# 医学院里的诡异事

小汗 著

《医生杜明》番外篇

是连接生与死的中间地带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医学院里的诡异事

小汗 著

浙版数媒

版权信息

# 医学院里的诡异事

小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6
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N00007125-20160216
最后修订：2016年2月14日
制作：郑 星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cb@bookdna.cn
网址：www.bookdna.cn
BookDNA是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6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cb@bookdna.cn
www.bookdna.cn

纸质版编目数据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4

ISBN：9787511319371

# 目录

序

心脏偏右

杀人

医学院里的鬼

我是传奇

鬼同学

百分百女孩

找心

歌声

菊开那夜

我的右边

窗外的女孩

让我感动的三次泪水

恐龙与屠杀

那个女孩

医生往事

医学院里的人

后记

# 序

你想学医吗？

是不是觉得每天穿着衬衣配白大衣很帅？

但你知不知道学医首先抛弃的就是你的审美观。

以前你总是对帅哥、美女流口水，学医以后你就是天天对着尸体眼发直。你关注的只是皮肤深浅筋膜、肌肉、骨骼还有血管神经，穿着衣服的活人根本提不起你半点兴趣。再有人问你哪个姑娘怎么样，你可能只会说她一句那就髂后上棘（就是腰）那还不错。看到病人比正常人兴奋，特别是一些不常见的病例，那比见到明星还激动。一个裸女躺在手术台上，你却一门心思只想着马上麻醉、手术，打开她的腹腔看看传说中“美丽”的菜花状肿瘤。

什么纯白衬衣配纯白大衣的帅哥全是美剧、日剧骗人的。学校、医院里到哪都是一片白花花的，远远望就跟天台上晒的床单一样，哪有美感可言。天天上实验课，哪件白大衣上没有染上过小白鼠和兔子的血；哪件大衣上找不到碘氟、84的痕迹；面对这样的帅哥、美女，别说会让你有拥抱的欲望，一般人想直面都很困难。

是不是觉得医生都是神圣的天使？

但你知不知道学医都是从杀生开始的。

蟾蜍要开膛破肚做蛙心灌流实验。小白鼠要用各种方法处死，脱颈、断头、缺氧实验憋死、注入各种药物毒死。一节课至少要杀死二百只白鼠，医学院就是白鼠集中营！兔子更惨，动静脉插管、气管插管、输尿管插管、各种插管，插到实验室里兔子的惨叫声此起彼伏，可怕程度堪比满清十大酷刑。豚鼠、猫狗什么都不放过，每个医学院的学生手上都要沾满小动物的鲜血才能毕业。

解剖尸体更不在话下，系统解剖玩整尸，局部解剖玩器官，想要成为庖丁解牛的合格医用人才就必须舍弃所有的恐怖感，受着被无关人骂变态的阴影。除了学医还有哪个学科入学除了背校训还要背希波克拉底誓言，还要学习医学伦理学。学习心理学第一课就是要先测自己心理是不是正常。你说这天使当得容易吗?

是不是觉得做一个救死扶伤的医生很有成就感？

但你知不知道学医就是一条不归路。

别的学院一年只学几门学科，而医学院一年要学十几科不止。虽然是理科，但需要背的科目比文科还要多；而且从数学、化学、物理到计算机什么都学，完全是一个文理工科大综合。在学校你受尽打击，跌跌撞撞过了无数考试还不够，毕业进入医院才发现学校学的基本没有什么用，你每天除了工作就是不断的学习、考试。在医院考试比学校还勤，见习实习考试、通科轮转考试、临床技能考试，执业医师执照考试、职称、晋级考各种考试。真应了一句学到老、考到老，整个就一无休止的网络游戏呀，你的一生就献给学习、考试升级了。刚刚在专业上建立一点成就感，就马上有新知识、新技术推出，曾经书上写的那些常用药甚至是首选药，突然有一天就被被淘汰了。这感觉就跟你的游戏账号被清空了一样，你就只能重头再来了。

学了医更不会像怪医秦博士那样，可以用医术行侠仗义，甚至给自己做手术。学了医才知道，医学根本不是万能的，医生更不可能什么都能治。作为医生唯一的准则就是慎重、慎重再慎重。哪怕再小再常见的病，不依据科学技术的辅助诊断都不能乱下定论。哪怕是什么邻居大妈的头疼脑热，远方表舅的腿脚不灵，你都不能随便告诉他们是什么病，吃什么药，最后你劝他们要去医院做个系统的检查，他们还埋怨你要去医院干吗还要问你，那态度就像蜡笔小新对肉店老板说不卖鱼你家开什么店一样。

现在，亲爱的朋友，在看完我这番话以后，现在应该问你们。

还想学医吗？

别急，再继续往下翻，看完这本书也许还会有不同的问题和答案。

# 心脏偏右

我们是双重间谍！

什么？

一方面我们是上帝的使者，另一面我们又是死神的帮凶。

真的吗？

我们为病人治病拯救他们的生命时是为上帝工作；而我们为医学却可以用活体做实验，除了警察以外我们的职业是唯一可以合法杀生的，是当之无愧的死神帮凶。

那么？

那么我们死了以后既上不了天堂也下不了地狱，医生的灵魂必定四处飘荡。

主任看着我的眼睛一本正经地跟我说话，可是偏偏说出来的东西却是这么无稽。我知道他一定有事情求我，这是他的习惯。每次叫我做一些奇怪有趣的事情必定说出套不知所谓的东西。所以这次我只不动声色地听着他的话。

主任脱下身上的手术衣，又向我面前凑了凑。

喂，小杜。我的话你明白了吗？

不懂。

明天早晨六点你来找我，我会让你知道的。

主任是个奇怪的人，如果以臭味相投来说，我应该也属于奇怪的人吧。记得当时我还在学校时，主任曾经回学校教我们局部解剖课，他当着我们男男女女几十个人的面把从尸体上割下的一块肌肉纤维放在了嘴里咀嚼了起来。当时除了我所有人都跑到实验室外面狂吐起来，结果实验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与他脸对着脸，我盯着他的嘴看了好久。

那肉是酸的吧？

主任叹了口气，从袖口里拿出那块肉。

为什么现在的孩子都那么没有幽默感呢？

后来才听说那是主任的拿手好戏，每次教新生时必玩的一个把戏，屡试不爽。从那时起我认定他是个怪人，而主任也是在那时认定我是个怪人，所以当我走进他的办公室，主任一眼就认出我。喂，小子终于来实习了，你可要做好吃人肉的准备哟。就这样我们竟成了医院里少有的忘年交。

第二天清晨，我和主任被车拉走。车是警车，方向好像是往效区。我抱着主任的手术包坐在车里一声不响，主任不时转过头来看看我。

没告诉你什么事就把你叫着，怕不怕？

我摇了摇头，从后视镜里望了望司机阴沉的脸，我没敢说挺好玩的。

主任点了点头，其实他知道我一定不会害怕。他也望了望前面的司机就没有再说话。

从小到大，我还是第一次来到刑场。小时候看过拉死囚的车，解放车上站着形形色色的男女，他们一率光着头，身上挂着牌子。大学时在解剖室看过好多死囚的尸体，在中国死囚的家属无权收回死囚尸体。死囚的尸体国家负责处理，家属只可以向政府索要死囚的骨灰，但会收费。一些无家属或者家属不要的尸体，政府就会将其交给医学院作为学术用途。死囚的尸体很好认，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脸上一个大碗口大的洞。那就是枪洞，每次上实验课时都会对着那洞想像，随着一声枪响，子弹射入后脑内并高速旋转。人的大脑马上被绞得稀烂。颅内压在几分之一秒内极速升高，所以当子弹从脸部飞出时，人脑就像被针扎破的气球，瞬间从内部爆炸，鲜红的血与白色的脑浆会喷出很远，听说子弹在头内旋转速度太快，那两种颜色的粘稠液体喷出时都会冒着热气。

没想到第一次来到刑场，竟然就会来到刑场的里面。站在刑场的

感觉和第一次站在手术台上的感觉很相似，主任说手术室是天堂之门，那刑场就是当之无愧的地狱之门。我和主任躲在刑场里面的拐角，主任小心地向外张望一脸地兴奋。我问主任：

我们来做什么？

一会去取尸体的眼球。

给那个老太太？

嗯，主任点了点头。回头对我说，没办法，我们替人治病就是这样。人家有能耐弄到，我们就得给人家治。

哦，那一会枪打哪？

主任没有回答，在医学上死亡的定义是脑死亡。如果死刑不是打头会涉及到人权问题，所以这个问题多余问。

主任最后问了一句，怕吗？我摇了摇头，两个人就静悄悄地盯着刑场了。

今天只有一个死刑犯，刑场外面冷冷清清，一切都是特殊安排过的。死刑犯跪在地上，身边的警察一身戎装，戴着大的可以盖住脸的墨镜。一声预备口令，警察手中的步枪比住了犯人的头。再次听到口令时，警察的枪瞬间转移到犯人的后心口。

一声巨大的枪响，犯人的身子一震，胸前溅放红花。犯人斜着倒下了，警察站在那里静静地等待。原来死是这么迅速，想我们在手术台上往往要站上一整天才能从死亡线上拉回一个生者。过了一会，有个警察探过头来冲主任点了点。主任一拉我，走，到我们了。

刑场外面已经没有了人，场内也冷冷清清，我和主任缩头缩脚地走在色彩斑斓的黄土地上，第一次有压抑的感觉。尸体旁边停了辆车，应该是搬运尸体的。那车正好挡住了我和主任，车上的人背对着我们在闲聊。主任麻利地戴好手套，对我比了个手势，我们蹲在尸体旁边开始工作。

我的工作并不多，只在必要时候递个工具。我蹲在那里眼睛看着

那个尸体，他的手铐已经拿掉，可是手还背在背后，腿互相压着。他死得很安详，好像是舞台剧上死掉的戏子。胸口上血迹染红了蓝色囚衣，但血量并不是很大。突然主任抬头问我，你刚才看到了吗？我摇了摇头。主任抿着嘴不再说话，他已经摘下了第一个眼球。主任把那个眼球交给我时骂了一句然后问我。

小杜，你刚才又看见没有？

我看着他摇了摇头，主任将右手的手术刀换到左手，右手揭开了尸体上衣。死囚的胸口正中有一个碗口大的洞口，随着尸体的轻微动弹从里面不断地渗出血来。主任放下衣服不再说话，又开始手上的动作。不过我发现主任的手有些颤抖了。

终于两个眼球都已经拿了下来，主任和我都吐了口气，仿佛过了几个世纪其实不过十几分钟。主任站起身来，从兜里拿出块手帕盖在了尸体的脸上，回身使劲拍了几下面包车身。那面的两个人就走过来冲主任点了点头，开始往车上收拾尸体，我和主任又按原路回去，那个阴着脸的司机依然等在那里，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回到医院，我和主任一起在手术室洗澡，两个人都不怎么说话。突然主任问我，喂你看我这怎么了。我走过去，看着主任指着的地方，胖胖的胸口上什么也没有。主任依然指着，就是这心脏偏右的位置，是不是有一个出血点。胸口正中的地方已经被主任搓得通红，什么也看不出来。主任还是径自地搓着，怎么搞得，怎么红了。我先洗完出去，刚要穿上白大衣时，主任在里面喊了一声，把那衣服扔了吧，我再给你件新的。

我冲洗手间里的主任喊，主任，我们今天算是谁的使者，谁的帮凶呀？

没有答案。

老太太的手术很成功，毕竟主任是眼科专家。老太太住在一个人的干部包间，屋里屋外放满了鲜花水果。我一边给老太太解开头上的

沙布，一边听老太太唠唠叨叨。唉，这还不都是我那儿子呀。别人都冲着他的面子来看我，我这个老太太能有几个人心疼呀。我儿子忙呀，天天在外面开会。我可不能瞎，要不然给儿子添麻烦就不得了了。老太太想揉揉眼睛，被主任制止了。老太太只好把眼睛眨来眨去，主任呀，不行。我这眼睛还是看不清楚，我怎么一点都看不清呢？主任听了连忙走过去，拿起小手电筒对着老太太的眼睛照了几下，咦了一声，又伸出只手在老太太面前晃了晃，能看清吗？老太太眯着眼说，看不清。主任愣了愣退过身子拿起了病历。这时老太太却喊，看清了！看清了！这是谁买了那么多菊花，怪不吉利的。主任又走过去，结果老太太的眼睛又是模糊一片，几个来回过去，我和主任终于明白了。老太太只是看不清主任，别的却已经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

我和主任回到办公室，主任有些不高兴。他怀疑老太太是故意的，因为老太太身分特殊却无法对其发作。这几天主任的心情就不是很好，我猜这也许还是跟上次的事有关。坐了一会，就听到护士跑过来喊，主任出事了！我和主任跑了出去，结果还是那个老太太。干部病房外站满了人，我和主任走进病房里，看着老太太的床前站着一个人。那个总在电视上出现的人现在一脸的尴尬，老太太用被子捂着自己的头，哇哇地叫着，你别过来，你别过来！那人不耐烦地说，妈你这是干啥呀？外面好多人看着呢。老太太不依不饶地叫着，鬼呀，别过来。主任走过去，对不起，病人可能刚刚恢复，情绪不稳定。那个人盯着主任，我下这么大心思让你给我妈治眼睛，你要是治不好，这事没完。说完那人就在一群人簇拥下离开了医院，剩下主任站在那里气得干瞪眼。

坐在主任办公室里，主任从兜里抽出根烟。主任办公室只有我和主任两个人，副主任是女人，她和别的女大夫在医生办公室，所以我跟主任在这办公室里从来都是有什么说什么。我指着主任的烟说，主任小心在办公室里抽烟，再被院长发现就不得了了。主任把烟放在眼

前仔细看了看，叹了口气又把它放回了烟盒里，然后主任对我说，小杜，你相信这世界上有报应吗？

主任虽然常说奇怪的话，但大多是在开玩笑，我很少看他这么认真，所以我没有回答。

主任看我不说话，就脱掉了自己的上衣，他的胸前包着一大块纱布。

我问主任怎么了？主任把纱布揭开，我看见里面血红一片，有些地方都露出肉来。

那天洗澡发现那个红点以后，就越来越大。现在烂掉指甲块大小的皮肤了。

怎么会这样？主任你打破伤风针了吗？

今天上午打过了。杜，你那天真的没有看到吗？

看到什么？

实话跟你说吧，其实打在死刑犯的那枪在这里。主任手指了指自己的胸口。

对呀，不是打心脏吗？

主任摇了摇头，不，是打在了这里，就是我现在烂的这个地方。

心脏偏右的地方。

老太太在医院又观察了一个星期，恢复得基本已经差不多了，可是主任还是不能解决到底让不让她出院。虽然老太太现在视力已经恢复到0.6，看东西与行动都没有问题了。可是有两个问题依然没有解决，那就是老太太还是看不清楚主任，而每一次看到自己的儿子都会大叫有鬼。最后主任还没有怎么样，那个大人物的儿子却已经不耐烦了。他跑到主任办公室把主任臭骂了一顿，当时主任阴着脸不说话，院长站在主任身边一脸的讪笑。那个人认为自己有头脸属于公众人物，怎么也不能接受自己带着秘书来医院时，却被自己老妈骂成是鬼。所以他决定接他妈出院，医院对此没有一点意见。

老太太出院那天，是我搀着她下楼的，她还是像原来那样唠叨。老太太一边拉着我的手一边说，孩子呀，多亏你们呀，我这老骨头才能看得见。可是我这眼睛还真奇怪，怎么就不见主任呢。主任可是好人，我这眼睛全靠他了。对了我这几天真的见鬼了，你们还说他是我儿子，你们净骗我。

我笑着问她，阿姨，那鬼什么样的？

全身血淋淋，可吓人了。胸口还有一个大窟窿，突突地往外冒着血呢。老太太手在自己的身上比着那个地方。

心脏偏右的地方。

最近天病人不是很多，主任经常不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偶尔见到他一次，他的脸跟茄子一个颜色。主任的手一直捂着胸口，有几个护士说主任也在“效颦”，结果被主任狠狠瞪了一眼，我知道主任的胸口的伤还是没有好。

这两天下午无聊的时候，我就会借着查房的时候和病人聊天。刚刚住进来的家伙是个记者，聊天时有着职业的神侃。不到一天，他就把医院的里里外外都打听的一清二楚。他把我拉到一边，听说那个人也来过这医院，为了他妈的眼睛。记者说了那个人的名字，似乎后面还有着什么新闻。我点了点头，记者兴奋地对我说，他死了。就在前天夜里。

哦？我有点不相信。

你别不信，我可是当时就跑到现场拍照了。那天他从外地开会回来，晚上下雨，仗着自己车是大奔，他硬是把车在高速路上开到十百四，结果车翻了。一车四个人只有他死了，你说邪不邪。他人被从车上甩了出来，正落在路边钢筋上，钢筋扎在了他的胸口上。记者一边夸张地说着，一边在自己的胸口比着那个地方。

心脏偏右的地方。

也就是那天，主任跑来找我，一脸地高兴。不顾护士在办公室

里，就把我拉到角落里，揭开了自己的上衣。看！好了！

那块破得有指甲大的地方已经结了疤，旁边的皮肤也没有一点红脓的样子了。

真的。主任这下你放心了吧。

妈的，可算好了，我以为我这次弄不好要死呢。

见我笑了，主任也笑了，笑得像个小孩子。看来主任已经要开始相信有鬼、有报应了。

后来那个老太太又回到医院重诊，我再看见老太太时，她的脸色黯淡，已经没有了一点光彩。老太太在接受检查时径自说着。

儿子死了，无论怎么伤心，这眼里硬是一滴泪都没有。人老了，心也硬了。唉，到最后还是没有好好看一眼自己的儿子。

主任抬起头，冲我一努嘴。我知道老太太的眼睛又坏掉了。就在我们离开病房时，老太太突然喊了起来。

主任，我能看见你了！看得可清楚了。

主任和我呆在主任办公室里百无聊赖，主任又开始在办公室里抽烟了。他摸着自己的胸口说。

杜，我知道我的胸口是怎么回事了。

嗯？

原来是我那天穿着一个铜扣子的衬衣，我蹲在地上时间太长了，结果胸口被扣子给硌出个红点子来。是我自己太多心，挠来挠去的，最后给弄感染了。

我看着主任，主任也看着我，我们都笑了。

后来我实习结束，就离开了医院。我再也没有见过主任，最近突然想起这件事，我给主任打了个电话。电话里主任十分高兴，没等我说什么他就大声地说着，杜，我昨天突然做梦，又梦到我们那天一起去刑场。

我问主任，那天警察枪的真没有打准，子弹真的只是打在了犯人

心脏偏右的地方，那犯人在摘除他眼球的时候真的动了吗？

主任想了好久才说，今天一上午我都在想这事，可是想来想去我发现自己根本也不清楚……

# 杀人

前言：这个故事是构思《苏绣旗袍》时的一个无头无尾的小片断，没想到能有一天把它独立完成。人名都懒得费力想，依然用叶小愁，如果大家觉得故事不够悬疑，希望见谅。

雨后的医院的天台带着些许凉意，地面的积水反射出天空的蓝，我喜欢这空气中雨水冲刷过泥土的味道。只是本应该安静的下午现在变得喧闹了许多，从天台望下去可以看到院子里几辆警车如同虫子一样趴在那，不时后山还会传来几声狗叫，回声不止。听说为了寻找还可能存在的尸体整个后山的土都被挖了出来，刚刚长出的野菊全都被翻出地面，凌乱地扔了一地。这样的夏天午后尸体想必早已高度腐烂，野菊的根会深深扎入尸体，刺入皮肤包裹住肌肉，吸取着异样丰富的养分。只需要再有几个月时间这些植物就会将尸体的血与肉化成自己绽放的花朵，可惜没办法看到它们开放的样子了。

女孩就是在这时候出现在我身边，她把身子压在天台围栏上，上半身如同吊死鬼一样垂着，长发在风里飘着，我看不到她的脸，只能看见病服下面凸出的BRA背带。几根头发飘落下来，她伸手去够。我连忙按住她的肩膀以免给已经足够忙碌的警察叔叔再添麻烦。女孩白了一我眼，她的脸在阳光下如同玉一般晶莹，不带一丝血色。

怎么了？
好像有死人。
应该的，杀人医院。说完这句她看了看我又说杀人医生。

站得久了我把白大衣脱了下来铺在了地上，她却径直坐了上来。身子靠在天台围栏上两条腿伸直了晃来晃去，满是泥巴的布鞋也被甩到了一边。她应该去过后山，只有那里的泥土才会有这种颜色。我们

就这样坐着不说话，她蜷起腿把头枕在膝盖上，右手食指扳着右脚的脚趾。她病服卷起了裤脚，露出的小腿如同鹤腿般笔直。可能是她错误理解了我的眼神，沉默了一会她突然问我。

我是不是很丑？

我抬头看着她，女孩的右手轻轻卷起裤腿。手指在自己的腿上用力按着，雪白的腿上留下一个个深坑，久久不能平复。

她低着头又说了一遍杀人医生！

这一次我回答谢谢。

你杀过人？

不是很多。

教我。

杀谁？

她从水泥地上站起来又把身子压在天台的围栏上长发再次包裹住她的脸。天台下的警车不知什么时候离开了，空荡荡的院子偶尔才会走过一两个人。

女孩恶狠狠地说了一句："除了我都该死！"

这想法我也同样有过。

楼下一个女人大声叫着"叶小愁"这个名字， 女孩连忙地蹲了下冲我皱了皱眉手指做了一个嘘的手势。

千万别让她知道我在这！

我点了点头然后大声喊："叶小愁在天台。"

一个女人很快走上天台，她右手扶着走廊楼梯左手按在胸口看着我身边的叶小愁不住地喘气。叶小愁走到了她身边，女人扬手给叶小愁一个耳光，叶小愁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低着头，叶小愁妈再也不看她一眼，转身便走下了楼梯。叶小愁跟在她的身后一步步走下楼梯也没有再回头，我靠着围栏看着被叶小愁咬过的手臂上面慢慢渗出血丝。

回到手术室，大家依然在玩扑克。对于死人医院果然习空见惯，

丝毫没有影响大家的心情。大家一边玩着扑克一边还在八卦：原来挖出的尸体曾经是我们医院的病人，虽然埋在地里已经一个多月，脸都烂掉了医院的病服都还没有烂。只是现在还没有确定尸体的身份，毕竟我们医院每年都会有因为交不起医药费或者觉得生存无望而落跑的病人。我们医院地处偏僻，只是一个二级乙等的小医院、医疗设备与技术更是只算得二流，有这样的病人一点都不奇怪。虽然医院的管理层对此头疼不已，但作为只不过打工赚钱的我们对于那些在疾病与金钱中痛苦的人基本都很同情，有时甚至对偷跑的病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后来管理层下令再有病人逃跑由各个科室承担责任，所谓责任就是扣钱，于是大夫和护士的平时工作又多了一样监视病人，这也算是我们医院的一大特色。

又是一个雨天，我坐在办公室窗前望着外面百无聊赖。作为这个医院的医生唯一幸运的就是我只是一名麻醉师。我在没有手术的时候不需要面对病人，也从不担心病人会从手术床上逃跑，偶尔还会担心他们会爬不起来，还好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这样的下午我应该在后山，哪怕刚下过场雨。办公室外窗外有一株植物，有着大片绿色的叶子。不知是谁把它放在那的，刚刚的下过的雨顺着叶子边缘滴落，像它的泪水。我不知道如何安慰它，只是打开窗。它应该知道很多事情，谁让它每天都呆在同一个地方望着远处。我现在很想知道那个叫做叶小愁的女孩是不是每天都在医院里瞎晃，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她，但现在好像在哪里都能看到她。她就在手术室的窗外的小路上，打着伞好像在数着雨滴，她抬起头看到我，我们彼此对望几秒扣她猛然扬起右臂冲我竖起中指。

宋洋的出现打破了下午的安静，他先是对我说那些有关后山死人自以为最新的八卦，然后又开始对医院的前景表示担忧，因为尸体出现影响医院入住率连带影响我们那些寥寥无几的奖金。他对我的无动于衷的反应更是深恶痛疾，上一天班逃三天的人也好意思说我没有以

院为家。最后他凑近我紧紧盯着我的眼睛。

杜明，你怎么这么冷静，难道人是你杀的？

不。我摇了摇头，我告诉宋洋我杀人才不会费力埋在后山。

宋洋嘿嘿地傻笑好几下才说。

杜明，你个变态杀手！我知道你都把尸体藏在手术室仓库，忘了告诉你护士长已经发现了。

连续几天都没有手术，护士长闲得带领众护士清理仓库。这才是发现死人后对我医院生活的最大影响。果然到了仓库看见护士长坐在那阴着个脸，见我进来。护士长就踢了踢脚下的鸟笼子大声叫着我的名字。足足过了一个小时，护士长才嘘了口气停住了嘴，我抱着鸟笼子走出了手术室。

还好不再下雨，我来到天台上把鸟笼子放在了天台入口旁边的屋檐下。然后脱了鞋盘腿坐在鸟笼旁边发呆。连续的几个雨天才让我把鸟笼从天台挪到仓库，也是迫不得已。鸟笼里的它也有些急躁，已经好久都没有看到蓝天了。我突然感觉自己和它很像，自己也在一个笼子里面，总想冲破却没有办法。

你不光杀人，还虐待动物！

我低着头眼角能看到她天蓝色的病服裤角。她的我的身后晃来晃去，见我不理她便干脆走到我身边也蹲了下来。用手指试着戳着鸟笼里的东西。

小心，是鹰，咬人的。

真的吗？你是怎么捉住的。

不是捉的，这是我在山上捡的。它的翅膀有毛病不能飞。所以被老鹰从窝里给赶了出来。

就因为生病了，老鹰就不要它了？原来动物和人都一样无情无义。

女孩歪着头看着笼子里的鹰，鹰也歪着头看她。许久女孩才问

我：真可怜，你能治好它吗？

没可能了，就算活下去也是个残疾。

叶小愁舌尖在上腭底轻轻磨擦了一下发出轻轻的声音，用力甩了甩头表示她并不相信我的话。

我打开带来的铝盒，这个饭盒我总是放在手术室冰箱里的角落，还好护士长没有发现。如果让她发现她一定会杀了我。我用手术刀和镊子小心割着盒子里的肉，这是一大块淋巴组织，所以并不费力，用镊子把满带着脂肪和淋巴球的肉块夹住递到鹰嘴边，鹰一口吞下，叶小愁在旁边看得津津有味。

吃得真香。这是什么肉？

我转头看了看她没说话

难道是人肉？

我用镊子夹起一块放在她眼前，冲她点点头。

切～～～

突然她像想起来什么一样，腾地站了起来绕到我的背后使劲踢了我一脚，我蹲在地上差点被她踢倒。

这是报你告密的仇！说完她便跑下天台。剩下我一个人坐在天台上，天突然晴了。

轮到我值夜班，在我们医院除了早早上床睡觉就没有什么事好做。我躺在床上听着音乐，突然传来几声敲门声，摘下耳机又好像没有什么声音，我不确定刚才是不是自己听错了，等了一会并没有再出现声音，可是我还是站起来打开了门。果然门外一个人没有，可就在我转身要关门时女孩从墙角闪了出来。她披头散发身上病服的蓝白条纹在昏黄的灯光下显得冷冰冰的。她低着头脚踢着不知什么东西，也不说话。我问她想干吗，她抬起头看了看我。

你是那个杀人医生吗？

我很少到一楼的病房，因为这里血液内科病房，作为麻醉师自然

和这里没有什么交集，而且血液内科地一楼的拐角位置也相当偏僻，可能是因为这个科室的病人一直不多吧。叶小愁在我前面走，不时回头告诉我要怎么样才能不被值班室护士发现。内科病房走廊最后一扇窗户不知什么时候被人打破了，风从破口吹出吹得过道上的灯一晃一晃的。叶小愁的影子在我前面也忽长忽短，叶小愁走到最后一间病房门口，向里面指了指说就在这里面。

病房里没有人，没拉窗帘借着月光可以看到一张病床摆在窗边，似乎有人住，被子被胡乱堆在床头。叶小愁凑到我耳边说就在床下面。见我没有动叶小愁又说你不是害怕了吧？这下面真的有具尸体。我单腿跪在地上，低头的时候手碰到挂在床头的名牌，可以模糊看到上面写着叶小愁的名字。床下很暗但我还是隐约感觉角落里躺着什么东西，但姿势和大小都很奇怪。我拿出手机按亮了屏幕，借着屏幕的绿光我才看到躺在角落里的不过是一个一米多长的洋娃娃，上面布满了灰尘。我刚要站起来背却被死死压住，我的耳朵能感觉出叶小愁嘴里呼出的热气。

杀人医生，我见过你杀人！

接连几天不再有雨，手术室也重新开始有手术，似乎生活又回到了正轨。大家穿着无菌服站在手术台上继续聊着八卦。听说警察只花一天时间就确定了死者的身份，是一个七十几岁的胃癌患者。虽然隔了几个月名字大家都不记得但大家都对这个人都印象深刻，当初来我们医院时确诊后他拒绝治疗，结果刚走出医院门便吐血昏倒，入院后不到三天要交手术租金时逃走。我也见过那个病人，也记得当时他和他儿子听到手术费用时面面相觑的样子。如果不做手术老头坚持不过一个月，刚入院的几天老头用了止痛药也疼在床上打滚，他的儿子就只有含着泪看着。即便这样老头开始也不同意做手术，同是农民的儿子跪在地上哭求自己的老爹同意， 普外的同事对此都有印象，所以当得知杀死老人的就是他的儿子时大家都难以致信。

今天的手术是妇科手术，子宫次全切。这不是我的手术所以我只是安静地靠在窗边等着手术结束呆。

刚刚被切下的子宫还放在手术室的角落里，我看见妇科主任蹲在地上仔细地看着那个带着肌瘤还鲜血淋漓的子宫。我走了过去，妇科主任回头看了看我。

杜麻，要不要跟我一起拜拜？

那个子宫膨大像小西瓜一样，上面有五个凸出的肉瘤。主任将其摆正在盘子里，子宫体就是身体，竟然像一个胖滚滚的小娃娃坐在拖盘中。

主任，你信这个？

今天是我第一万例子宫切除手术。竟然弄到成人形的子宫肌瘤，有点意思吧。这个样子，我还真不舍得切开做病理。

一万例？！那主任你切下来的肌瘤要堆一块，能放满一卡车。

这算什么。胸科孙主任才叫夸张，昨天还跟我扬言他切下的女人乳房能放满两火车皮呢。

妇科主任犹豫了好久，才慢慢下刀，从子宫体正中切开，小人便没有了神韵。取出肌瘤组织被护送到病理室做冰冻。而我则趁没人注意把剩下的子宫放在早准备好的饭盒里。

因为几天没有吃东西，见到肉鹰在笼子里异常的兴奋。实在对不起它，不过现在的手术的确太少了。鹰每吃一口肉都要歪过头看我一下，我不知道它是否是以此来确定对我的记忆，带着人肉味道的记忆。我在鸟笼边看到了许多牛肉干，有几粒竟然还没有剥开包装。剥开一颗放在嘴里，竟然是麻辣口味的，鹰怎么会吃。

我来到血液内科病房，还没有走到病房就听到摔东西的声音。隔着门上的窗户我看到叶小愁坐在床上胸部不住起伏，她抓起身边的矿泉水瓶还有其它一些东西用力的扔在地上，我看不到她的表情，但能

看到她放回被子上的手紧紧抓着床单。

我来到内科办公室，大家都在做着自己的事情没有人理我。一个女人站在一名大夫桌前歇斯底里，那个女人不听在争执些什么，而大夫的反应倒是一直气定神闲，最后只在女人喘息的时候才说了一句：那你不想让你女儿死吧，不用药怎么能行？女人胡乱地抹了一把脸，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

死就死吧，到这份上我已经尽完了我能尽的义务了。

女人离开，大夫才注意到我。他认得我，毕竟是一个医院的同事，但我却叫不出他的名字。他对我的到来很是惊讶，我说自己只是没事闲聊，他笑笑表示理解，同屋的护士已经拿出毛衣在织了。我坐在他的对面拿起他面前的病历问他刚才的女人是怎么回事。

还能怎么回事。七年白血病的女儿，没治好没治坏，不救舍不得，救？已经到了弹尽粮绝了。这七年就相当于连遭七年旱灾、水灾一样。这些事我们虽然理解可也没办法。说完这个他马上问我的竟然也是有关被埋在后山老人的八卦。走廊里传来啊啊的尖叫，我看了看周围的人都没有什么反应。我问不要紧吗？内科的大夫不以为然，化疗总得有反应。

我再次来到叶小愁的病房前，我看见叶小愁她把头垂在床下不停地干呕，好久她都没有吐出什么，最后她趴在床上再次尖叫，声音不断在病房走廊里回响。

再次和叶小愁天台上相遇已经是几天以后。她走上天台的步子很慢，但依然还装作很活泼的样子。她靠在天台栏杆上手小心地按着自己头上的帽子。见我没有什么反应她又用脚踢了踢我，不过这一次很轻似乎没用什么力气。

我是不是快死了？

我不会算命看不出来。

你看过我的病历吧……别不承认，我知道你到过病房。

许久我们都没有说话，我不知道是应该看她还是看着别处。她又错误了解了我的眼神。她摸了摸头上的帽子，你要看看我的样子吗?

我摇了摇头。

是不是真的很让人嫌弃，我真怀疑我来到世上的意义。就像那只鹰一样，生下来有病也不是他的错为什么一定要被抛弃。

那只鹰蹲在笼子里歪着头听我们说话，它已经连续几天不再吃东西。不知道是不是上次那个子宫肌瘤有问题，从捡来到现在已经过了三个月，它完全是一只成年鹰的样子，只是身的翅膀还如同小鸡一样单薄，可是神态一如健康的鹰那样骄傲。

杀人医生，教我杀人！

为什么要学杀人？

我不想一个人去那个世界。

那你要杀谁？

我和叶小愁一起把身子压在天台围栏上望着下面。一个女人正从医院大门外走进来。她步履蹒跚不知被什么绊倒，手里抱着的一大堆东西被散的到处都是。女人默默地蹲在地上一样样捡着。叶小愁指着她妈妈的背影说。

我要杀她。

可能是因为正在化疗期，叶小愁来找我的时候显得越来越虚弱，即便在天台上的太阳都会受不了。她让我陪她去后山，走不到一会她便蹲在地上再也走不动。我拉过她的手，可是没走几步她的手就会在我的手中滑下去。她有气无力地问我为什么不好好拉着她的手。我说刚做完手术还没有来得及洗手，手上都是滑石粉，很滑。她又问我不是不想拉？我点了点头，她重新把手放在我的手中，那你要紧紧抓着别让它再滑下去了。就这样一直走到后山坡上我们的手也没有再滑开过。

后山坡被挖过的地方又重新长出了青草，埋人的坑还在那里没有

被添平，里面长满了野菊，不知道还不来得及开花。叶小愁抓着我的袖子往里探头看着，我问她在看什么。她说把人埋在里面真的行？我说反正上一次是被人发现了。她又问我怎么才能不被发现，我摇摇头说没有什么办法，除非让她在空气中蒸发。那后院的焚化炉呢？叶小愁和我坐在一块不大的树荫下，她枕着我的肩。我告诉她如果把人在焚化炉中烧死，人体烧尽的灰烬会一直飘散在整个后山，最后成了这些野菊的花肥。叶小愁笑笑说这样的死法似乎更适合我。我可不想让我妈死得这么浪漫。

你那么恨你妈？

她没有给我好身体，让我受了一辈子苦。隔了一会叶小愁又说：不过她也同样恨我吧，毕竟我也让她苦了她十几年。

上辈子是仇人吗？

可能吧。说完叶小愁抬起头看了看我，你会是我的上辈子的什么人？

那天叶小愁枕着我的肩睡了一个下午，她似乎一直在做恶梦，身体总是不自主地抽动，被她握着的手也感觉到她不时地在用力。我不知怎么样在梦中安慰她，只是尽量不动让她枕得舒服一些。叶小愁说那是这几年里她睡得最安稳的一觉。她第一次知道和一个没有血缘的异性呆在一起的感觉。她发病以后就再没有上过学，面对她的也永远是不同医院里穿着同样白大衣的男男女女。从最开始带洗手间的单间病房专人专护一点点到现在四处露风的破一股病房，叶小愁说那感觉就像自己的身体在慢慢衰败一样。爸妈因为她而离婚，妈妈从以前每晚的细心照看到现在的出手打骂，天使转成魔鬼也就离地狱不远了。我问叶小愁有没有想过杀了妈妈以后会怎么样?叶小愁惨笑了一声我还有以后吗？她问我给她的药是不是真的能像我说的那样让人没有一点痛苦。我问她还在意这个？叶小愁说这可能是我最后在意的一件事了。我问叶小愁知不知道我在意什么？叶小愁点了点头。

除了天台，手术室第一间手术间里左面第一扇窗是每天最早有阳光的地方。即便没有手术我在上午也喜欢靠在窗前用后背接受着上午最暖意的阳光。今天是依然不是我的手术，我靠在窗前看着我同事在做硬膜外麻醉，看着他坐在那将麻醉针刺入患者腰椎间隙时我想到叶小愁的话不禁笑出声了。

叶小愁第一次看到我，我应该也坐在同事的位置上给一个患者做硬膜外麻醉。当时应该是早晨护士和大夫都在外面忙着，只留在我和患者在屋里。站在后山坡上的叶小愁第一次看到戴着口罩的穿着蓝色无菌服的男人将一根长针刺入别人的体内，然后床上的人就软软倒在床上。当叶小愁说我像摆弄尸体一样摆弄着床上的患者，所以他才会把治病的我当成杀人犯。我没有从后山看过手术室里的样子，也想象不出自己做手术时的样子有多恐怖，可能真的很像杀人犯也说不定。

宋洋站在手术台上还有空问我在笑什么。我摇了摇头没说话，宋洋不会轻易放弃说话的机会。他马上问大家知不知道死在后山的那个老人儿子已经认罪，他承认活埋了自己的父亲。原来就在给他父亲治病的前几天，老婆又遭遇了车祸，祸不单行让这个农村人傻了眼。他父亲最后主动放弃了治疗，可是他虚弱到却没办法偷偷离开这个医院，因为那时已经欠了医院的医治费。于是父亲想到了一个主意，那就是把自己永远留在这。听说儿子是含着泪将自己老爸用裤腰带勒死在后山，他匆忙离开后山并不知道是谁把自己的父亲埋掉。

实在不应该在这个暖和的上午说这样的故事。听完故事大家都只是沉默地做着手上的事情，这样让闲呆在手术室里的我很是无聊。我走出手术室不知不觉来到内科病房，还没有走近就听到两个女人的声音，我停下了脚步想听清她和妈妈在说什么。不过两个女人都是带着哭腔声嘶力竭的。我也只听清叶小愁的妈妈最后喊了一句：你没死我都要死了，你以为我还活得下去吗？ 一个护士拿着药从房间里出来，

我问她里面怎么了。护士笑了笑说，没事，每次医院一催款就这样。

晚上天阴得厉害，我和同事换了班值班。本来想趁没有人发现时再把鹰从天台上拿回到仓库，可是来到天台上才发现鹰已经死在笼中。笼子里都是凌乱的羽毛，鸟笼也被撞得歪。我不知道它为什么会用这种方式自杀，不过似乎也只有这样的结局更适合它，适合它的骄傲。第二天我起得很晚，同事都进了休息室我才醒来。没有手术又是一个无聊的上午，大家很早就围坐在一起打扑克聊八卦。今天的新闻是一楼血液内科死去的年轻女孩，不过话题只是点到为止，因为女孩只不过是自然死亡没有什么新奇。听说她的母亲知道女儿死去后先是大笑然后痛哭，竟然哭昏了几次。

下午的时候我把死鹰拿到后山埋在曾经埋过老人的那个坑里，在那我发现了许多被折断的花茎还有她的脚印。我知道叶小愁是看到是我将老人埋在后山，才叫我杀人医生的。我也知道叶小愁从来没有想过要杀她妈妈，她要杀的只有她自己而已。还有我给她的药只是吗啡，真正让她死去的是我给她注射过量肾上腺素，她柔弱的心脏和血管根本承受不了那样的强心剂，这样死去应该只是在梦中做了趟过山车吧。离开时我看见睡在一旁的妈妈还紧紧拉着她的手，从未放开过。

**[终]**

（以上药物使用方法没有丝毫实验依据，请不要当真。 ）

# 医学院里的鬼

前言

每个学校里都会流传一些奇怪的故事。我们学校也不例外，而且往往比别的学校还要变本加厉。毕竟医学院本来就是一个多事非的地方。从医学产生、发展到现在。可以说是科学的发展史，也可以说是人类与神的战争史。人们现在从不否认医学，却又不敢否定神。而鬼神与医学也成了近亲，而作为医生，我们在故事中也常常在神与恶魔两个急端中排徊。相对于其它鬼故事，人们也更愿意相信有关医院或者医学院里的鬼。现在的鬼故事与过去的传说不同，现在的鬼故事的作者大多希望通过鬼这种精神产物来阐述对生命的豁达，我也不例外。在我写的这几个故事里很少有让你紧张得喘不过气的感觉，更多的是让你开心的笑。我想告诉大家的是在我们的心里都曾经有一个鬼，它是善，是恶？是丑，是美都是由你自己决定的……

## 一、老二床上的内裤

大学的时候，老二住在我的上铺，是一个极邋遢的人。

老二其实长得还算不错，做派也不错，刚开学的时候相当受女生欢迎。只是人实在是太邋遢，以至于后来没有女生敢靠近他。当初在没有遇到他时，我认为自己已经够邋遢的了，可是比起他来，真是小巫见大巫。我只不过是有时会耍耍床单翻过来调过去的小把戏，而老二从不铺床单，亦无被褥之分。哪个在身上，哪个为被子。他的床上什么都有，从教课书到卫生纸。老二从来都是在床上更衣，有一次从我头上跳下来，脚上竟然已经穿好了皮鞋。问他，他告诉我上床时忘了脱。更有一次在解剖学考试前，我看见他从被窝里拿出一个扇面大小玻璃盒子，里面放着的神经元标本。他一边对着窗口外的阳光看着

一边又不知从何处扯出根油条大嚼。俨然是《欢乐英雄》中的王动，让人神往。

寝室里有了这样的家伙，卫生根本不可能达标。导员给我们寝室下了最后通碟，如果卫生再不达标，全寝室八个人都要通报批评。老大火了，要给老二好看。老二这才极不情愿地收拾起他的床。他往床下扔着东西，我们几个人就戴着医用口罩还有塑胶手套在下面接着。十几本小说、无数只袜子、灰色的白背心、硬硬的内裤还有几根油条和半袋咸菜以及一大堆的粘糊糊的卫生纸。我们强忍着恶心把这些扔进垃圾袋，老二还不时地回头说着这个不能扔，那个还有用。过了好久，老二翻着自己的床底，突然兴奋地喊着。

内裤！！！

KAO，你这都扔了一堆。我们几个一脸的不以为然。

可是这条不是我的。老二回过头来，神色十分兴奋。他手指上挑着一条深红色内裤。正面三角部分缕空，后面只有窄窄的一条。性感至极，是一条女人内裤。

老二一边兴奋地摇着手里的内裤一边说，我在床板缝里发现的。

这里原来是女寝，当然可能有这些东西了。找到卫生巾也不至于这样大惊小怪的呀。

看我们都在低头收拾垃圾没有什么反应，老二失望地打开窗户大声喊着。

再见了，性感内裤。

第二天，我被对面床的老三吵醒，只见他神色慌张指着我头顶。我站起来迷迷糊糊地睁开眼，老二坐在床边，拿着我们寝室八个人共用的大镜子。他本来短发，却将镜子放在盘着的腿上，然后左手慢慢从耳边拂过，右手的梳子顺着一直梳到胸前。明明是在梳空气，却好像他真的有齐胸长发一般。好一会老二才放下梳子，左手扶腮对着镜子左顾右盼，许久才长叹了一声。慢慢抬起眼皮，冲着我们柔声说

到，你们瞧着我做什么？当时我们七个人都感觉背后一阵冷风。

老二从床边的梯子慢慢爬了下来，拿起桌上的水壶。

我已经打好水了，我用一壶洗衣服，剩下的给你们用吧。

走出门时，老二回头对我们嫣然一笑。留下我们七个大老爷们傻在那里。

在食堂远远看着老二用汤勺一口一口往嘴里抿着大米粥，老大说，可能是由于收拾床对老二的打击太大了，所以会造成他心理失常最终表现出人格错乱，也许等到卫生检查以后恢复原状就会好的。还好在课堂上除了猛记笔记和偶尔抬起头与讲药理的胖老太太相视一笑以外，老二表现还都算正常。至少没有别人查觉他的性格变异，这还是让我们比较欣慰的。

可是回到寝室我们发现老二突然对眉清目秀的老五青睐有加。老二坐在老五的床上说着不着边际的话，还时不时拉拉老五的衣角，替老五掸去肩上的头屑。老五哭丧着脸不停地用眼光询问老大，老大只是闭着眼不住地点头，老五没有办法只好忍着。晚上熄灯前，老二竟然要为老五洗脚。老五颤抖着将双脚放进水盆，当老二用双手轻轻抚摸着老五的双脚时，老五用带着哭腔的声音喊着老大，老大躺上床上大喝一声。

老五，忍！！！

我看见老五咬住了自己的枕巾。

我们以为只要等到老二睡着了，一切也都会跟着告一段落，可是没有想到事情发生的是那么突然。半夜老五的一声惨叫把我们惊醒，我们才意识到出事了。这时老二已经不在自己的床上，他正与老五纠缠在老五的床上。我们把他们拉开，老五一直哽咽着说不出话来，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几个人一直都在怀疑老五已经被老二给侵犯了。等我们把他俩分开才发现老二近似乎裸体，光光的身子只穿着一条内裤，那条深红色的女人内裤。

老大几下子就把那条内裤从老二的身上给扯了下来，老二也跟着昏迷了过去。我们几个看着那条内裤，然后一起找来剪子将那条内裤剪成了无数小片。第二天老二起床时一脸的诧异。他小声地对我说，老八，不知道为什么我昨天睡觉没穿内裤。而且还做了个奇怪的梦，我变成一个女人，喜欢穿暴露的内衣。KAO，风骚极了。

二、老大的苹果

老大是大连人，一身腱子肉。说起话来铿锵有力，极为豪爽。

老大家里承包着一个大果园，在瓦房店。听说面山背海，景色非常不错。可惜我们从来没有去过，这不能不算我大学时代的一个遗憾。有一年十一放假，不知为什么老大竟然从家里带了一百多斤苹果到学校。苹果是用当时民工很时兴的编子袋装着，往床下放时竟然快把整床下面给占满了。我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老大往床下塞着那袋庞然大物，老大弄好以后用毛巾用力擦着脸上的汗。

他爹个腿，门口守卫硬是不让我进学校，不拿学生证他还真以为我是民工呀。

他爹个腿，是老大的口头禅，老大说相当于我们口中的“我KAO”。老大擦完了汗，就拿起了他桌上的大水碗。老大喝水极有特色，左手叉腰，右手拿起那快有一扎大的水碗。一扬脖不管里面多少水都是一口喝光。喝完了水，老大一抿嘴大喝了一声，走！逮饭去（大连话：吃饭去）！我们几个都张着嘴，老大，不是吃苹果吗？

他爹个腿！老大极不情愿地从床上又拖出那个编子口袋。袋口用线缠着，他好不容易解开了，然后从里面拿出七个苹果。挨个扔到我们床上，他爹个腿，不能再给了。走，逮饭去！

后来，我们终于知道为什么老大从家里带这么多苹果过来。只是因为十一放假前，他与同桌聊天时对那女生说他家里每年到十一都会从果园摘好多苹果。那女生就顺口说，不错哟，你能回家给我带几个

吗？就这一句话，差点让老大把他家果园子给搬了来。这些都是在他带苹果回来快一个星期以后我们才知道的，那天吃饭他喝多了，一句一个小兰（老大同桌，他自己改的小名），你咋不跟我要苹果吃呢？我们这才知道事情始末，这也才明白了为什么老大自己从来不吃那苹果也不给我们吃，一天看着那苹果抓心挠肝的。原来是爱情让老大如此小气，开始我们都在生老大的气。KAO，带这么多苹果回来就给我们七个兄弟一人一个，剩下都给那一个丫头吃，这还不够她吃到明年教师节的呀。可是看着老大痛苦的样子，我们又不禁给他出主意。我们让他自己去说，他说不好意思，那能主动给人家东西，那不明摆着对人家有意思吗。我们又出主意，老大你应该旁敲侧击。让我们告诉别的女生你带苹果回来了，一定有嘴馋的跟你要，到时候全班的女生都会知道你带苹果回来了。那你的小兰不也就知道了。听了这话，老大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他爹个腿，就这么办。

从那以后，每天都会有女生到我们寝室来要苹果。开始老大还会笑呵呵地解开那袋子给她们拿苹果，然后我们也跟着能吃到几个。可是不知为什么，他那个同桌小兰就是不跟老大要这个苹果。眼看着老大的苹果只剩下半袋子了，老大拿苹果时的表情也越来越痛苦。到后来，不该来吃苹果的女生都来过了，该来的那个却始终没有来。老大终于在一个晚上说，他爹个腿的，封袋子！除了她我这苹果谁也不给了。

那一阵子，我们没有什么课。我开始懒得起床，每天八点在他们走时嘱咐他们帮我报个到，就在寝室里睡起懒觉，一觉醒来就随手拿本武侠小说来看。有一天看着看着，觉得饿了。在地上转了几圈，最终把目光落在老大床下的苹果袋子上。我费了很大劲才解开那绳子，拿出两个苹果，躺在床上一边看小说一边吃苹果，真是优哉优哉。

就这样没过几天，突然一天晚上睡觉前，老大腾地一下从床上坐起来。从身下拿出苹果袋子，把苹果一个个放在床上数着。最后抬起头，阴沉沉地说，他爹个腿，真的少了。当时我躺在那心里一激灵，

KAO，老大不至于吧，竟然还去数袋子里的苹果。我一抬头，正看见老大的眼眼。我连忙摆手，老大，我可没吃你苹果。说完我自己就后悔了。可是老大眼直直的，老八，我刚才做了个梦。梦里就有人说话。“吃苹果吧，就吃两个，你一个，我一个。”等我起来，一数苹果真就少了两个。听他说完我的鼻子差点没气歪，我哼哼了两声就不理他了。剩下老大一个人在那里愣神。

第二天，我又没有去上课，屋子里就算下我一个人。我闲得无聊，看着上铺的床板。我在想怎么能从老大的袋子里再拿出个苹果呢？老大现在开始数苹果了，我拿完他一定发现的。正想着，老大跟阵风似地冲了进来，二话没说直奔着苹果袋子去了。又是把袋子打开，把苹果放在床上一个一个数着。最后他瘫在那，苹果又少了两个。

KAO，现在屋子里就我一个人，老大你的意思就是我偷吃了呗。

老大听我说完，走到我床边，老八你到底吃没吃？样子有点可怕，但是我也没怕。本来今天就没有吃过嘛，我说没有。老大有点不相信，又问了我一遍。我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老大你现在怎么这样！怎么不信我？老大神色黯然，不是呀，老八，我刚才上课时又听到有人在我耳边说“吃苹果吧，就吃两个，你一个，我一个。”结果我一回来就发现少两个，我昨晚刚数完的呀。我以为老大故弄玄虚，老大这次我帮你数着，看看明天还能少不。于是我和老大在他床上一个一个的数着苹果，26个。然后看着老大把袋子口扎紧，我拿起书，老大我跟你一起去上课，你应该放心了吧。

第三天，我还没有睡醒，老大就把我叫了起来。那张脸比哭还难看，老八苹果又少了两个。什么？我有点不信，和老大又数了一遍，果然只剩下24个。邪门了，这屋子里就这么点人，大家都一块活动的呀。我看着老大，要不我们跟他们说说这事吧。老大一把拉住我的手，不行呀，老八这屋子里除了我就你胆大了，你跟他们一说，老二、老六那样的还不吓疯了。我忘了告诉你，我又梦到有人说那句话

了。我拍了拍老大肩膀，好吧，老大，今天晚上我和你看着，看看到底谁拿的苹果。

那天晚上寝室熄了灯，我借着月光看着老大全身僵硬地躺在那里。眼睛睁着一眨不眨，看来老大受的刺激不轻。可是没过多久，我就熬不住困睡了过去。等我睁开眼时，天已经大亮，我看见老大坐在床上，脸跟墙皮一个颜色。见我起床，老大过来看着我说，老八要不我把这点苹果给扔了吧。我站起来拍了拍胸脯，老大，这件事我一定帮你弄个水落石出，不就是22个苹果嘛，今晚它一个也不能少。老大看着我将信将疑地点了点头。

为了不让自己睡着，我拿着根针放在胳膊下，等我胳膊一沉针就会把我扎醒。就这样，我终于熬到了夜里三点多。我开始以为不会发生什么了，可是老大突然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真勾勾的，我想叫他一声，可是没有叫出来。

老大从床下拿出袋子，结开绳子。把苹果一个一个放在床上数着。我看着不禁要乐了出来，原来老大半夜起来就是为了数苹果，怕苹果丢了。等老大数完，重新把苹果放在袋子里用绳子扎起来，我以为他又会睡去。这时我去看见他从床上拿起两个苹果放在自己手里，嘴里说着："吃苹果吧，就吃两个。小兰，你一个，我一个。"说完他就开始吃起苹果。老大坐在黑暗中，咬苹果的嘎吱声听起来是那么恐怖。我猫在被窝里一句话也不敢说，吓出了一身的冷汗。

我几乎是一夜没睡，两个眼睛里布满了血丝。老大面对着我想要说什么。我伸手不让他说话，老大别说了，你拿出两个苹果，一会带到教室去。我保证你今天晚上啥梦也不做了。老大看着我一脸的狐疑。结果我早饭都没有吃，直接跑到小兰她们寝室，找到小兰我拜托她无论如何今天上课前一定要跟老大要一个苹果吃。小兰看着我的表情好像在看一个神经病。

结果那天上课以后，老大再也没有在梦里听到什么了，他的苹果

也再没有少过，因为那天下午回来他就把苹果全部分了出去，而且还特别多给了我两个。

三、老八的梦

我在我们寝室排行老八，岁数最小，个子却是最大。

说实话我一点都不喜欢医学，当初为什么会考上这个学校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只不过是在报考自愿写着服从自愿，结果就把我送到了医学院。

我以为自己根本不可能在这个医学院念下去，因为大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我竟然有四科考试不及格。还好最后我用钱打通了关系，补考都及了格。不过对医学已经是心灰意冷，所以从第二年开始我开始逃课。

那时白天大部分时光我都放在了床上还有图书馆。后来我在图书馆四楼最里面一排的书架上发现了几本法医书还有一大堆带有图例的医学文献，为了这些我几乎把大部分时间都放在了图书馆。结果大学几年下来，我除了导员，唯一认识的几个老师都是管理图书馆的。

平时不看书，考试前当然要临时抱佛脚。晚上我也学着其它人去教室读书，结果到了教室才发现这根本就不是看书的地方。大教室里熙熙攘攘的人，看着就烦。小教室里通常都是坐着成双成对的人群，你坐在前面看书，后面却卿卿我我的总让你感到浑身不自在，这也许是因为我从来不在教室看书吧，我看其它人面对自习室里的种种都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我在教学楼里从一楼一直转到了五楼，也没有发现一个合适我看书的地方。终于在五楼的拐角，我看见了一个教室。要不是隐约看见有灯光，你根本不能发现那里有一个教室。因为在它前面的电教室在门前摆放着一个鞋架，把那教室完全给挡住了。

走进那教室，教室里一个人没有。我走到了教室最后的角落里坐

了下来。发现那教室里的桌椅并不像别的教室里是固定在地面上的。而是像我们在小学时候坐过的木头桌椅，坐在上面，我兴奋地摇来摇去。我很不喜欢坐固定桌椅，我喜欢坐在椅子上摇来摇去的感觉。桌子上很多灰，我从本子上扯了张纸，简单地擦了擦，就拿起本书看了起来。

挺奇怪的，平时看什么书都不困。但只要拿起医学课本，我就会困。感觉看了还没有十分钟，我的眼皮就沉沉的抬不起来。没办法，我把书本放在胳膊下面便趴在课桌上睡了起来。

不久，我被一阵讲课声吵醒。抬头一看，讲台前一个老太太正在讲病理。可能是遇到夜大讲课了吧，我没有在意继续躺着。突然感觉胳膊上有什么东西在碰我，转过头看见一个女孩子手里拿着根铅笔，笑呵呵地看着我。

那女孩头发很长，却梳着不合适宜的大辫子，身上的白衬衣也看着怪里怪气的。她长得很漂亮，特别嘴角的一颗深红色的痦子，在她抿嘴一笑时就消失在了那深深的酒窝里。她一张嘴，就露出嘴里的小兔牙。你有没有什么闲书看，这老太太讲课太闷。

我摇了摇头。她拿走了我身边的纸，在上面写着什么。一会她把那纸递给了我，上面写着“你叫什么名字？”我笑着用笔在纸上写：“你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女孩一皱鼻子，从我手里抢过那张纸写了两个字——白露。

我小声地念着，白露。女孩点点头。我继续说着，白天的露珠？女孩看着我，眼睛弯弯的，我们一起笑出了声。这时前面讲台上的老太太停止了讲话，用手指指着我们。你们两个，不想听课的话就请你们出去。白露一拉我袖子，走我们出去吧。有美人相伴，我当然愿意。白露先走了出去，我把桌上的书往包里一扔就跟着跑了出去。

走到外面，我却没有看到白露。我以为她一定是躲在哪吓我，我小心地往电教室走去，然后往前一跳。妈呀，守卫老头一声怪叫。你

小子干什么呢？我冲他咧了下嘴，大爷，我玩呢。玩？玩什么玩，要关门了。快给我下楼！才几点呀就关门，我看了看表。咦，竟然已经九点五十分了。我回手指着那教室，那边还有夜大上课呢。老头看着我神色十分奇怪，那边是电教室关着门呢，里面有一个小教室十年前就不用了。什么？我往回跑去，电教室后面黑漆漆的说不出的可怕。我一路小跑回到寝室，躺在床上我告诉自己，刚才是做梦，一定是做梦。

考完试，迎接我们的是第一次假期实习。去哪所医院都是我们自己抽签决定，我和老五还有班上的两个女生抽到的是一个相对偏僻些的医院。坐了一个多小时的车我们才来到那医院，教务课的同志把我们挨个送到各个科室。我是最后一个送到科室的，我刚进屋，一个大夫就迎了上来。

她长得很漂亮。短头发，听诊器挂在耳边显得十分的精神。只是白大衣已经掩盖不住她隆起的腹部。

看着我怔在那里，她对我说，小同学，不好意思。你也看到我的情况了，再有两个星期我就要回家休息了。可是带你的老师还没有来，他去外地进修了，不过两个星期以后会由他来带你的。见我还不说话，她一把拉住了我的手。哎小同学，我们可是校友喔。你是九六届的我是八六届的。我叫白露。

我终于笑了笑说，白天的露珠？白露听了呵呵笑了起来，她嘴角的那颗深红色的痦子一下子就消失在了深深的酒窝里。

## 四、老五的篮球

老五爱打篮球，在刚开学第一天报道时我们就知道，因为他是抱着篮球走进宿舍的。

老五的篮球打的很好。刚开学不久，我们寝室八个人就在操场里

四打四。结果球大部分都在他手里，别看我个子最大但对于篮球一点都不感冒。有一次我们正在打球，旁边走过来一个男人，他是校队的。他指着我和老五问我们要不要进校队。我很坚决地摇摇头，老五看上去十分高兴，却最终是很犹豫地参加了校队。从那以后，老五每天都十分努力的练球，可是人却看上去越来越紧张。我们不知所以，等到第一次学校春季大赛他被队长送了回来才知道。老五虽然球技不错，可是却无法上场比赛，因为他的心理素质太差。上场半个小时，频频出现失误犯规，最后竟然出现晕场。就这样老五被校队给开了。

这时老五才对我们说，原来老五在小学六年级比赛时输给了对手，是一个比他个子小的女孩。后来老五努力练球，可是却再也找不到那个女孩了。从那以后老五就再也不敢参加比赛了，无论大小比赛，只要老五上场，他就会害怕。那种恐惧发自内心深处，站在球场中看见别人的眼光盯着自己，就会感觉自己好像要死了一样。这话是老五说的，他躺在床上一边哭着一边说着，手里却还紧紧抱着那篮球。

从那以后，老五就更加孤僻了。每天都会练球到深夜，我们为了减轻他的痛苦就去陪他练球，结果没过两天，就没有人愿意去了。谁也没有他的体力好，跟他玩就像在玩命。而且用老五的话说，你们几个玩篮球，简直就是糟蹋篮球。索性我们晚上又开始各干各的，只是老五每天总是在熄灯前几分钟从外面回来，把球往床上一扔，跟着人在上面一躺。他沉重的喘息声一直会持续到熄灯后。

这样不行呀，老大喝完水碗里的水说。老五这孩子，已经开始自闭了。得想办法把他的注意力从篮球上转移过来。老五一出去打球，我们几个就在寝室里瞎研究。最后，通过两天的开会讨论。我们决定帮老五找个女朋友，用女人的魅力把老五从篮球中拯救出来。那天晚上我们假装无意问老五，来学校快一年了，有没有喜欢的女人。老五坐在床上环视我们，然后用鼻子哼了一声。别跟我提女人，没劲！敢情老五对女人也自闭，真是不好办呀。 最终我们也只好放弃，由着老

五自由发展了。

转眼就到了秋天，天黑得越来越早。老五每天晚上依然还穿着他那件黑色小背心出去打球，只是突然有一天他回来时，神情异常的兴奋。他坐在床上不停地喘息，过瘾！我们这还是第一次看老五这么高兴呢，全都从床上坐了起来。咋地了？老五擦了一把汗，晚上遇到了个人一起打球。切～～～我们几个人又躺了下来。老五显然还在回意刚才的情景，他球打得贼好，小个不高，三分一投一个。见我们没人理他，老五扁了扁嘴就躺下了。

第二天老五吃过饭就拿着球跑出了寝室，晚上回来还是一脸的兴奋，躺在床上一会就鼾声如雷了。我们问老大，有个人陪着打球能兴奋成这样吗？会不会老五因为球的打击已经变了……老大叹了口气，只要态度好就算改变性取向也行呀。是不是觉得医学院的男生太八卦，没错，那你又能拿我们怎么样？

第三天，发现老五不对劲的是住在他下铺的老七。老七在水房里拉住我们，唉，老五今天回来很早呀，我九点回来就发现他在床上呢，而脑袋对着墙不知道怎么了。老二一摊手，完了老五被甩了。老大手一挥，走回去问问老五。

老五在床上背对着我们，肩头不住的耸动。等我爬到上铺去一看，才发现那家伙抱着被正在偷笑。这下把我们吓了一跳，老五不会是精神都有问题了吧。老五发现我们在盯着他看，不好意思地从床上爬起来。我们问他怎么了？老五摸着脑袋说，嘿嘿，我没有想到她是女的。谁？？就是和我打了两天球的小楠。老大拿起手里的水碗，老五怎么回事，交待吧。

老五坐在床上玩着手里的球说，我前天不是遇到一个人和我一起打球嘛。今天我去操场也是在等他，因为我从来没有像和他在一起打球那么舒服过。结果今天等了好一会，才看见一个穿着裙子的女孩走到我身边，看得我直发愣。好半天她才说，怎么不认得我了？我这才

知道和我打了两天球的人是女的。哇～～～～这时我的脑海里一下子出现了黄蓉穿着彩衣站在船头，岸上却是傻傻的靖哥哥。我们几个人一起爬到老五床上，把他按在了那里。说，打了两天球怎么会不知道她是女的呢？老五不好意思地笑了，她每天都七点多才来，操场上都已经很黑了，我也只能看个大概，不过今天我和她在操场上聊天来着，我在路灯下看清楚了。她挺漂亮的。什么！！！还挺漂亮！满清十大酷刑斥候。我们开始折磨老五，还以为你可怜没人爱呢，没想到不声不响就找个红颜来，你这不是气我们吗？

看着老五又拿着球假模假样的走出寝室，我们几个人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重色轻友的家伙，竟以我们不会玩球之名不让我们去看那个小楠。老大一手叉腰，他爹个头，走！不让看咱们偷看去。七个人来到校园里，隔着操场边的几棵大柳树望操场里的篮球场那边望着。那时大约晚上八点多，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篮球场上早已经没有了人，因为深秋的晚上已经有了凉意。可是老五却还是穿着那件小黑背心不断地上蓝、运球。我们盯了半天，不见老五口中的小楠出来。老五站在蓝下打打停停，来回转着圈，不知道搞什么飞机。最后老六忍不住了，站出来大声喊着老五的名字，老五看到我们就跑了过来。老六用胳膊肘捶了捶老五，你那个小楠呢？老五一脸的羞涩，回头向操场指着，那不嘛。我们顺着他的手指望去，蓝球场上什么也没有，只是不远处有一个路灯立在那里。路灯的灯泡却没有亮，篮球场显得有些阴深。老大说，老五走，不打球了。咱们出去喝酒去。然后老大深吸一口气，问问你的小楠去不去。老五高兴地答了一声就跑了回去，等他回来时手里拿着衣服和篮球，小楠说不去了，她说让我们玩得好点。我们不禁又回头望去，篮球场旁的路灯突然亮了起来，瞬间蓝球场上全亮了起来。篮球场上一个人也没有，可是老五依然向那里挥动着手臂，脸上泛着笑容。

从外面回来，大家都有点喝高了。我问老五。你这几天和你那小楠都聊什么了？老五说，小楠说她很早以前就看见我在那里打球，觉

得我打得挺好的。老五嘿嘿笑了笑，小楠说她喜欢和我打球，她说每天都想和我在操场左边第三个篮球架下打球。我们几个人看着老五不说话，老五躺在那里喃喃自语。老大瞪了我一眼不让我再说话了。

一觉醒来，老大先找来了我。老八，你说老五是不是看见不干净的东西了。我点了点头，那怎么办呢？我对老大说，要不我跟老五谈谈，然后每天晚上我们几个人都去操场不管老五愿不愿意，不行的话，我再想招。那天上课上，我跑到老五的旁边，老五，今天我听个事。老五问我什么事呀？你知道咱们学校为什么没有女子篮球队吗？其实以前是有的，听说几年前有一个女生晚上在练球时突然跌倒竟然撞到了篮球架下的大石板，结果死掉了。别的年级还说那女的阴魂不散，天天晚上会到篮球场看别人打球呢。如果看到打的好的人就会走出来和那个人打球呢。我一口气说完这些，我直咽唾沫，结果老五一脸的不以为然。没办法从那天起晚上，我们几个人都跟着老五去了篮球场，打都打不走。当然从那以后小楠也没有再出现了。

我们的举动终于惹祸了老五，老五在球场上把篮球扔得老远。你们有完没完，以后少跟着我，说着就往寝室走着，我们捡了球赶紧跟了上去。当我们刚进入宿舍，老大从守卫屋窗口抓起一封信大声地喊着，老五有你的信。

那信是用粉红信封装着的，上面工工整整地写着老五的名字，下面的落款写的却是小楠。老五看信的时候，我们几个人的脑袋也凑了过去。信很短，原来小楠并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她家就在我们学校附近。在写完这封信以后小楠就去了美国，小楠说很高兴在国内最后的日子可以遇到老五，可以和老五一起打篮球……

老五紧紧把信攥在手里，他哭了。他一边哭一边喊着，小楠我知道你是鬼，第一天我就知道。你没有脚的，我看见了。可是我不怕，你干吗还要走呢？我真的不怕呀。好久老五才停止了哭泣，一抽鼻子把那封信扔给了我，你写的吧。我傻站在就知道张着嘴乐了。老五冲着我肩膀来了一下子，瞧你那字，跟狗啃似的。

在那一年学校秋季篮球联赛，老五又回到了篮球队。有一场比赛他一人就拿下了20多分，那时全场的女生都在喊着老五的名字。

五、老六的毛巾

老六很像女人，有着和女人一样让人厌恶的洁癖。

老六的人还算随和，只要你不随便去碰他的东西。记得刚开学时他特意和老大换了上铺，我们以为是他喜欢上铺，其实只是老六不喜欢别人随便坐在他床上。有一次老二光着脚从他的床上经过，老六就像疯了一样把老二从上铺上给推了下来，而且还马上把床单换下来洗。当时弄得老二一脸尴尬，我们也是从那时起开始注意到老六的娘娘腔和洁癖。

老六说话细声细气，很少见他大声讲话，更不会说粗口，这是让我们最无法忍受的。在寝室里与我们聊天扯皮时他动不动就甩出一句“讨厌”，弄得屋里好像是在三九天打开了窗户，每个人都一身鸡皮疙瘩。

老六的课本都是用漂亮的挂历纸包的书皮，稍微弄脏一点就撕掉重包。每次看着他咬着嘴唇认真包书皮的样子，我都会凑过去。六哥，顺便给俺的药理书也包了吧。老六把身子一扭，去去，你的脏手可别碰我的书呀。

老六喜欢听女孩子唱的歌，自己的床上堆满了当时流行的女生磁带。从SOS到锦绣二重唱，范晓宣、张惠妹一个都不少。徐怀玉出道时正值我们大二，老六每天走进寝室时都哼着：“我是女生，漂亮的女生。”我们早就习以为常了，结果引来对门的一个BT天天扶着老六的床头和他窃窃私语。有一次我听见那BT拿着一盘磁带问老六，哎，你怎么没有杨钰莹的磁带呢？老六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她脸那么大，我才不喜欢呢，这盘《短发》我不能借你，我最喜欢梁永琪这张短头发的照片，我怕你给我弄脏了。

我们七个人都很少跟拿老六的东西用，一部分是因为老六的洁癖，另一半是因为老六的东西很少有适合我们老爷们用的。他把我们统一发放的被子换上了天蓝色的被罩，被单上也印着可爱卡通形象，枕巾更是“卡哇依”的没话说。我怀疑老六的内裤上也会有河马头像，可惜我从来没有得到过证实。

老六最喜欢喝的饮料是高乐高，每次都是一边用高乐高赠送的搅拌高轻轻搅着水杯里的热水一边轻轻哼着高乐高的广告歌。老六喝水时总是喜欢用双手夹着水杯，一边转着一边看着膝盖上的小说，等到水杯里的水凉下来，才一口一口地抿着水杯里的水。老六喝水的时候握着水杯的右手小指高高翘起，一看到这情景，老大都瞪大了眼睛。老六瞧瞧你那个鸟样子，还兰花指呢。你拿那么大点的水碗喂猫喝水还差不多，你能不能老爷们一点。老六切了一声不理老大，继续玩着他手里的杯子。那水杯是老六的至爱，他从来不敢放到桌子上，生怕我们的手碰到脏了他的茶杯。老六每次喝水时都要从锁着的柜子里拿出茶杯仔细打玩半天。说实话那茶杯虽然很漂亮，是一个小巧的瓷质咖啡杯。杯子外面和杯盖上还有漂亮的蓝色条纹还有老六的星座图案，可是那茶杯的颜色实在让我们无法恭维，在下认为上完幼儿园的孩子都不会喜欢那种颜色了。老六第一次拿出这杯子时，站在寝室中间大声说，我事先声明，谁敢动我的杯子，我就杀了他。结果我们七个人一齐回了老六一句——切！！！

老六有两个至爱，一个是那水杯，另一个就是他的深色长绒毛巾。刚入校时老六就在床头拉上根铁丝，然后从包里拿出两条一模一样的深色长绒毛巾一左一右挂在上面。后来我们才知道同颜色同款式的毛巾老六竟然买了一打，老六说他从高中开始就只用这种毛巾了。老六是我是看见第一个晚上去水房洗漱的男生中唯一拿着两条毛巾的人。每次走进水房，他的脸盆里都一前一后放着两条同样手巾。一条洗脸用，一条洗脚用，真佩服他是怎么分得清的。

老六每次去水房洗脸脸盆里都放满了瓶瓶罐罐，从洗脸用的洗面

汤到护肤的面霜与晚霜。弄得老六洗个脸比我洗澡时间还长，真奇怪他脸上怎么还是跟我一样都是豆豆。我们晚上洗脸时都在水房胡闹，闲着没事就去泡老六。几个人把老六围了起来，XX（老六的名字），给我用点你的洗面奶吧。老六这时就会像专家一样对着我们指指点点，你是油脂性皮肤得用轻爽型的；你脸上都是死皮要用磨砂的……老六让我们张开手掌，然后自己拿起各种瓶子往我们手心里倒洗面奶。一边小心翼翼地倒着一边还说，你们呀怎么就不知道自己去买呢。够了！不能再倒了，够你洗的了。我们嘻嘻哈哈地往自己脸上胡乱涂着，结果等到老六自己洗完脸通常都已经是夜深人静了。

等老六洗完脸回来寝室早已经熄灯了，老六总会从床头拿出一只小手电站在镜子前仔细地照着自己的小脸。每当照到得意之处都会情不自禁地用手轻抚脸颊，我们被他那手电晃得难受就会喊着，老六，行啦。够漂亮啦。老六回首甩给我们一句“讨厌”之后就哼着歌上床去了。可是他上床却总不会安稳睡觉，他通常会玩他手巾玩上好一会。从挂线上把那手巾拿上拿下的，放在手里叠来叠去。有一次我半夜起床去上厕所，竟然看见老六还盘腿坐在床上不声不响地叠着他手里的手巾。吓得我哇哇怪叫，最后老大也正式警告老六，不许他再半夜起床不去厕所玩手巾，弄得老六老大不乐意。

虽然老六的种种让人难以接受，但我们并不是那么讨厌他。因为无聊的大学生活里有着这样的朋友相伴就多了很多生气，就比如老六每天早上起床就会给我们唱“小小姑娘清早起床，提着裤子去茅房。”很快就到了大三，我们换了宿舍。那是毕业班才住的小宿舍楼，因为楼的位置很特殊，所以医学院毕业班的人才敢去住。因为它左临解剖实验室，右临学校的动物养殖基地。换句话说，我们左面睡着尸体，右面睡着无数的白鼠、兔子，还有二十几只狗和一只羊！？为了让我们好好安住在这样的宿舍里面，学校给我们毕业生提供了常明灯还有二十四小时的电力供应。反正我们也是天天和尸体和动物打交道，住在那里天不管地不管倒也活得十分逍遥。那狗圈和羊圈就在

我们水房的窗户下面，每天我们早起第一个都要跟他们打招呼。住在我对面的一个学长告诉我们，楼下的狗极其聪明，只要他一拿起吉他，下面的狗就叫。结果听了学长的吉他，我们相信就算狗不叫，我们也得痛苦的大叫。狗叫往往比人言还有效。

这下最高兴的就是老六了，他再也不能着急洗脸了。他每天深夜都泡在水房里，洗脸洗上了瘾。那时我们也开始实习，不用早起做操就没有人懒得理他是否半夜开灯照镜子了。如果不是他开始丢手巾，也许老六到毕业时还会每天洗脸到深夜呢。老六第一次丢手巾是搬进新宿舍的头一个月里，他像往常一样拿着两条手巾去水房洗脸。洗脸的时候老六就把擦脚的那条手巾挂在了旁边的水龙头上，结果等他洗完脚时才发现那条手巾没有了。他在水房里愣了好久，最后确定自己忘了拿那条手巾，然后老六就颠走着脚踩着拖鞋走回了寝室。到了寝室他才知道那条手巾是真的丢了，他一屁股坐在床上不再说话。我们问他怎么了，他告诉了我们。我们怪他大惊小怪，说他一定是不小心把手巾掉到了窗户外面。老六听了也觉得有点道理，可是第二天一大早他就从外面跑回到寝室，原来他早早起来就去了水房，他说不论窗台还是窗户外面都看不到他的手巾。我随口说被捡破烂的大妈捡走了，老六气得直跺脚，那下面是羊圈，捡破坏的哪会去那呀。可是没办法，手巾没有了，脚还是得洗呀。他又重新拿出了一条和以前一模一样的手巾，结果当天晚上老六像见鬼了一样跑进了屋，他手里扬着那条手巾。

我的手巾又丢了！

我们笑他是不是傻了，手里不是拿着手巾呢吗？老六说这个是擦脸的手巾，擦脚的那个又不见了。我们几个也跑到水房里看了半天，可就是找不到他的手巾。我们问老六最近在医院实习是不是太累啦？老六哭丧着脸，我的精神没有问题，我的手巾是真的丢了。那好吧，我们几个决定帮他侦察。第三天晚上，我们等到老六平时去洗脸的时候。让老六先进了水房，然后我们几个躲在了水房的外面。那时已经

是晚上十点了，水房里只有老六一个人。老六像平常一样把脸盆里的洗面奶瓶子挨个放在水池沿上，然后颤抖着把手巾挂在旁边的手龙头上。老六嘴里哼着歌，我们知道那是他在给自己壮胆的，可是那歌声都抖得不成调子了。我个子高，透过水房门玻璃往里面看，老六一边洗脸一边歪着头看着旁边水龙头上的手巾。突然老六大叫一声从小房里跑了出来，水房的门好险打到我的脸。我们跟着跑回屋，问老六怎么了。老六把脑袋压在被子里，一句话不说。没办法，我们重新回到水房想帮他把脸盆拿回来，可是等到我们到了水房时才发现老六的手巾真的没有了。

就这样老六不敢再在住在那个寝室里了，他跑到医院里住再没有回来，一直到了毕业。从那时起我就很少看到老六了，除了毕业前的几次见面。那时很忙也没有机会与他说什么话，最近一次知道老六的消息是在搜狐上的同学录。老六留言说他已经开始恋爱了，对方是一个很泼辣的女护士。当然这泼辣也是老六自己说的，老六在留言薄上说他喜欢的那个女孩子吃麦当劳时从来不记得洗手。还是护士呢，一点都不女孩子，不过我就是喜欢。这是老六的原话。

其实看到这我才想起来我一直没有机会告诉他后来我知道的事情。就在他的手巾丢了以后不到一个星期。我们水房下面养的那只羊突然患了肠梗阻，这是承包照顾那只羊的几个学长告诉我的。他们让我帮他们给那只羊做个手术，麻醉完以后，学长们就跟我唠唠叨叨。我们的学生就是没有公德心，什么东西都往窗户外面，羊是见什么吃什么。喝点洗发露就当洗胃还算不上什么，上次就有一个家伙把穿破的内裤扔到了羊圈里，结果这只老羊也肠梗阻了三天，最后还是给的开塞露才拉出来的。这一次又不知道吃了什么东西呢。学长一边说着一边从羊胃里掏出一团东西，很眼熟的东西。

墨绿色长绒里嵌着蓝色小花，三条一模一样的手巾纠缠在一起。学长用戴着手套的手挑着那团手巾，KAO，谁呀用这个色的手巾，羊

看了还不当草垫子给吃啦。

## 六、老三的诗

老三有点瘦，有着诗人所共有的忧郁与神经质。

在我们寝室里只有我和老三最爱看书。我是什么书都看，除了人物传记与诗集。而老三正好相反，他只喜欢看这两样东西。所以我们每天晚上都躺在床上看自己书，却从不交换。我认为看书是很自我的事，书中的东西只有自己慢慢玩味。而老三却又是与我相左，他每读到让自己感动的地方必定要吵吵嚷嚷一番。他总是一脸兴奋地从床上坐起来，来！寝室里的兄弟，让我给大家读段东西。它一定让你感到热血澎湃。然后就径自读了起来，结果通常都不会达到他所期望的效果。因为我根本不会听他读的蹩脚诗，而屋子里的其它人好像都不会听懂。所以读完经常是屋子里人该干嘛干嘛，只有老六在旁边讪讪地说，三哥，我没有听懂你再给我读一遍吧。弄得老三好不无趣。渐渐老三再也不给我们读那些东西，而是把它们记在一个大大的日记本里了。

老三与老大还有老二都是来自农村，刚来学校时也是一样朴素的衣着、浓浓的口音。可是老大老二毫不在意，和他们生活了一段时间就感觉到他们所特有的豪爽。可是老三却是十分在意这些，从入校起就努力去除口音、改变自己的穿着。其实根本没有人注意他家庭出身是否贫农，只是老三自己对此极为敏感而且内心深处有着深深的自卑。聊天时经常会冒出一句“你不就是想说我农民吗，我本来就是农民。”让人感觉极其不好，所以我基本不怎么和他说话。

老三即使对待女同学也是保持这种“农民”状态，所以他在女生中人缘并不好。其实老三长得还不错，听说刚入校时班里女生公认的两个长得不错的男孩里就有他一个，当然另一个更出色那就是我。老三只比我矮一点点，偏分头从来都一丝不苟，一幅深度眼镜下是双因深

邃而不停眨动的眼。老三的穿着也是异常的一丝不苟，他是我们寝室里除了老六以外唯一喜欢穿白衬衣男孩。五六月的医学院里，你经常会看到这样的少年。一件无尘的白色衬衣、笔直的黑色西裤；头发在微风中不摇不摆，倔强的嘴角没有一丝微笑；苍白的手掌中捧着如同字典般厚的诗集。他总是低着头走路，嘴里念念有词，表情却是凝重并痛苦着。他走的是那样的旁若无人，以至于别人根本无法注意到他。唉，这就是我们寝室的老三，一个患着青春期内分泌紊乱综合症的老三。

老三极其期待爱情，这一定与他每天都看那个狗屁爱情诗选有关。这是有一次我偷翻他的大日记本时发现的，日记本上的老三的字十分公整，凡是有“爱”、“情”、“亲”一类的字眼老三都会用红笔小心地勾画着，然后在下面写着自己的感受。语言大胆热情、真挚无比，竟然让我这么厚脸皮的人也脸红起来，因为我发现他竟然在暗恋着我们的英语老师。

我知道老三正处思春期，可是没有想到他竟然喜欢我们的英语老师，这真的让我跌破眼镜。因为那个英语老师除了胸部大的可圈可点以外再没有一点出众的，没有想到竟然让老三如此迷恋。“我喜欢您的一颦一笑，喜欢您的一举一动，您站在讲堂时的样子让我爱无法停止，只希望现在的课堂里只有我和您，让我们关在这爱的课堂里一生一世吧。”我第一次发现老三的文笔还不错呢，虽然他没有点明这个“您”是我们的英语老师，但是想想教我们课的除了英语老师是个年轻女性以外就再也没有五十岁以下的女性了。

我只看过那日记本一次，那是老三忘了带在身边。那个日记本是老三的命根子，每天都被老三紧紧抓在手里。自从看了老三的日记，我就开始对老三有了极大的兴趣。对此不可不说我的趣味有些低俗下流，因为我喜欢窥视别人的内心。看不到老三的日记，我反而失落了起来。每天坐在课堂上看着英语老师那夸张的胸部，我就会惶惶忽忽。结果被我那鬼异目光弄乱的不只英语老师一个人，老三经常在英

语老师频频与我对视时狠狠地瞪我，我更让我确定老三是喜欢英语老师的。有时我也会被英语老师那若即若离的目光搞得心乱乱的，原来那英语老师不光胸部大，眼睛也是极大。睫毛闪动下那双黑漆漆眼睛似乎在对我倾诉些什么，那张如同山东烙饼似的大脸也一下子变得生动了起来。结果那年夏天我与老三一起因为春青躁动而暴走，我开始逃课，而老三难熬内心的苦闷也加入了学校里的文学社。

老三的诗开始频频出现在校报上，很快我们学校里的女生也开始注意到这个诗人。因为老三写的都是情诗，诗里倾诉的全都是老三的思恋之情，所以很多女生都追问他诗中那朵玫瑰所指是谁，而老三一直保持着他酷酷的沉默。我在图书馆里的校报上也看到过老三的诗，酸得可以。

深蓝玫瑰

在我心中
盛开着一朵玫瑰
如同大海般深邃
我想我快要迷失
在那蓝色的花蕊
（节选自老三情诗《深蓝玫瑰》第一章第三节）

从那时就已经可以看出，老三有写情色小说的天赋。而我现在可以写出这么乱七八糟的故事与大学是有很大关系的，只不过在那时我一个字不写，却是满肚子坏心眼子。虽然老三发表在校报上的情诗都是藏头露尾的，但我却知道他是为谁。有一天晚上老六拿着校报用情地读着老三的诗，那声音像是被人掐住脖子的母鸡。读完以后老六兴奋地高叫，三哥你的诗写得太好了，是不是写给文学社里的女生的。老三躺在床上闭着双眼，神采飞扬的样子让我怀疑他正在与英语老师神交。就我们社里那几个女的，真是俗不可耐！我也见过文学社的那

几个女生，如果俗雅的标准是以为胸部来衡量的话，那我们的英语老师还真算得上高雅中的高雅。

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英语老师了。我天天不是在外面玩电子游戏就是泡图书馆，就是同寝室里的人见到我也仅限于早晚。再次见识到英语老师的高雅已经是快要期末考试了，我们寝室八个人一起出去喝酒，八个人并排走在校园里，迎面就撞见了英语老师。她穿着一步裙，上身的那对傲人的“高雅”被包裹在粉红色小领衬衣里。英语老师冲着我们阔步走来，胸部也跟着一摇一晃。我们都情不自禁地站了下来，老三更是老远就喊，X老师好。英语老师一一跟我们打着招呼，因为好久没有去上英语课，我躲在别人身后不去跟她打招呼，可是还是被英语老师一眼就看到了。哎，你也是我们班的吧。最近怎么没有来上课？我支支吾吾地说自己病了。她打断了我的话，下节课你得来，要不然你考试就要小心了。英语老师说这话时语气轻松、嘴角上扬，弄得我头直晕，等我清醒过来发现老三的脸都绿了。

没办法，英语课是怎么也得上了。我坐在课堂上扶着腮帮子发呆，英语老师上课时就像《动物世界》里发情的母鹿一样在课桌间跑来跳去，我根本没有办法看小说。我歪着头正看见老三，老三的目光就像想要抓住猎物的狮子一样凶猛，紧紧盯着英语老师，我看了不禁想笑。英语老师在经过我身边时突然身子猛转了九十度，手中的书一拍我的头。你说，这道题选什么？我抬起头，正迎上那对汹涌澎湃的胸部。我根本不知道英语老师在讲什么，站起来就跟她有一句没有一句地打着哈哈，也不知我说了什么句，英语老师笑得花枝乱颤，她又用书拍了拍我的头。你快坐下吧，胡说八道。来，谁知道答案告诉我。还没等我坐下，老三就腾地一下子站了起来。他那双小眼睛紧紧盯着我和英语老师，好久都没有说话。英语老师看着他也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我站在那里也忘了坐下。老三慢慢转着头环视了课堂一周，然后重新把目光放在英语老师脸上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全班一下子静了下来，所有人都盯着老三看。要不是看老三的脸色跟死了亲戚一样难看，我一定会大笑。我躲在英语老师后面，我看见英语老师脸红红的，胸部紧张地一起一伏的。更可怕的是老三马上又若无其事地坐了下来看着自己手里的英语书，弄得英语老师站在那动都不敢动，班里其它人都小心地用眼瞟着老三。有些女生一边回头一边用手紧紧捂着自己的胸口，生怕看到老三变成可怕的怪物。我看英语老师跟木头人似的，就在她后面轻轻碰了她一下，老师下课了。这时英语老师身子一颤用力嘘了口气。

同学们下课了。

班里的同学都急忙跑出课堂，就连老大他们都没有回头叫我们，看来他们都受惊不小。英语老师慢慢走回课桌整理着自己东西，她一遍一遍打开夹子又合上，显然是还没有从刚才的事情中走出来。老三却还是笔直地坐在那，仔细地看着手里的英语书，根本就没有要走的意思。等我突然意识到的时候，班里只有我们三个人了。我连忙站了起来，当我走到门口时，老三叫了我一声，我没有理他就走出教室。刚走出教室老三就从身后拉住了我，咬牙切齿地说，老八你怎么能这样？我怎么了？我不想和老三说什么。结果老三竟然想拉我的领子，他个子没有高，力气也没有我大，奇怪他在农村是不是不干一点活。我随便一甩手，老三就踉跄着差点没有跌倒，可是他的手却没有松开，结果人却是半倚在我的身上。英语老师正好从教室里走出来，看到这情形吓得啊地叫了一声。老三看都没看英语老师一眼就没有好气地说，你看什么看？英语老师吓得跑了起来，那样子活像某种受到惊吓的动物。我不耐烦把老三推到墙角，老三你少来劲，我怎么你了？老三不说话，蹲在那哽咽了起来。被他这一闹，我也莫明其妙烦躁了起来。KAO，怎么弄得跟三角关系似的，有我什么事呀。

晚上寝室里的气氛异常紧张，全寝室的人都在看着老三，我还像

平时一样坐在床上看着小说。老三一声不响地躺在床上，双手平放胸前，一双小眼真盯着头上的床板。老大偷偷问我，老八，老三这是咋啦？他上午是怎么回事呀。我眼皮都不抬，谁知道？老三一句话也不说，原来他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我发现老三还在躺着。他穿着昨天的衣服，双手平放胸前，好像从昨晚就从来没有动弹过一样。我害怕他会精神失常，就叫醒老大和其它兄弟。大家围着老三没有一点办法，老三突然张开眼睛，我们下意识地后退了好几步。老三奇怪地看着我们，你们干吗呢？再不去上课就晚了。他破天荒地还冲我笑了笑，我发现那天他上课时没有带着他的日记本。

结果那天没有来上课的只有我们的英语老师，代课的老师说她今天病得很厉害。女生们却说昨晚老师宿舍那边好像闹鬼了，听说有人半夜尖叫好像就是英语老师。我们大声说着英语老师的名字，而老三却笑呵呵地听着不说一句话。

从那天起我就开始发现老三与以前不一样了。他人变得随和起来，对于以前的事再也不提一句。每天跟我们大家都有说有笑的，也再也看不到他拿着那本厚厚的诗集了。我悄悄地从他床下拿出那本日记本，却是空白没有一个字了。不过发生改变的不止老三一个人，英语老师也变了好多。她病好了以后就不再教我们班了，有几次我在校园里遇到她，她都远远地避开了我，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我也没有太在意。那年暑假我很早就回到了学校，因为有一科补考。正好是英语老师监堂，她走过我身边时，轻轻递过一旁同学扔在地上的手条。我冲她笑了，她也笑了。

补考完以后我和她走在校园了，她有意无意地与我拉开了一点距离。眼看走到了宿舍门口，英语老师突然叫了我的名字。我回过头，我看见她的脸上有着很奇怪的表情。

你和XX（老三的名字）是那个吗？

哪个？我没明白她的话。

英语老师低着头说，那天XX念的诗是因为你吧，我走出教室还看见你们抱在一起呢。当时把我吓坏了，没想到你们才比我小二三岁竟然这么开放。

我不知道现在应该有什么反应只好张着嘴不说话，英语老师以为我已经默认了。她突然松了口气，其实我挺喜欢你的，是真的。我特别喜欢看你上课不认真的样子，一见你吊儿朗当的样子，我就想管你。没想到你竟然是……

那时正值中午时分，英语老师与我站在校园里的树林里。她低头细语，我倚树而立。两个人看起来是那么和谐，我笑了。

因为英语老师继续说着，其实我挺怕XX的，他上课时总盯着我看，眼神可吓人了。他一定是看我总看你所以就恨我。还有你不知道，就是那天晚上，我半夜一睁眼就看见他站在我屋里。我吓得想叫可是怎么也叫不出声，身子像是被什么压着似的。他看也不看我就开始念诗，我躺在床上听着他念了半天，等到我叫救命时才发现屋子里只有我自己……

她说得煞有其事，弄得我都怀疑她被老三鬼上身了。不过因为某种原因我没有告诉她我和老三不是同志，更没有告诉她其实老三喜欢的是她，那一次我补考顺利通过，我的心情好得不得了。

英语老师以后就再没有跟我说过话，听说她不久就爱上了我们的体育老师，那个肱二头肌异常发达的农民。

老三再也没有写过诗，过了夏天不久他就与旁边学校的笔友确定了恋爱关系。当他把她领到我们寝室时，我发现那个平庸的女孩有着一双大大的眼睛和一对丰满的胸部。

后来老三在毕业酒会时喝高了，那是他第一次喝高。他拉着我的手说，老八，我在大学里干了两件挺没劲的事。第一件就是那天英语课后对你发脾气，老八你可能现在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实话跟你说我喜欢英语老师，那天晚上我就偷偷从窗户爬进了她寝室。这就是我干

得第二件傻事，我把我为她写的诗都给她念了一遍。可是当时我借着月光一看，当时她脸吓得跟紫茄子一个色，要多看有多难看。当时我他妈的就后悔了，我怎么喜欢上这个女人了呢……

## 七、老四的胡子

老四是一个标准大学生，标准的意思是只要大学生应该干的他一样不落。

其实说起来，每个人刚上大学时都会有个目标吧。可惜我在大学期间正是我最混沌的时期，每天除了睡觉看小说剩下的就是无所事事。老四则不同，他刚入校时就信誓旦旦。大一拿奖学金，大二进学生会，大三交女朋友。我们问他为什么要在毕业那年才交女朋友。老四告诉我们，他不希望在大学投入太多感情，如果只有一年感情在毕业时就会很轻松地分手。对于老四的这种调调，老大只有一句话，他爹个腿，你这种人咋学了医呢？

没有想到老四真的按照自己的计划一步步有条不紊地做着。大一时早起晚睡，学习时连头都不会抬。第一次考试时竟然在厕所里看了一夜书，弄得同楼的人以为厕所闹鬼。你有没有试过半夜上厕所时听到旁边的蹲位里有人在背名词解释？有个学长气得把他从厕所里赶了出来，听说学长小解时正听到老四在旁边背男性尿道的三个生理弯曲位置，硬是把学长的尿憋在了第二个生理弯曲撒不出来。

就这样，老四在第一学年里顺利拿到奖学金。看着他盘腿坐在床上数钱我就浑身不自在，我走过去对他说，老四你知不知道你这钱从哪来的？老四摇了摇头，我掰开手指给他算着。你看，我们班专业特殊，我们班的奖学金也都是独立算的。你拿的三等奖学金有五百块钱吧，而我一下子补考四科，一科一百也有四百块钱了。我大概算了算我们班今年补考钱正好与给你们发奖学金的钱数相当，所以你们的奖学金其实就是我的血汗钱。听了我的话老四紧紧握住他的钱生怕我抢

了去。说来气人，从一等奖学金到三等奖学金我们寝室一下子得了四个。弄得别的寝室都叫我们寝室是“奖学金专业寝室”，想想他们手里钞票有我的补考费我就特别窝火，他们用奖学金请客吃饭也让我吃得没有一点味道。

话有点远了，再说老四大二参加学生会选举吧。老四是最后一个进行讲演的，看着前面的人老四不断地流着汗。怎么办呀，怎么谁都说“相信我，没错的！”老四在寝室里练了好几遍的演讲词的结束语被前面所有人都演绎了一遍，这也没办法，只能说广告的力量是强大的。看着他愁眉苦脸的，我笑着对他说。老四你到结尾时就喊“没有错，请相信我。”老四没说话，但脸上满是馊主意的表情。结果他站在演讲台上第一句就喊，没有错！一嗓子让下面所有人都愣了神，老四把硬得跟棍子似的胳膊一摆，请相信我！结果老四在台上憋了半分钟再也没有说出一句话，可是在他灰溜溜地走下台时。下面先是哄堂大笑随后却又响起了热烈的掌声，等学生会主席走上台时，那个家伙兴奋地脸上的春青豆都是紫红色的。多么让人振奋的话语，XX同学（老四的名字）一句话就将在场所有人的心都抓住了……就这样老四进入了学生会，现在我已经想不起他当时的部门与职务了，只是还记他每天忙得跟发情的狗一样。

借着学生会的工作，老四认识了学校时的很多人。由于他为人热情、诚恳，在那些人当中相当吃得开。学长学姐都学弟长学弟短，而在学弟学妹当中又是学长长学长短的。可是在我看来他还是像狗，这可能与我的为人有关。我的脊柱有问题，经常直直的弯不了腰，所以我总是看不到我眼皮下的人。而我身高一米八六，在我们学校没有人可以与我平视，说白了我谁也瞧不起。而老四对每个人都是热情有加，天天把一些人叫到寝室里说长论短。他们在一起谈工作，谈学习，可是每次最后都会将话题转移到女人上。我这才明白老四进入学生会的真正目的，他不断与学长切磋，最终老四决定为了泡妞学吉它。

老四是在大二进入学生会不久就买的吉它，也是因为他买了吉它。我不得不每晚从寝室出去玩电子游戏或者在操场里发呆。老四练吉它时声势及其浩大，一屋子的学长学弟，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把吉它，从我们寝室里传出的弹棉花的声音就连楼下传达室都能听得到。老四却为自己的琴技的一日千里而欣喜不已，经常在寝室熄灯时从床上一跃而起，兄弟们，我给你们弹一曲。初秋的夜晚我们睡觉时都不关门，只要老四一弹琴，就会有东西不断从对面飞进来。有一次老四毫不在乎地在炮弹攻击下坚持自弹自唱完了《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结果睡在他上铺老三激动地热泪迎框，老四你想咒我死也不用这样吧。第二天早晨，对面寝室的八个人依次到我们寝室来取拖鞋。背着老四他们对我们说，这样下去可不行，我们不能让他用琴弦谋杀我们呀，干脆我们让他去对面师范学院去弹吧。

对面的师范学院的女生比我们学院所有的学生人数还要多两倍，在师范学院晚上时常可以看见兴奋的公青蛙们在母青蛙的寝室楼下不停地哇哇叫着，从楼上偶尔也会传来一声母青蛙尖亮的回应。常有多情者在晚上坐在师范学院的操场上弹着吉它，那已经成了师范学院的经典。结果当我们把这些告诉老四以后，老四当晚就去了师范学院。我们不敢跟着去，只好远远地看着。只见师范学院操场上红旗飘飘，人头攒动。老四挑看台的高处坐好，调了调了音。老四伴着琴音高声唱起了《流浪歌手的情人》，隔着八百米我们就看到有一群女生先是像绿头苍蝇看到烂柿子一样把老四围了起来。可是歌声一响。人群瞬间消失。我分明看到操场上中现了一个大大的“轰”字，极卡通的效果。而老四的歌声在夜风中一点点颤抖，直至走音……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床上。眼睛都在盯着老四。老四却盯着自己的双手，好半天才从手上转移到镜子里自己。看了许久，老四用双手抓起自己的头发使劲向后拽着，你们说是不是我留了长头发会好些。老大叹了口气，老四呀，其实弹琴弹的好不好跟头发长短是没什么关系地。老四不说话，还是使劲拽着自己的头发。可是就在熄灯睡觉时

老四冒出了一句，我弹不好吉它就不剃胡子！

老四所谓的胡子不过是他嘴边的那层软毛，我们寝室里的所有人都是在进入大学里开始刮胡子的，这可能是当作成熟的一种表现吧。可是老四却一直不肯剃，他说只有交上女朋友才能剃那层软毛，那才代表他真正成熟了。言下之意他弹不好吉它就不交女朋友。在我看来老四第一次剃胡子的意义并不亚于处女开苞，他学吉它是为了泡妞，剃胡子也是为了女人。如今他却为吉它而不剃胡子，最后就好像女人保守贞洁却不是为了男人一样好笑。我们也懒得劝老四了，反正老四自己说过要到大三才交女朋友。结果老四作为学生会干部真的每天都带着那嘴象征不成熟的小胡子出门，竟然很快就让不少女生认识了他。可惜有一半以上处女成为女人都不是出于自愿，不知道老四为了吉它会保守多久自己胡子的贞洁。因为有一个女人开始走进老四的生活。

那个女孩是学生会的干事，小我们一年级。天天腻在老四身边，听老四说话时歪着头一脸地崇拜。我看得出老四开始有点晕乎乎的了。有一天晚上，我们全在寝室里。那个女孩来找老四，看到老四的床上挂着吉它。她嗖的一声跳上老四的床，轻轻摸着吉它大声叫着，学长你会弹吉它！老四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女孩一声尖叫把吉它塞到了老四怀里，学长给我弹一个吧。其实从师范学院回来以后老四很少在寝室里弹吉它了，他练吉它都会跑到操场去。听了女孩的请求老四用询问地眼光看了看我们，我们回了他个默许的眼神。老四就一本正经地弹了起来。老四这次弹得很用情，看得出他还是喜欢在寝室里弹吉它。那个女孩听老四弹吉它时脱掉了自己的凉鞋，两个脚跟踏着老四的床沿，裙角散在床沿，双手抱着小象一般可爱的胖腿，头枕着膝盖歪着头看着老四的脸，嘴里轻轻和着老四的吉它。可能是老四也感觉到了她的目光，结果经常弹错音，可就是这样。那女孩还是一脸朦胧地说，学长你弹得真好。女孩走了以后，老大在床上对老四说，老四呀，这小苹果不错。老大形容女生十分有趣，都是以他家果

园里的水果。而在大连人看来苹果就是最好的水果，老大说那个女孩虽然不是红富士但比国光强，应该算是红玉苹果。我记得老大三年医学院好像没有评论过谁是红富士，听说他毕业后回到大连的医院才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大果园。呵呵。老二也跟着说，那女孩不错就凭她在男生寝室敢那么坐着，而且内裤上还有小猪头就更说明她的清纯可爱了。其实除了老四自己以外，我们都看到了那个可爱的小猪头。我们也都认为那个小红玉苹果很不错，老四听了嘿嘿笑着问我们，那我吉它弹得怎么样，有进步没？我们七个人听了，又开始各干各的不回答老四。

红玉苹果从那天开始，没事就往我们寝室跑。因为她每次都带来瓜子花生，小嘴还极甜。很快我们寝室的人都喜欢上她，同样老四更喜欢。虽然红玉苹果每次来除了和老四谈工作就是听老四弹吉它，而弹的曲目也很快就从校园民谣传移到露骨的情歌。可是老四就是不去捅破那层窗纸，我们都说他，老四你这是为啥呀，你不就想在大学里交女朋友吗。老四说，一来现还是在大二，时机还不成熟。二来我的吉它不还没有练好。其实老四自己现在已经乱得一塌糊涂，我们都知道。红玉苹果一来，他那小胡子下面的嘴就不好使。这我们都看得见。

终于老四决定向红玉苹果表白了，而且有一个绝好的机会。因为周末红玉苹果的同寝室的人都要回家，红玉苹果希望我们能去她寝室陪她。虽然红玉苹果跟我们说时说得大义凛然，要我们全寝室八个人都过去，还说招待整晚的水果与零食。但我们还是知道她只是希望老四去，看人家女孩子如此真挚大胆，我们实在没有道理去当几千度的大灯泡。红玉苹果走后，我们又开始做老四的工作。老大先是语重心长，老四呀，这女孩不错。为了这次机会一定是下了不少功夫呀，把全寝室的人都撵回家了，还说自己寝室弄鬼一个人害怕。你说说，让我们学医的人撒这样的谎容易吗？这不都是为了你吗？老六也说，四哥，到时候咱们全寝室为了你的幸福在周末那天一定集体消失，你就

大胆干吧。老四躺床上笑嘻嘻地不说话，但表情显然是已经决定了。这时老二从床上扔给他一只塑胶手套。老二，你干什么呀？老二沉重地叹了口气，唉，到时候你们孤男寡女的万一要把持不住怎么办，一定要注意安全。可惜你二哥也没有经验，不能给你什么好东西，你把手套剪剪凑合用吧。我们一阵狂笑，不过笑后也不禁在想他俩不会真的发生什么吧。

医学院例来都是中国大学中管理是最松的，因为我们不分男女宿舍。男女生同住一楼，毕业楼里男女生可能还会住对门。我们宿舍楼里熄灯后极少查房，即使刚入校的学生也可以大大方方地在自己的床上拉上帘子和自己另一半过着幸福生活。有一次朋友听说此事，竟跑到我那一直赖到晚上，就是为了让我带他见识一下。那天熄灯后，我带着他在女生宿舍区挨层地走，中途遇到几个半夜出来上厕所的女生，看着只穿着吊带睡衣的女生，我的朋友口水差点当场流出来，而那几个女生除了扔给我们几个卫生球眼以外一点多余的反应都没有。我朋友临走时紧紧地拉住我的手，要知道这样我一定学医，要知道这样我一定学医呀！！

一想到老四和红玉苹果孤处一室整个晚上，再看看老四那张带着淫荡小胡子的脸，我们不禁联想翩翩。结果周末那天我们还是跟着老四去了红玉苹果的寝室，红玉苹果的寝室是在宿舍楼的拐角，所以在寝室门后还有一个小屋。红玉苹果笑着对我们说，我们晚上可以聊天玩扑克，你们最好一直陪我到熄灯。开始我们一群人打扑克，一边玩一边闲聊。红玉苹果说她们寝室特别奇怪，好像有鬼。说这话时红玉苹果手捧着扑克牌，纸牌档住了她半张脸，只露出一对大眼睛乎闪乎闪的，好像说的是真事一样。每天晚上里屋的人都会感觉有人进来，而外屋的人却说是里屋人半夜总是出出进进的。有时寝室里的东西还莫名其妙消失，然后再莫名其妙的出现。快考试时还会听到有人背单词，可是却不是我们寝室里的人。我们寝室一到周末都吓得跑回家，唉，就是我家太远，要不然我才不在这鬼地方呆着呢。我笑着对红玉

苹果说，我听上几届的学长说，我们医学院里有一个女生因为考试不及格要被留级，结果伤心之下她就在寝室里吃药自杀了，她也是住在你们寝室这样的拐角房间里，听说死了好几天都没有被同学发现，原来就在你们寝室呀。红玉苹果听完手里的扑克牌掉了一地，吓得她双手捂着耳朵，气得老四真瞪我。我没有理会老四，又对红玉苹果说，你想不想除鬼呀。能除吗？红玉苹果喊着，要真能除，我请你吃饭。我故作神秘地向红玉苹果旁边凑了凑小声告诉她，你们寝室阴气太重，所以鬼才能长呆不走。你只要找一个阳气重的男孩在这里住上一夜，到时候鬼自然就会走了。真的吗？那什么样的男人才算阳气重呢？我用手一指老四，你看他那小胡子就知道什么叫阳刚了。听了我的话，红玉苹果的脸瞬间通红，像极了苹果。

过了晚上八点，除了老四我们七个人都找个机会离开了红玉苹果的宿舍。仲夏之夜，七个大老爷们仰面躺在床上却一起想着别人的浪漫。那几个只能耍嘴皮子的在床上帮老四设计着一百种可能的浪漫过程，我在一边想着我应该怎样敲红玉苹果一顿。我是一个奇怪的人，在大学时和女生出去吃饭，竟然很少结账，而大多数女生为我结账好像是极为正常之事。其实很多时候都是她们抢着跟我结账，有一个学姐说和我在一起会激发的她的关爱欲，我至今认为这句话是在贬我，不过很快我还是习惯了让女生请客吃饭。不说我了，那天晚上老四果然一夜未归，结果弄得老大他们在床上辗转难眠。而我呢，梦中似乎好像已经吃到那顿丰盛的大餐。

第二天老四快中午才回来，进屋时一脸的暧昧。他想趁我们不注意钻进被窝，结果一下子被我们围了起来。老大一脚踩着床沿，一只手捉住了老四的衣领。

你的脸怎么红了？

精神焕发！

你的眼圈怎么又黑了？

老四吱吱唔唔说不出话，老二在旁边接了句。

是昨晚累的吧？！！！快点老实交待！

老四看着一群眼睛冒绿光的狼吓得全招了，果然昨晚在我们都离开以后红玉苹果小声地求老四晚上别走了。老四当时听到这话，一连咽了四口唾沫还没有反应过来。虽然这是他早就期望的结果，但还是没有想到发生以后的效果会如果强烈。老四说他听到这话以后头就一直晕乎乎的，后半夜和红玉苹果聊得什么一点都记不得了。以至于后半夜红玉苹果回小屋睡觉让他在大屋里睡觉时，老四才发现好像还没有对红玉苹果表白呢。老四躺在床上时还想，刚才的气氛那么好竟然没有说出来，明天不是更说不出来了吗。懊恼的老四就这样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当老四再次睡来时，却发现怀里多了一个柔软的身体。是红玉苹果！

听到老四说到这，我们一起张大了嘴，没想到这丫头竟然这么主动。我们再问老四些什么。老四他就嘿嘿地傻笑却不说话，让我们恨得牙直痒痒，一定是有什么限制级的内容了。老四最后承认他自己也不知道了，因为后来他又睡着了，早晨睡来时红玉苹果早就回自己的屋子里了。但因为有了夜里的事情，老四胸有成竹，当红玉苹果一从屋子里出来，他就拉住了她的手。就这样老四的故事就有了一个完美的结局。

老四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的脸。我真有了黑眼圈了吗？看着他那得意样，老大问他，老四，你那小胡子该刮了吧。老四回头冲我们灿烂一笑，不刮了！昨晚她摸我脸时说她喜欢有胡子的。

老四和红玉苹果成了不久，还没有等到我去找红玉苹果，她就主动来找我履行承诺，可见红玉苹果有多高兴了。那天只有我和她两个人吃的那顿饭，我问她怎么不叫上老四。她说主要是想谢我，她们寝室真的再也不闹鬼了。我笑了，真的吗？是真的！这个星期我们寝室一件怪事也没有发生了，然后晚上大家都睡得特别好，在寝室时也没有了异样的感觉了，这顿饭可是我们寝室所有人共同谢你的。我向红

玉苹果承认说我是胡扯的只是为了给老四机会。红玉苹果的脸又红了，其实我一直都喜欢他，所以那天听你说我也特别高兴。当时我特别想他能陪我，当他同意时我都乐傻了。我感觉他也挺喜欢我的，可是他就是不说，弄得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后来睡觉时我有点担心，因为我们那两间屋之间没有门，我怕他晚上会过来，可是又有点想他过来。睡觉时我把一个脸盆放在了门口，结果一晚上都没有动静。可是等我早晨从屋子里出来，他却一下子拉住了我的手。那时我就感觉他就是我的男朋友了。

听红玉苹果一口气说了这么多，弄得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你一夜都睡在小屋里吗？红玉苹果很惊讶我为什么会这么问她。我也感觉还是少说为妙，于是我开始大口吃菜。红玉苹果只是笑呵呵地看着我吃，直到我吃完时，她才小声地跟我说。有件事想请你帮忙，我不好意思跟他说。我问她是什么事，红玉苹果红着脸说，你能不能劝劝他刮了那个小胡子，我一点都不喜欢有胡子的男人……

## 八、老七的风筝

老七是个丹东人，是一个长着国字脸很执着的丹东人。

第一眼看到老七就感觉他是一个很执着的人，和他相处久了越是证明了这一点。从他吃饭就能看出来，老七吃饭很有特色，咽下的饭团先是在左腮咀嚼，然后转到右边，最后再回到嘴部，反复几次以后再慢慢下咽。我观察了好久，他每一口都是这样不厌其烦，所以老七的国字脸才能显得那样肉感，那是口轮匝肌与咀嚼肌得到充分锻炼的结果。有一段时间我也开始照着老七的样子吃饭，练习他的精细咀嚼法（我自己取得名字）。结果我的吃饭速度大减，而且我喜欢吃饭时说话，采用精细咀嚼后我吃饭时说话不是咬到舌头就是狂喷饭粒，曾经有一次把饭粒喷到坐在我对面的女孩的脸上，她差点气晕，我对她说如果你还生气的话，你也吐我一口吧。那个女孩不声不响地用勺子

盛了些米饭，然后轻轻地把它们甩到了我的脸上。从此我再也不练老七的精细咀嚼法了，因为我发现我练的左右腮都不对称了，而且我在食堂见到那个扔我饭米粒的女孩都会避得远远的，那个女孩远远地看见我也会露出很奇怪的表情，后来我竟然听说那个女孩喜欢我，不过已经在我毕业的时候了，后悔晚矣。

老七的人特单纯，有时就显得很可爱。大二的春天，城市里开始时兴放风筝。我们校园里一到下午就莫明其妙多了很多人站在操场上不动不动，举着双手跟练什么功似的，仔细一看才发现一人手上一条线。老七也是在那时买的第一个风筝，一只竹睛蜓，很大的一只，足足花了老七一个星期的伙食费。当天下午他就拿着风筝和老六一起去了操场，老七到了操场发现他的风筝最大最好，这让他很满意。当他的蜻蜓飞起来时，所有在操场上的人都盯着那风筝看，老六都兴奋地叫了起来。老七当天晚上兴奋地差点失眠，他半夜从床上爬起来告诉我们，放风筝的感觉ZHI（第四音）好！到现在我也不知道那个ZHI字怎么写，老七说那是丹东的特有形容程度的字。虽然大多数人都以为东北人形容程度的字是“贼”，其实东北的方语太复杂，我到现在也不了解多少，虽然大多数东北人会说“那个小姑娘长得‘贼’好看”；但沈阳人就会说“那个小姑娘长得‘老’好看”；而营口人却说“那个小姑娘长得‘诚’好看”；在学校里学习方言已经成了无聊的生活的一种乐趣。听了老七的话，我们也跟着说，是，ZHI好！

从那以后老七只要有一空就去操场上放风筝，从来都是风雨无阻（只是形容，我们老七还是听说过富兰克林的光荣事迹的）。有一天老七放风筝时竟然被学校的体育部长发现。那天体育部长和我们老四走在操场上谈论春季运动会的事情，突然他看到了正在操场上放风筝的老七，那时正是黄昏，云如火烧一般红，整个操场上如油画一般充满幻彩。画中一个大男孩正在放飞手中的风筝，他穿着蓝色条的衬衣，衬衣下摆没有掷到裤子里，蓝色带白条的运动裤下是一双蓝色带白条的塑料拖鞋。这个如蓝白斑马一般的阳光大男孩子就是老七。他

一边跑着一边放着手里的线，风筝慢慢升向空中，老七中分的头发和衬衣的下摆一起在风中飘动，那个丹东男孩子咧开嘴灿烂地笑着，露出嘴里的两个小小的虎牙。体育部长立刻被这一幅画深深打动，他对老四说，我们这次运动会要加一个表演项目，就是放风筝。老四回到寝室告诉了老七，老七那一夜都没有睡好。第二天天还没有亮老七就拿着风筝去操场练习，当我早起上操时就看见老七围着操场不停地跑，风筝在我们的头上慢慢升高；当我中午吃完饭从食堂走出来时，就看见远处老七围着操场还在不停地跑，风筝还是像早晨那样在我们的头上慢慢升高；当我下午五点从寝室出来去食堂时，我又（为什么要用个又字呢）远远看见老七依然围着操场不停地跑，风筝依然在我们的头上慢慢升高；当我……（到这时我想大家一定会说，KAO，还没出版呢就开始凑字。是不是老七还在慢慢升高呀？惊堂木一敲，欲知老七与他的风筝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句号！回车！两空格！另起一段！）

当我晚上从图书馆回到寝室时，只见全屋人都坐在寝室里唯独没有了老七。他们个个脸色凝重，老六的小脸更是像死了爹一样。我问他怎么了，老六说话时泛着哭腔：老七他的风筝飞走了，老七追风筝去了。真的没有想到，竟然是这么戏剧的一幕。老六继续说着，我真的不知道，那线竟然会断的。晚上我和老七放风筝，突然天空刮过一阵邪风，就听啪的一声风筝线就断了。那风筝竟然晃晃悠悠却不落下，慢慢飞出了校园，老七什么也没有想就骑上自行车追了出去，结果这一去就是三个小时……听了老六的话我想象出老七不停地蹬着自行车，风筝在他头上晃晃悠悠的样子。老大从在那拍了下大腿，他爹个腿，怎么整呢？眼看就熄灯了，老七这小子还不回来。老六从床头拿起手电筒，走咱们找老七去吧。我劝住了他们，得了吧。老七骑自行车跟什么似的，时速经常过百公里，这么长时间都骑到铁岭了，去找他没找到再把你们给弄丢了。老七也不是小孩了，天黑还不知道回家呀。正说着老七从外面闯了进来，满头大汗脸上一道道地往下流着

泥水，衣服竟然破了好几个口子，只是后背还背着那个大蜻蜓——他的宝贝风筝。妈的，累死我了！老七说完这句话就倒在床上，一晚再没起来过。

第二天我一早起来就看见老七盘腿坐在床上再给风筝绑线，衣服还是昨晚那件看来根本没脱过。我问他，老七，这风筝是你从哪追回来的？他冲着我哈哈地咧着嘴笑，老八，没想到呀我竟然能追到它。我整整追了它好几条街，最后你猜它落哪了？落哪了？落到北陵里了。我们学校在沈阳，东北的朋友都应该知道北陵的位置还有旁边的学校了吧。老七绑了绑手里的绳继续说，我眼看着它飘到北陵里我也跟着进去，又跟着跑了好几个山坡最后它落在一个小土包上，我好不容易爬上去才弄下来的。这样都能追回来我和这风筝真有缘呀，说着老七拿着笔就在风筝的两边翅膀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把风筝往背后一扛就雄赳赳气昂昂去上课了，上午是体育课所以老七又可以继续放他的风筝了。我的体育课照例是在树阴乘凉还有陪体育老师聊天，顺个便就把体育成绩写个良再问问这个学期教我们的老师哪个监考松些。好不容易谈到关键时刻，就听那边有人大叫。我走过去一看，老七张大嘴放着天空，他的风筝又断了线。

那时天空徐徐吹着，不急不燥怎么可能把风筝的线吹掉，眼看着风筝忽高忽低慢慢地飞远。老七骂了句他妈的真邪门就回宿舍拿了车子追了出去。结果一去到了中午还没有回来，下午是病理课比较没意思的课，我就呆在寝室里看小说。正无聊着的时候，老七从外面走进来，进了屋就坐在了床上不住地喘气。看着他手里拿着风筝，我说老七你真行，第二次也能追回来。老七抬起头脸色不怎么好看。老八你信吗？这风筝两次都落在同一个地方。我有点不相信，老七告诉我他眼看着风筝和昨天一样晃晃悠悠飞进北陵，落在了那个上次风筝落在的土包上，二者的距离差不到两米。我也觉得不可思议但看着老七脸色那么难看，我安慰他说，没什么大不了的，这两天风向、风力几乎都一样。风筝往一个地方飞也没有什么奇怪的，看老七还哭丧着脸，

我说得了，老七今天我陪你放风筝，我就不信它还能断。我从老七手里拿过风筝，绑风筝的线是三股的棉线，风筝上的线头已经爆开，好像是很大力给撕掉的。我重新接好线以后，一拉老七。走，下楼放风筝。老七还来不及反对就被我拽了出去。

下了楼走到操场上，老七还是没有什么兴致。我装模作样地举着风筝，结果没怎么样那风筝就砸地了两次，老七越来越看不下去，终于忍不住从我手里扯过了线轴。他让我举着风筝，自己慢慢地放着线，大约放了十来米长，冲我喊了一声，老八放手！我松开举着风筝的双手，风筝忽地飘了起来。老七左手拿着线轴，右手举着线，一边跑一边回头看着慢慢升高的风筝。那风筝没有一丝摇晃直着就往天上冲去，下午二三点钟，阳光很烈，我用手遮着眼睛向上望着，可是看久了还是会感觉头晕。我的眼里出现了两个风筝，我连忙晃了晃头对老七说，来让我玩一会。老七把绳轴递给我，还不放心地在我旁边告诉我如何放线、提线和收线。我一边放着手里的线一边转过头和老七说话，老七你看怎么样，没事吧。前两次就是巧合，你有点大惊小怪了。老七不好意思地冲我咧嘴笑着，我还要跟他说些什么，突然我感觉手上瞬间没有了重量，我的心也随着手往下一沉，风筝第三次断线了。

老七一下子傻在了那里，我可是不想赔老七的风筝，连忙叫老七一起去追，老七没有什么反应，又断了，我不要这风筝了。我扯了扯他，是风筝有问题，快追吧，小心晚了追不回来。听我这么说老七才跟我一起骑着自行车追出了学校。一路上老七紧闭着嘴不说话，我一面看着头上风筝的去向，一面和老七说话。老七你别这样，风筝断线是常有的事，回去咱们再重新买个线轴，我给你买保证你的风筝再也不会断线。老七看着我只说了一句话，别往那边骑了是死路，你跟着我骑吧。他不声不响地在前面骑，我跟在他后面抬头看着风筝，现在不知道是我们追风筝还是风筝追着我们，那风筝一直在我们头上慢慢飘着，不高不低，徐徐地向着飞着。就这样我们来到了北陵，而风筝

也跟关我们飘了进来。

骑了一会就没有了路，老七把车子锁在了山脚，一声不响地跑上了山，我连忙也跟了上去。老七没有顺着山路走，而是自己往山上爬着，我一边跟着他一边看着头上，现在的视野已经不如在马路上那么好，我已经看不到风筝了。我喊老七，可是他越走越快，只是不说一句话。突然感到阳光不似刚才那样强烈，才发现山上的风很凉，刚才出了一身的汗现在已经被吹得干透了。我才发现自己跟着老七来到了一片林子里，这边离北陵大殿相离很远，一个人影也没有，我不禁打个冷战。突然老七回头对我说，老八你看。我走到他身边，顺着他的手指，我看到了那个风筝正静静地躺在一个土包上，两张翅膀随着风扇动，远远地看着像极了正在休息的绿色蜻蜓。

我的头上慢慢渗出汗来，看看了老七，他的脸上也满是汗水。老七，风筝你还要不要？老七半天没有说话，我也不敢走过去拿那风筝。天越来越阴，竟然像是要下雨的样子。我推了老七一下，老七要下雨了，怎么办？老七没理我，突然一步步地往那风筝走了过去。我屏住呼吸，生怕自己一点响动都会让那风筝飞跑。老七慢慢地爬上了土包，手一点点伸向风筝，一把抓住了绳，头也不回去就跑了起来，我也跟着他疯跑了起来，一口气跑下了山，站在山脚下不住地喘气，却发现天还是一直那样晴朗。

晚上大家都回到了寝室，老七告诉老四他不打算去参加风筝比赛了。老四大吃了惊，你说什么？这个项目我就是给你争取的，你一定能拿冠军的。可是老七说什么也没有参加，那个风筝也被老七挂在了墙上再也不去看它一眼，只是老七经过操场时看着天上的风筝时眼里还流露出依恋的目光，那让人心碎的眼神不知道风筝能不能看懂，很快就到了春季运动会。老七义无反顾地报了1万5千米长跑，大家都以为他疯了，看着他那精瘦的身板，所有人都怀疑他想自杀。我知道那是风筝比赛是与1万5长跑同时进行，老七只不是想坐在看台上看着别人放风筝。

运动会第一天，万里晴空，竟然没有一丝风。我们暗自庆幸，如果第二天也没有风的话，那风筝比赛也不得不取消，那样老七也不用拼着命去跑1万5了，可是到了第二天，上午还是像昨天那样没有一丝风，下午却突然来了一阵东风，吹得红旗呼呼作响，真是天公不作美。体育部长站在主度台上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用抑扬顿挫地声音喊着，运动会进行到第二天，已经接近了尾声。在这阵突来的春风中我们将迎接本届大会的高潮，下面进行的两个项目一个是1万5千米长跑，另一个是风筝表演赛……就这样老五还是站在了长跑跑道上。

随着一声枪响，风筝比赛与1万5千米长跑同时开始。两队人都是面带微笑十分轻松，放风筝的大多数是女同学，一个个都像玩闹一般在操场当中跑来跑去扯着手中的风筝线。而长跑的队员也都是嘻嘻哈哈，因为历年都没有人跑完这1万5千米，大多数人在跑完了5圈就自动下场了。可是老七却紧咬着牙，我站在看台上看见老七的腮部的肌肉隆起，使得他的国字脸更加的端正了，很像老七平时吃我们食堂做的排骨时脸部的痛苦的表情。他面无表情地跑在长跑队伍前面，并且越跑越快，弄得其它运动员都以为这个九六级的家伙是不是吃了麻黄素一类的东西。我旁边别的年纪的同学拍了拍我，跑第一个那谁呀，跟驴似的。看到这里的人请不要怀疑这个在骂老七，在东北“驴”和“牛”差不多等义，只不过“驴”更多地用在无意义的地方。打个比方，一个人医学院学生大一上半年就过了英语四级那是“牛B”，但要是他大一上半年就自学完系统解剖学那绝对是一个“驴”人。我完全明白那个同学的意思，但他永远不知道老七内心的痛苦。跑过5圈，老七的脸色越来越白，而其它运动员已经下场了七八个了，看到老七还处在第一位，我们班女生都开始替老七加油，她们开始以为那么瘦弱的老七去跑1万5是玩票，现在她以为老七一定是真人不露相。我让老六去给老七送瓶水让他告诉老七累了就不要跑了。老六屁颠屁颠地跑了去，一会又屁颠屁颠地跑回来，老七说他要一直跑到风筝比赛结束。我问老四这破风筝什么时候放完，老四面无表情地说，体育

部长说等长跑结束风筝比赛就结束。CAO，看来老七是没救了。

我们的操场四百米一圈，1万5千米就是37圈半。现在才跑到13圈，还在跑道上只剩下两个人了，一人是老七，一个是我们学校公认的长跑健将，前两次运动会都是以他最后退场作为1万5千米长跑结束的。可是这次真的很例外，老七边跑边晃，那个长跑健将在他身边也是口吐白沫。全场人都看着他们俩直翻白眼，倒是那几个放风筝的自己玩的不亦乐乎。长跑健将是94届的，这一次是他最后一次运动会，他说他一定要拿到1万5千米的冠军。这不是他对我们说的，是他们班的同学。他的同学跑到我们班商量，让我们去人叫老七自动下场，只要让长跑健将得冠军就行，奖品都给老七。我问老四奖品是什么？老四告诉我，30块钱伙食补助还有一个不锈钢饭盒。后来这个计划最终破产，当那个长跑健将在第25圈倒在跑道上时，他们班的同学都冲上来想揍老七，不过看见我和老大的块头就又忍住了。其实不光是他们，全场的人都看着老七不知道怎么办好。本来这个项目一结束，运动会也就结束了。看着天渐渐都开始转黑了，老七还站在跑道上努力地用身体拖动着双腿向前“跑”着，没有人再关注什么风筝了，老师们都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学生都冲老七喊着、叫着还扔着矿泉水瓶子。体育部长也跑到老四面前指着老七，那小子是你们班的吧，你是不是故意的。几千人都等着他一个人，他可真行。老四特别委屈，我没办法，我又不知道我同学这么执着。我插嘴说，把风筝比赛停了吧，停了我就有办法让老七下来。老四和体育部长听完两眼都开始放光，他们二话不说就跑下操场，冲着放风筝的人喊，比赛结束，今天出场的都有奖品。那些放风筝高高兴兴地收了线。我跑到如蜗牛一般爬行的老七面前，老七风筝比赛结束了。老七把头转向我，他的那没有一点血色的嘴唇动了动，我听到老七的最后一句话，老八我想放风筝。然后老七就倒在了跑道上，昏了过去。在老七跑到第31圈的时候。

后来，体育部长在大会结束发言时着重表扬了老七，说了一大堆老七这同学坚持到底的精神是新一代大学生的典范一类的屁话，可惜老七当时已经听不到了。老七后来补了三天的葡萄糖，才慢慢恢复了。他用那30块伙食补助在食堂打了五个肉菜和四瓶啤酒请我们大家，结果那个不锈钢饭盒就在那次请客中丢掉了。那一段时间老七一直再没有提到风筝的事，有一次我和他闲着没事去北陵玩，却发现陵园内围了一大堆人。中间的一个老头指着我和老七去过的那个山包说，皇太极第多少多少个女儿夭折，因为女孩没办法进正陵，所以把她安葬在离正陵不远的地方，结果后来竟不知道被人遗忘了。老头还说那小格格一生最喜风筝，皇太极竟用翡翠给她打造了一只风筝作为陪葬，那是一只一米多长的翠绿蜻蜓。

## 九、杀人光盘

这是一个纯粹的模仿的鬼故事。也许你很久以前就曾经看过这个的故事，也许这件事到现在还在地球的某个角落发生着……

看到那张光盘是在十一月一个寒冷阴沉的晚上。我躲在寝室里看书，看得什么书早就忘了，本来也是消磨时间的东西。我只记得老大他们回来时，门外吹进一股寒冷的风，那风里杂夹着冬天常有的生菜味，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好东西，好东西！老二一进屋就喊着，手里挥着一样东西。

一张光盘！

我从他手里拿过光盘，是一张刻录盘。盘面是没有写一个字，以我的经验，老二拿回来的盘不是游戏就是色情片。

我顺手给扔到了桌子上，老二连忙像宝贝一样捡了起来。这张盘是我在阶梯教室里捡得。

什么？你怎么连这都能捡到呀。小心是法X功的东西。

老二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他早就蹿到水房洗脸去了。看来他已

经认定这个是色情片了。

老二有个毛病，就是看色情片时一定要洗漱一番。他认为观看人类的原始动物是一件很神圣的事情，想必他结婚以后一定会穿着礼服上床。结果被他这么一弄，把寝室里的家伙都弄得心痒痒的。好几人都坐在了我的床上，那是正对电脑屏幕的位置。

老二最后一个回来，他锁上了寝室的门。他坐在电脑前高叫着，关灯，看片！

老五起身把灯给关了，我没有办法再看书，也只好把头抬了起来。我看见窗口那边站着个人，一个奇怪的人。

明明可以看到他的脸，却说不出他长得什么样子。他背对着窗子，月光被他的身体挡在背后，我连他的身上穿着什么衣服都看不出来。他似乎是从黑暗中衍生出来的。但我可以确定他不是我们寝室里的人。

你谁呀？

我看见他把头转向我，他向我说了什么，可是我却没有听清。他的声音像是从指甲在玻璃上划过一样，让人窒息。他又重复了一遍那让人不舒服的话语。

你们是在看影碟吗？

一定是老二刚才的话让别的宿舍里的人听到了，他跟着老二到了我们寝室。我不想再和他说话，就把头转到了电脑屏幕上。

老二已经把光盘放到了光驱里，果然是VCD。画面开始没有字幕，镜头的摇晃说明这是一部DV。这种不专业的东西一定是日本的A片，老二最喜欢日本的色情片，这家伙眼睛已经开始冒绿光了，变态！

画面开始是一条路，镜头慢慢地向着推进。那是一个夏天的下午，镜头左面有很多树木，树上盖满了叶子。右边是一幢高楼，一幢教学楼。

这画面很像我们学校！

老四喊着，我们也觉得很像。画面里地方与我们图书馆前面的地方一模一样，只不过路面不是现在的水泥路而是柏油路。

镜头跟住了一个男人，我们看到了那个男人的背影。他不高，很老土的打份似乎是几十年前的衣服。这时我们听到了旁白。

这是一个普通的医学院里的一条普通的马路。说话的是一个男人，声音低沉浑厚，非常亲切。这也是一个普通的夏天日子，这个男人像往前一样去实验室去见自己的女朋友。但是今天对于他来说，一切都不会再一样了。对于他来说，再也不会有另一个夏天日子了。

KAO，竟然是国语片！

这个打击对于老二来说，着实不轻。但他并没有离开电脑，而我们也一直瞪大了眼睛看着电脑屏幕。

我偷偷看了一眼站在窗口的那个男人，他瞪大了眼睛全神贯注地盯住荧幕看，嘴唇不知不觉地随着那些旁白在动。

镜头里的男人慢慢地走着，他好像不知道自己在拍电影一样。他把书本来回地在双手中交替，偶尔还会拍拍自己的裤子或者上衣。

旁白停止了，我们只能看着那个男人一点点向前走着，音箱里传出沙沙声。进度条显示电影已经播放了七分钟。

这到底是什么呀？

老二喊了出来，这时我们听到窗口那个男人说了一句话。我们一起转过头看他，而我发现在屋子里的人好像没有人认识他。

老二没有听清他说什么，喂，你说什么？

这是杀人电影！那个男人的嘶哑声音瞬间传遍寝室里的每个角落，竟然盖住了音箱里的声音。

老大问，你是谁呀？

那个男的没有回答，只是径直说着。

这是真正的杀人电影，在八十年代十分流行。里面出现的杀人不是演戏，是真把人杀了。你在电影里可以看到真正的杀人的过程。这

种电影你绝对没有看过。

他的声音让人极不舒服，可是却让人莫名地相信。我真的开始感觉马上会出现杀人的情节，我看见每个人的喉咙都在上下滚动，那是因为害怕时才会下意识做的吞咽动作。

屏幕里的男人已经走进了一幢楼里，一幢粉红色的楼，走廊里是木制的地板。音箱里的沙沙声中杂夹皮鞋走过地板的声音。

这是我们学校五年前的实验室，很有味道吧。

是那个人。他的眼睛仍旧盯住荧幕看，不过他的表情很古怪，我的心里有着很奇怪的感觉。

电脑屏幕里，镜头跟着那个男人走进了一间实验室。我看见一个女孩站在那里，对着屏幕里的男人微笑。到现在我还没有看到电影里那个男人的脸。

她很漂亮吧。

我们所有人都不响了，转脸看了看他。

你说什么？

老二一定觉得他的话太奇怪，反问了他一句。

我说她很漂亮。你们说不是吗？她很漂亮。

你这话到底什么意思？你没毛病吧？老二斜着眼又问他。

她是我女朋友。那男人回答说。

你说什么？

我说她是我的女朋友。她爱我，我也爱她。

坐在我床上的老四和老五同时转了转屁股。荧屏上的画面已经改变，摄影机已经变了一个方向，镜头从实验室里面向外摄去。房间里面很亮，看起来也很温暖。那男人和女孩面对着窗户坐了下来。但现在没有人专心在看电影了，站在窗口的那个家伙孩刚才突然说的话让我们还在发呆。正常人不会说出那种话来的！

你是哪个寝室的？你谁呀？

老二问他，可是他没有回答。这时电影旁白开始了，那个男人跟

着旁白一字不差的说着，他说的话与旁白一个字不差。

这楼里只有他们两个人。没有人会来救他们。他们还不知道，已经有人走到了他们的背后。现在……可怕的事情开始了……

屏幕里，镜头迅速地向前拉。就在镜头马上就要碰到那个女孩的时候，一只大手斜伸出来捂住了女孩的脸。女孩开始挣扎，镜头也跟着摇晃了起来。等镜头稳定下来时，画面里出现几个穿着白大衣的人，他们的脸上戴着口罩，我根本看不到他们的脸。女孩被他们按到了实验桌上，镜头的一角露出那个男人的身子，他被人按到了凳子上。他不停地挣扎，凳子脚上的金属来回地磨着地板，音箱里发现恐怖的噪音。

我感觉心跳加速起来，我张着嘴紧紧瞪着电脑屏幕。屋子里每个人都是一样地紧张。

那个女孩被放到实验桌上时还有意识，她不停地扭动着但还是无法挣脱那几个穿白大衣人的手。其中一个人拿起桌子上的酒精灯架往女孩的头上砸去。

一下！二下！三下！女孩的头顶向里凹陷了一大块，血顺着实验室慢慢地流了下来。女孩停止了挣扎，她死了。

有人扒下了女孩的衣服，女孩子的裸体上很快就血红一片了。音箱里依然是消不去的沙沙声，还有男人的哭喊和那个平静的旁白。而站在我们寝室里的男人依然跟着旁白一句一句地说着，他的声音像是从指甲在玻璃上划过一样，让人做呕。

你到底是谁？你想怎么样？老二大叫着说。他浑身在发抖，手还紧紧地抓住鼠标，极其紧张地看着荧屏。他胡乱地点击着鼠标，却拨大了音量，可怕的声音响彻了整个寝室。我紧皱着眉，老六已经捂住了耳朵，闭起了眼睛。老大还在看，但把身体蜷缩得很小，两手握住的拳头堵住了嘴。

只有窗口的那个男人仍旧牢牢地盯着荧屏看。镜头在女孩身上来回转着。她的身体已经被剖开了，那男人的眼睛在跟着镜头移动，嘴

唇也跟着音箱里的声音发出哼哼的声音。

闭上你的嘴！老二拼命地向那人大叫。快闭上你的嘴！

他一下子跳起来，手伸向桌子上的电源，画面马上消失了。在荧屏关闭前的一刹那，镜头转向了那个被人抓住的男人，我看见了电脑屏幕中显现出那张惊恐万分的脸。那张站在我们寝室窗户前的男人的脸！

寝室里一片漆黑。

没有人动一动。

我听见老四和老五咽口水和喘粗气的声音。我也一样的害怕，而且想吐。

站在窗口的那个男人又开始说话了，片子还没有完。

老二颤抖着声音问他，你到底是谁？你想干什么？

片子还没有完，不看完我不能走，我总是看到结尾的，马上就要杀死我了。

在黑暗中他的声音听来更遥远、更冰冷、更加的恐怖。我的皮肤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们杀死了我和女朋友，把我和我的女朋友肢解了，然后扔到了学校的焚烧炉里，我和女朋友就这样被烧得一干二净。他们把这段录像留了下来，而我也不知为什么也留在了这个学校里。可能是我太爱我的女朋友了吧，我一有机会就看这个电影，我看过几百遍了。它使我一直存在下去。最好的一段就是我和女朋友一起坐在实验室里那段。我们是那样的相爱，我要想再看到她就只能看这电影，没有别的办法……

他不再说了，寝室里死一般地沉默。

老二跌跌撞撞地走到房门口摸索着找电灯开关。房间一下子亮起来。但房间里除了我们八个人以外，再没有别人。屋内只留下一阵强烈而遥远的气味，这气味变得越来越淡薄，再保持了一会儿，那完全消失了，好像从来没有过一样。

站在窗口前的个男人早不见了。

老二再打开电脑，从光驱里拿出那张光盘。他用力把它扔出了窗户，那张关于杀人的光盘。

# 我是传奇

XX：

你还好吗？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都已经半年时间了。高中毕业以后我们各分东西，你读师范学院，而我却上了医学院。收到你的信一下子又把我带回到高中那段日子，我们一起上课，一起打球，一起评论女生,现在却开始不同的学业。想想我们的人生也从此变得不同，还是很有些不可思异，不过至少有一件事不会变，就是我们之间的友谊，哈哈，是不是被恶心到了。不过说实话我真的很羡慕你能在是师范学院读书，每天走在校园里身边都是漂亮的MM和朗朗的读书声，心情一定很惬意吧。从你的信里就能看出完全是在向我炫耀，以我对你的了解，再不出三封信你就得告诉我你已经找到自己中意的目标了。另外谢谢你的关心，我很好。除了学校里少了些鸟语花香；大家整天穿着惨白的大衣在校园里游荡；还有动物楼养的那些狗呀，猫呀每晚不停的嚎叫；再加上弥漫校园空气里那些一丁点的鲜血和福尔马林的味道以外，其实医学院也没有你想象中那么恐怖的。

你在信中问我为什么会选择学医，还说高中三年从来不知道我喜欢医学，现在我可以很负责的告诉你，在那时我自己根本也不喜欢医生这个职业，最终能上医学院不光出乎你意料就连我自己都还经常想不明白，开学的头几天我总睡不好，开学典礼上校长说过一句话："我们医学院有得天独厚条件，我们有二百具尸体供你们解剖，它们就在你们宿舍的地下室里……"这句话让我们宿舍的同学都失眠了好几天，有时会因为对于住在我们地下的朋友而让我莫名其妙的从床上爬起来，再看着身边放着的教科书还有衣架上的白大衣才明白自己不是做梦。对了，我们宿舍有个爱学习的变态家伙经常偷偷把实验室里的教具拿回宿舍复习，一天半夜睁开眼我正好看到月光下桌子上玻璃瓶子里的脑干切片，那脑切片在月光下泛着幽幽蓝光，脑干上的

每一条沟壑都触目惊心。这个画面到现在还不时闪现在我脑海，身在师范学院的你根本没办法想象吧。不过也是这个瞬间让我明白自己为什么最终会到医学院来，人与人相遇是注定的，而人与一个地方甚至是一个脑切片的相遇也是必然的结果，这结果就像脑干上顶枕裂后方是枕叶一样不可改变。是不是有些听糊涂了，简单说就是我到医学院绝对不会以人的意志为改变。

对了，你在信上说你们学校有很多有意思的事情：半夜会去厕所总会听到没有人的隔间里有读英语的声音；在学校小树林走路时有人搭你的肩千万不要回头，那会是一个脸色惨白的女人说同学你看我没有脚……你还说这些事情都是真的，因为好多人都说亲身经历过。告诉你吧，哪怕再多的人说过真的有人亲身经历过，这些传说也都是假的。在美国有一个专门的名词叫Urban Legends——都市传说就是说这种靠口传身教迅速在坊间流传的神奇故事。听说美国有机构专门记录每年美国会出现有多少的新传说。我们医学院也有许多类似的传说，最新统计在我院常年的流传的传说就有十六个，并且每年还会递增。听到这你是不是想问我为什么会知道的这么清楚，告诉你我现在绝对是我们学院研究都市传说的专家，这也是我为什么会觉得来医学院是个必然的结果。下面我要给你讲一个发生在我身上的故事，这可不是一个传说，因为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

事情还是要从我打扫实验室那天说起，那时刚刚开学一个多月，每天下午我们都是在解剖楼里度过的。对，就是信里附带着那几张照片里的地方，希望那些标本没有影响到你的食欲。当然还有更多很黄很暴力的我准备以后再慢慢渗透给你对，平时我们上课没事就拿着这些标本玩，你没听错，是玩。也许你认为这不可理喻，可是如果我告诉你一堂实验课整整要四个小时，中间除了上厕所以外不可以离开这间实验室。这间实验室有五十坪左右，布局就像恐怖电影里描绘的一样：四张大桌子，周围坐着我和同学们，上面放着各种骨头标本；在

墙边立着的玻璃柜子里除了放着一堆堆装着心、肝、脾，肺的大瓶子，就是一些证书文件什么的；在实验室一边还有两张手术台，不用想也知道在那绿色塑料布下放着的是什么。在这个充满福尔马林味道的地方呆上四个小时，我们做出什么事也都不值得奇怪了。实验室里常作为我们发泻的对象通常是骨头，因为它不容易坏。所以你通常可以在头骨上找到“XXX到此一游”一类的字样，或是在股骨、肱骨一类长骨上找到打斗的痕迹，现在的实验室里再也找不到一块像样的骨头了。我们每次上完实验课都要留一个人打扫实验室，那一次正好轮到我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天天有人打扫所以并没难打扫，我只用了半个多小时就干完所有的活，那时距离晚上食堂开饭还有一段时间，无聊的我呆在实验室里看着那些标本。对了那些照片就是这个时候拍的，后来我就不知不觉转到了那两张手术台上。因为开学不久我们上课内容还只是围绕着器官标本并没有接触到尸体，所以老师也只在第一次上课时打开过一次，还只是让我们看了一小撇。一个多月时间里就看着它们静悄悄地躺在那陪着我们上课，有时我怀疑它们都已经臭了。我走到那两张桌子前，隔着塑料布已经开始闻到更为浓厚的福尔马林味道，前些日子扫过除的同学也有打开塑料袋开的，他们都重点推荐靠左面桌子尸体，虽然都只剩半截，而且一个看上去十几岁没头没四肢，另一个应该有五、六十岁，只剩下皱巴巴的屁股和大腿。但我那些敏锐的同学们还是依靠它们仅存的性器官推断出女性性别，还有一个家伙煞有介事地向我们形容那在福尔马林浸泡下性器的颜色和形状。我拉开塑料布上的拉锁，福尔马林如箭一般刺进我的鼻子，我的眼睛也被刺激的险些流泪。左面桌子上果然放着两具半截尸体，虽然的确算得上是裸体的异性身体，但我对这两个如同腊鸡、腊鸭的肉段完全没兴趣。我更倾向右面桌子上的那具尸体，因为仅仅从塑料布隆起看来就知道这是具完整的尸体。我慢慢拉开一边的布帘，如同两扇大门中的一扇被轻轻打开露出一个男人褐色的身体，突然看到一个男性裸体还是有些奇怪。当我打开另一半布帘，一个没有皮肤只剩下筋

肉的身体赫然出现在我面前，这半面身体就连脸上也没有一丝皮肤，这是教学需要，从肌肉骨骼的分布到神经血管的走向，早就听说到时候我们就要戴着手套在这尸体身上摸来捏去的。没有脸皮和眼皮的它眼睛圆瞪，龇牙咧嘴，而另一半却依然闭着眼睛，嘴角平稳显得很安静，这让它显得既恐怖又滑稽的。

我已经慢慢适应了福尔马林的味道，为了能看得更清楚我扶着自己的眼镜低下头仔细端详着它，这是我第一次与一具尸体如此之近，我甚至看得清它的眼皮上的淡淡睫毛。它是一个中年男人，大概四十岁左右，身体虽瘦但很健硕。不知道这和常期被福尔马林泡着脂肪分解有没有关系。虽然他的身体一半有皮肤一半没皮肤，但他的东西却还完好的呆在他的两腿之间缩成一小团，我有些邪恶地想为什么不把它也抛开两半。看得久了我才意识到我一直紧盯的曾经是个和我一样活生生有思想的人，他会不会突然睁开眼，为了防止他是在装睡骗我，我决定先试探一下他，我小声地叫了几声喂他都没有回应（我当时有脑子短路的嫌疑）。我又从包里拿出只笔，就在我把笔尖插向它的胸膛时，我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

要我是你，就不这么做。

这个突如其来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我回头寻找声音的来源，看到一个小个子的身影躺在墙角的影子中，不过从声音听上来他并不是我们班的同学。

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就在你低头快亲他的时候。

后来我才发现他那时就没有用尸体这个词，不过我并没有注意到。我们又说了几句话，他始终站在那个角落里，后来我问他为什么不走过来，他摇摇头说对不起，我实在没办法走过去，我没办法看着那个样子的他。

他一边说他一边用手指了指躺在我旁边的尸体。

“你知道吗？它是我大爷，是真的大爷。你不相信是吧，没有人会相信能在解剖实验室里见到自己的亲人。虽然我和我大爷已经有十几年没见了，但我还是从他眼皮下的痣认出他了。什么你说我这样认得太草率了，还有他头上的伤疤，我这辈子也不会认错。”

随后他还说了许多事情，以至于我都错过了食堂的晚饭。我整个晚上都恍恍惚惚，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到寝室，一直到睡觉前，看着我不脱衣服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同学奇怪地问我怎么了，我把下午的事情讲给他们听，结果他们一起笑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随着我慢慢讲述他们的笑声越来越小，最后除了我的声音外只剩下一只不知谁挂在椅背上刚刚洗过的袜子在滴水的声音。

“我大爷是在结婚当晚失踪的。大爷结婚很晚，他1958年生，很早就参军然后十几年才回家，那时已经三十多岁了，整身伤痕，家里人都不知道他在部队里干吗，大爷平时少寡语，即便是对自己的父亲和兄弟也很少说什么，但他对我很好，那时我刚刚五六岁，他整天抱着我在村子里玩。我问什么他都会告诉我，除了他自己的事情，整个夏天我都和他一起在小河里游泳，看过他身体的伤疤，我认得他的每一条伤疤。后来我问过爸爸怎么样才能弄出那样的伤疤，爸爸告诉我只有枪才能打出那样的伤疤。大爷在家呆了几年都没有人来说媒，最后能大爷能结婚还是靠我奶奶牵着家里的一头毛驴走了几百里路才领回一个大姑娘。婚礼那天爷爷和爸爸都喝多了，奶奶也一直不停的抹眼泪，只有我大爷一个人显得十分冷静，我记得很清楚那天酒席过后，他还照旧领着我去河边转了一圈。后来我爸爸一直不停追问我大爷和我在一起时有没有说些什么，我总说没有，其实我只是不想对爸爸说大爷曾经对我说的话。因为事情太过离奇，不会有人相信我的话的，就像没有人相信我大娘就是大爷的新婚妻子的话一样：那天晚上她和大爷两个人就坐在床上一动不动，眼看喜烛就要烧尽大爷也不说一句话，后来就在她的眼睛都要睁不开了时，外面竟然有人敲着窗框

小声叫着大爷的名字。大爷从床上一跃而起，从婚礼到此时大爷只对她说过一句话就是：我先出去下，马上回来。可是过了一晚上我大爷也没有回来，而我大娘这一等就是三年，三年后没有和大爷过一天日子的大娘哭着离开了我家，而我大爷一直到我考上大学离开村子也没有回来过。爷爷临死前告诉爸爸他还在想着大爷，而爸爸从大爷新婚后第一天就没有停止过寻找大爷，只是一直一无所获，唯一能确定的线索就是那天晚上叫走大爷的人不是村子里的人，因为村子里人从来不喊人的大名，大娘那天晚上听得很清楚，敲窗户人的叫的是大爷的大名——王文举。”

在我开始转述我听来的故事时，他们都觉得太过传奇不相信，可是后来听到了他的名字后大家的态度便有了明显的不同。在这件事后我专门在图书馆找了心理学的书来看，真实性的东西在故事和谎言里起到的作用非常大，就像成功的诈骗犯往往会在百分之九十九的谎言里加入百分之一的真实就会让人上当。在听完我讲的故事以后，大家开始不停地问我问题，而且大多集中在这个爆料的同学的身上。而我现在能知道的只是他大我们几届，个子不高穿着朴素和学校里大多农村学生一样。他说他自己有空就会偷偷来实验室来看自己的大爷，还有他既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爸爸也没有通知学校。说到这时寝室里的灯已经关了，望着黑黑的天花板，我和宿舍里的几个人几乎同时说：这事真的不能说呀。

第二天实验课后，我们宿舍八个人全都呆在实验室里一动不动，弄得那天扫除的人很是奇怪。但随即他也马上加入了我们，再次揭开那层绿色塑料布时，我承认我的心情很复杂。看看大家的表情也都差不多，隔了一天再看见尸体那张阴阳脸竟然没有一点滑稽和恐怖，反而有一些悲壮。他的身世、名字这些本来很标签化的东西现在也有了不同的意义，我们谈论它的口吻也像是对着熟识的人一样。扫除的那个同学听完王大爷的故事以后再盖上塑料布时竟然十分小心翼翼地，

好像生怕弄醒他一样。在食堂里吃晚饭时大家还依然在聊这个话题，同学们让我找出昨天那个同学，结果一直等到食堂关门也没有看到那个男生出现。

本以为这件事就这样告一段落了，结果第二天下课昨天打扫卫生的同学和他宿舍的同学集体留在了实验室。而当天晚上食堂里王大爷的话题又招惹来班里另外的一些人，到了第三天，几乎是全班的男女在课后集体瞻仰了王大爷的遗容。从那开始我们全班都开始叫他王大爷，但是很奇怪的是这段时间我却再没有遇到那个男生。

等到第二次轮到我扫除时已经距离上一次差不多两个星期的时间，大家都已经习惯了天天和王大爷在一起学习生活，也不会再在课后特意地拉开塑料布去打扰他的长眠。不过当我打扫完实验室时还是不自觉地走到他身边。慢慢拉开塑料布看着他一半睡一半怒的脸，也许是因为他的故事我还没有全部听完，所以我总觉得这样表情的他有着许多未说完的话。我低下头向他侧耳，结果一个声音传进我的耳朵。

我要是你就不会这么做，你真的希望他能说话吗？

我猛的回过头，那个男生依然站在上次同一个地方。

我也这样试过很多次，我总觉得他没有死，哪怕他的另一半时刻提醒我没有这个可能。

食堂开饭的铃声响起，而我却坐在实验桌上动都不想动，丝毫不想一周只有一次的星期五的红烧肉。

晚上七点半，阶梯教室里坐满了正在晚自习的人。我几乎是冲进去大声喊着：我又见到他了！我班的同学急忙把我拉到座位上，几个远处的同学也马上跑了过来蹲在了我的身边。完全不顾其它人奇怪掺杂着些许鄙视的眼神。现在大家的兴趣更多是围绕在那个学生身上，当然我也一样，我告诉同学我已经知道他是大五检验系正在实习的学

生；也知道他最近躲着我们就是因为太多人知道了他大爷的事情；还知道王大爷的死其实是有原因的。

“我第一次看到大爷的尸体时差点晕到地上，老师指着大爷的身体对同学们一一讲解，而我只有拼命抑制自己发抖的身体不想让别的同学发现我的异机。看着老师戴着橡胶手套的手在我大爷的肚子里掏来掏去，我止不住一阵阵地恶心。那天晚上我偷偷溜进实验楼，砸坏了三把锁我才走进这间实验室，拉开塑料布我抱着大爷的身体大哭起来，随后又马上吐了起来，那是因为呼吸急促让我吸入了过多的福尔马林，那天晚上我不敢开灯，我只能借着窗外的月光用水擦洗我大爷的身体，他的身体冰凉，在福尔马林浸泡下皮肤和肌肉也已经皮革化，摸上去那硬硬滑滑的感觉就像摸着一个商场里的模特假人。但伤心过后我还是感觉一阵阵温暖，毕竟我找到了他——我的大爷。他在我的生命中不再是一个失踪的人了。不过从那天起，我就不再上解剖实验课了。只是在没有人的下午或者晚上才偷偷溜进来看看他，我没办法告诉爸爸我找到了他的兄弟，哪怕是尸体，因为我没办法让爸爸看到这样的大爷，失去一半皮肤，露着内脏。哪怕照片都不行，我只能把这一切都藏在自己心里，就像当初我把大爷的话深深藏在心里一样。其实婚礼那天下午，大爷在河边曾经对我说过一些事情。所以那天晚上大爷的离开我丝毫没有吃惊，而且我的心里还在偷笑。因为只有我知道大爷的事，那时小小的我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让我十分开心，然后一直在心里暗自说慌什么，等着大爷过几天回来。可是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很快就过了一年。我越来越紧张，每天除了上学以外都如同小狗一般守着家门口等着大爷回来，哪怕睡得再死只要门口有一点动静我都会马上冲到门口，我想告诉爸爸我知道的一切，可是已经隐瞒了那么久的秘密压得我开不了口，甚至不能喘息。我不敢回家不敢看爷爷和爸爸每天期盼又失望的脸。我拼命学习，最后终于考上了医学院，我是村里考得最好的学生，送我离开时爸爸的脸上

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这是大爷失踪后他第一次笑，我还以为这能让我们从大爷的离开走出来，但没有想到刚开学没有多久，我就和大爷见面了，却是以这样的方式。所以这几年我又开始拼命学习只是为了早点离开这个学校。”

等我讲完才发现周围都是不知从哪伸过来的脑袋，所有人都被他的故事吊足了胃口，都在急切的问我王大爷到底跟他说了些什么，还有王大爷到底是怎么死的。面对这些问题我也只好摇了摇头，因为他好像故意在故事最高潮的时候转移了话题。知道这个结果周围的同学甚至是不满，甚至还说不如现在去就找他，让他直接讲出最后的故事。但是关于他的具体班级和姓名，他也同样没有告诉我，理由不用想也知道谁也不愿这样被人打扰。就连我也没有想到这件事给我带来的影响，每天中午在食堂吃饭都会有人跑过来问我有关王大爷的事情或者指着远处的某人问我是不是我在实验室见到的那个人，其中不乏高年级的同学还有女生。现在王大爷的故事基本传遍了整个学校，每天下午上课前或者下课后都会有人慕名来参观王大爷。我们的解剖楼里有四层，每层两间实验室都有固定的安排，我们所在那间就只是大一临床系专用。其实好多人都曾经在这实验室里呆过整一年和我们一样与王大爷朝夕相处过，结果知道了王大爷的故事还特意跑回大一时的实验室来看。有人还一边看一边说：哎，和两年没什么不一样呀，一点都没变……关于这点我在他那也得到了证实，其实我们医学院根本没有多少尸体，校长在开学典礼上的话基本属于吹牛。要不然王大爷的身体也不会在这个实验室一摆就是几年一动不动，他还告诉我所谓地下停尸间也只不过是几个两米见方的池子，里面装满福尔马林，几具干巴巴的尸体就用绳子绑住脖子泡在里面……对了，来实验室的人多起来还和另一件事有关，当然这件事也是他告诉我的，然后我又告诉了同学，于是全学校又全知道了。你现在来我们学校也许还能看到有人的脖子和手碗上挂着骨质的项链，如果不告诉你，你也许猜不

到那是用人的寰椎还有指骨做成的。寰椎是人身上第一颈椎，呈平滑的菱形，而在两角的椎间神经孔正好用来连线，要是在寰椎两边再串上一圈细小的指骨，那样看起来就是野性十足了。他还告诉我如果可能他要用王大爷身上的寰椎还有指骨来做个项链永远留在身边，这也是他一直呆在实验室的原因，不过看学校丝毫没有将王大爷的身体改成骨骼标本的意思。我做过一个这样的寰椎项链，还有找来两颗牙齿打孔放在上面，不久便以高价卖了。再上实验课时就总有人拜托你去拿一些寰椎来。所谓拿也就是偷，没多久我们实验室里的寰椎已经非常少见了。老师只好把椎骨用尼龙线串在一起并且用锁锁起来，到了上课时总会有一些弱智的同学把它套在脖子上装潇洒。这也算是和王大爷一起出现在学校的第二个传奇了。

有时实验课后我和同学也会拉开盖在王大爷身上的塑料布，聊着有关王大爷的话题。以我们现有的专业水准只能推断出的王大爷死时应该在三十五岁左右，也就是说他离开家没多久就遇到了意外，可是他的全身上下没有一处大外伤，当然被开腹、剥皮这些不算。不过也有奇怪的地方，那就是王大爷闭着的左眼里并没有眼球。而且从眼眶里没有任何残留来看如果不是很早就失去眼球就是手术摘除的。另外最让人感觉到奇怪的就是王大爷的心脏体积很大，甚至超过了我的两个拳头。后来有高年级的同学说在药理实验中如果给兔子注射特定药物将其毒死或者空气就会造成兔子血液栓塞而死后兔子的心脏也会膨大。虽然现在没有办法再进一步证实，但我们还是大胆推测王大爷很可能是死于非命，这个结论让我们都兴奋不已。有一次因为这个大家在王大爷面前讨论得脸红脖子粗，说到最后一个同学急了，他质问我为什么只有我见过他，为什么只有我在转述这个故事，弄不好一切都是我编的。这让我很是恼火，但除了我以外的确没有人再见过他。虽然也有过几个人说见过他，但却说不出什么有建议性的东西来，只不过是类似“我昨天看到你说的那个人从实验室里走出来”的话。为了证

明我不是为在编造谎言，我让两个同学和我一起值日扫除并且还赌上了一周的伙食。可是眼看太阳落山他也没有出现。我表面冷静但心里早已经开始担心饭卡里可怜的饭钱了。那两个同学无聊的站在窗边望着外面，他们那是在看食堂有没有开门。而我就在实验室里走来走去，想着前两次是怎么见面。突然一个细节引起我的注意，好像每一次都是在我低头看王大爷的时候他才在我背后说话，于是我急忙拉开王大爷身上的塑料布，低头的时候用力过猛鼻子险些碰到王大爷的身体。可我的身体就这样僵直了差不多十几秒，身后也没有任何动静，倒是两个同学跑到我身后催我快点离开，要不然又赶不上食堂只有周五才会有的红烧肉了。我几乎是被两个同学架出实验室，这就是免费的红烧肉的力量。结果就在我们刚出实验室时楼道里传来一个冷冷的声音。

你们忘了拉上塑料布了。

他出现了！这一次是在楼梯走道里，他依然站在黑暗的角落里。两个同学都张大了嘴，即便这样还推着我问是不是他。虽然他的样子很普通但面对他还是觉得他很特别。他似乎不喜欢站在窗前，我们一起围坐在楼梯走道上，听他讲王大爷最后的故事。

“我觉得我一生都在保守着秘密，第一个是为我大爷，而另二个秘密就是我大爷本人。我看着他静静躺在实验室里四年，却没有一点办法找出他在这的原因。每次看到他安静的样子我就心疼，总是感觉这一切都是我造成的，如果当初我能及时告诉爸爸大爷的去向，也许事情就会有所改观，但这样想来其实挺无奈的。这个世界并不存在什么如果，只有确定不会变的结果。那天在河边大爷也对我说过类似的话，不过那时的我根本不明白大爷所说的话，现在想来也许正是因此大爷才会把那些事告诉我吧：原来大爷参军以后不久就被组织上招到特别的部门，他那些年执行了许多任务，都是秘密任务，任务的具体内容大爷也没有告诉我，因为组织命令大爷不能对任何说，包括家

人。他只告诉我他头上的伤是在1986年执行任务时弄的，虽然那一年只有一件哄动世界的大事，但我却不能想象大爷在时面做过什么。大爷说每次执行完任务让他有一段时间每晚都睡不着觉，如果再不回家他就会崩溃。说这些时我和大爷看到河边有一只野猫的尸体，夏天尸体上围绕着很多苍蝇，我掩着鼻子小心绕过。大爷突然说你知道吗，这样一只死猫的肉能让你多活半个月。我看着大爷的表情丝毫看不出是开玩笑的意思，而且他睁大的眼睛很是吓人。有一次我和大爷一起午睡时大爷突然大叫着惊醒，他的眼神就是这样，充满血丝如同要吃人一样。大爷始终忘不了那几年发生的事情，而且也不能忘，因为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大爷说虽然表面上已经退伍回家，但实际上他还是随时要听组织的安排。就在婚礼前几天大爷接到了上级的通知。大爷说那通知是别人看不懂的暗号，这些都是组织严格要求的。他说这些是机密，却总是欲言又止。大爷说这一次任务比上一次的艰难的多，不过他一定能完成任务，大爷让我在家好好等他，还让我别告诉大家，说过几天就回家，如果我能保守这个秘密就给列带一个大的礼物，那时我一直在欣喜大爷所说的礼物，根本没有在意其它，最后大爷还像往前一样背着我回家，就在回家时的路上他突然告诉我了几个名字，李建宾，刘利佳……这几个名字在我这十几年的生命中如同梦魇一般挥之不去。大爷并没有告诉我这些人是谁，他只是如同念诗一般重复着，我一直等到看到大爷的尸体时才明白那几个名字对我来说有什么意义，大爷是在间接的告诉我能找到他的线索，这几个人必定是他的同事或者有关系的人。说到这你们是不是想问我这几年为什么没有从这几个名字中找线索，告诉你们我整整找了四年但是毫无结果。后来想起一件事我才明白，大爷失踪后爸爸曾经去公安局立案，可是得到的结果却是无法立案，原因是根本没有大爷的户籍。这必定也是组织的决定，所以那几个名字其实成了最没有用的线索，甚至我连这些名字是真是假都没办法确定。”

那天晚上我们宿舍人几乎没有睡，不，应该说就连旁边几个宿舍的人都没有睡。有人为了听我们三个讲王大爷的故事，甚至只穿着短裤坐在黑暗中，听得入神时就连手上蜡烛的蜡滴落在腿上都不知道。这一次因为有了另外两个同学帮腔故事讲也得异常的顺畅，所有听完故事的人最大的问题都是集中在王大爷失去的眼睛和肿大的心脏上。但这些我们也没有在“他”那里得到明确的答案。但他自己说按他的推测是王大爷在最后一次执行任务失败，被敌人毒死；而他的眼球却应该是在死后被剥离的。这是他说的关于我们医学院的第二个传说，他说我们医学院的尸体除了死在医院里的一些无人认领的尸体外，还有一些是被执行死刑犯的尸体，这一点后来得到了的证实，因为其它的实验室里的确有几具尸体年纪相当年轻，头上都开了一个洞。我也去看过那具尸体，当时一个同学还特意把尸体的头搬起来，在脑后只是一个小孔，但在前脸却有着一个如同蜂窝的大洞。那是因为子弹从后脑打入后高速旋转带来的高温高压让脑子在脸这爆出一个大洞。除了尸体的来源外，“他”还说我们医院也会偷偷收集尸体器官，好像每次在执行死刑第一时间，我们学院都会有人马上对尸体进行手术，摘取掉想要的器官，这些器官的用途永远不详，但从我们医学院这十几年平步青云想到一些事情，无比邪恶的事情。

这一晚上我们一直在重复听到的故事，而很快这些故事也被奔走相告。第二天就成了人尽皆知的秘密。王大爷真的成了一个传奇，谁也没有想到一个本来只是教具的尸体竟然埋藏着天大的秘密，学校很快就开始有人组织专案组，包括检验、法医、临床几大系的精英，对王大爷进行最全面的尸检。另外校报的记者也来到实验室拍照并对我们班进行采访，媒体力量也已经介入。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学生间进行的，没有人特别提示，我们也很自主地没有通告学校。现在本在我们学生眼中就不甚高大的学校形象已经一落千丈，有关王大爷失去的左眼也衍生出许多故事版本，最后我们学校曾经做过人体实验似乎

都快成了不争的事实。整件事影响越来越大，每天都太多人出入实验楼很快就引起了老师的注意，但每次问到我们时同学都随便说一句应付过去。如果不是因为那天系主任——王立濮的出现，我们都不知道这故事竟然还没有到高潮。就在上课前几分钟几个高年级的学生还赖在实验室不走，他们准备取一些王大爷的胃内组织化验。他们事在必得的样子引起我们同学的反感，于是我们两伙人争执起来。结果这让正好从门外经过的王立濮听到，他走进屋制止住两伙人。随后他责令我们必须说出吵架原因，要不然在场的人都要记一次大过。王立濮绝对是我们医学院第一大恶人，对于他的传说学校里比比皆是，当然都是令人发指：借讲话性骚扰女学生， 不让看不顺眼的学生通过考试，听说高年级的学生曾经发起过怎么样杀死平王立濮最过瘾，最后是“把他杀了剥皮扔到尸体池”得到赞同。这样的人平时在路上遇到都要退避三舍，结果现在看来已经凶多吉少了。有一个同学为了自保脱口而出：

我们是在为王大爷查死因。

王大爷？

那个同学不顾我们的眼神指了指手术床，那个就是王大爷。

你大爷？王立濮被逗乐了。

不是，他不是我大爷。那同学连忙解释，他语无伦次的讲着明显从别人嘴中道听途说的故事，竟然一点没跑题地把王大爷的故事讲完了。王立濮难得有耐心地听完，还不时地发问配合。

扯淡！这事怎么可能，这些尸体都是建校不久就运过来的，我还参与了不少标本收集呢。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这事呢。

也许是受王立濮的好态度影响，我们的也没有那么紧张了。当初和我一起最后听王大爷故事的同学抢着说。

这都是真事，他有名有姓叫王文举。

王立濮和我们说话就站在一张实验桌旁，听完我同学的话，他一巴掌拍在桌子上。

放屁！

实验桌上放着为当天课程准备的教具被王立濮一掌拍倒，在桌上散成一片，其中除了一些塑料的心肺就是些瓶瓶罐罐。这个突发事件让所有人都不知所措，说话的同学更是不知道哪出了问题。王立濮走上来指着他鼻子问他，你说那尸体叫什么？

王文举。

你再说一遍！

傻子都听出话中的气愤，偏偏这孩子死不开窍，又生生说了一遍王文举这个名字。王立濮怒不可遏，谁说的。

我的同学这时才明白事情的严重，他不敢再说话只好回过头看着我，结果被王立濮看到，他冲到我面前也以同样的口吻问我，是你说的？

我想躲开可是已经是来不及，只好硬着头皮。

是九一届的一个学生告诉我的。

是谁，你把他找出来。

看来王立濮丝毫没有停止追查的意思，而他的指头也已经触到了我鼻子。湿乎乎的让我一下子想起塑料布下的棕色肉块，我不由拨开他的手。

你管得着吗，反正他就叫王文举，1958年生，XX市XX村人。

1958年，1958年．王立濮重复了几次然后抓着我的衣领往墙边走，同学们竟然自发给我和他让出一条路，真是不够义气。王立濮把我带到实验室靠墙最里面的立柜，最上面一排的张黑白照片上实验室里站着几个人，每个人都穿着白大衣意气纷发。下面有一行小字：“1958年实验室建成……”所有人都凑过去看照片，大家突然一起惊呼起来，当然不仅仅是因为1958这组数字，是因为在照片中一个人的头像下赫然写着王文举这三个字。那个二十多岁浓眉大眼，俨然是个有为青年。有人已经大喊出来：王大爷，原来他也在医学院上过学。

放屁！

这是王立濮第二次说这个词了，他这回手指的不单单是我，而是所有人了。

这是我！

后来我们才知道王立濮是在实验室建成后第二年便改了名字，因为王文举这名字太过俗旧，作为研究科学的新青年王立濮才给自己改个新名字，这样看来他的反应这么大也不是什么意外。但当时我们大家都过了很久才反应过来，为了能让自己下台，我只好说这不过是同名同姓吧巧合吧。可是王立濮一脸的阶级斗争嘴脸，巧合，你们给我巧合一个。别以为我不知道怎么回事，要是对我有意见就直接对我提，这样做是非常愚蠢的。为了不让误会加深，我不得不再解释。

王老师不是我们对你有意见，但这都是真事。你看他脸上的这道伤痕是在1986年执行任务时弄的。

我话刚说完，王立濮就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他又用手点了点另一张照片，照片上依然是穿着白大衣的几个人，只是站在后排的王立濮竟然剃了个光头。

王立濮一阵冷笑说你们想影射我就直说，这院里好多人都知道我在86年地震时受过伤，伤在头上。

听完王立濮的话，我们突然哑口无言面面相觑，我不可致信地看着柜子里的照片，我从来没有注意过这些，那都是临床系的师生的合影，包括一些郊游、活动的照片，我竟然从来没有注意过，这时才发现它们，一股冷气从背后蔓延。因为我看到了“他”口中的小村庄、小河、学校以及一切的细节。每次发现都如同重锤一般打在心上，脑子里嗡嗡作响。事情到此我觉得我已经明白真相，但又开始不明白。我的同学站在我身边应该如此，虽然说了句话，但语气弱得可以：那李建宾，刘利佳呢，我们亲耳听他说的这几个名字。

王立濮铁青着脸走到实验室门口，一把推开实验室的门指着楼道里贴着的照片说你们自己看。

那是一个大幅全影，照片上的大字写着“XX医学院建院二十周年”，而在第一排坐着的人下面用小字写着人名与职务，我们所说的那个人名都在上面……

哎现在想想当时发生的一切就像闹剧一样，你是不是看得也有些糊涂了。可是这个故事本身就是这样，最后的结束也是糊里糊涂的。当时王立濮还要继续追求这传闻的来源，我告诉他告诉我的是九一检验系的，可是王立濮却说九一届因为招生问题根本没有检验系。我们所说的就撤头撤尾成了谎言。最后没有办法我们甚至连王大爷，不，不知道姓名的尸体失去左眼和它心脏肿大的事情说了出来，结果听到这里王立濮突然平静了下来，他竟然只是警告我们不要再乱传这些事情就不了了之了。这让我们在迷惑的同时更对学校的一切有所怀疑，但也仅仅是怀疑，从那以后就连在宿舍里我们都有些避讳谈到这个故事，特别是我和一起见到“他”的那两个同学，他们一致认为我们遇到的是鬼，但我却不这么认为，我更相信我心中根深蒂固的阴谋论，只是现在找不到线索去证实罢了，但也是因为这件事让我对都市传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人言可畏，可以把假的说成真的，把死的说成活的，而大众不仅没有怀疑还要以讹传讹。所以我现在是我们学院里第一个研究Urban Legends的人，我希望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有趣的东西。

不知不觉就写了这么多字，竟然已经是凌晨了。希望你看完以后不要做恶梦呀，有空来找我玩吧，我带你去我们的实验室，去看王大爷，对了，他现在有了一个新的代号——伪装者，够不够牛B.

1996年3月29日

# 鬼同学

XX：

老朋友，真高兴收到你的回信。你的信我是在解剖实验课上看完的，为了不让老师发现，我把它放在一个头盖骨的下面。想不到吧，你将来看到的这封信，也是我在解剖实验课上写的。你如果不信，可以闻一下信纸，上面是不是有股淡淡的味道，那就是福尔马林。哈哈，你是不是已经在闻了，不用担心，绝对无菌、无害。不过这是对于你在来信里大肆炫耀你们师范学院里那些漂亮姑娘的惩罚。还有你这家伙，果然不出三个月就确定了目标，谁让你去了一个狼少肉多的大花园。作为老朋友，我衷心祝福你成功追到那个文学系的女孩。到时候我一定会送给你们一些特别的礼物，两段小指骨怎么样？或者一段颈椎？

好吧，我承认是有些羡慕你在师范学院里的生活，随时都有漂亮的女同学陪伴，学习还那么轻松。无论是图书馆、校园小路都充满诗情画意。永远不像我们医学院，每天上课、学习都已经让人喘不过气来。走出教室，校园和图书馆里也是穿着白大衣、拿着水壶也不忘背书的眼镜妹。隔了这么久才给你回信，是因为这段时间一直在准备考试。你是不知道，我们医学院的考试是有多么恐怖。特别是解剖学，更是让人头疼。不仅要考理论还要考实验，到时老师会在一个摆满尸体和器官的桌子上随机抽样来考你。为了通过考试，我们每天都呆在实验室里，一遍遍地翻看那些尸体。医学院在考试期间也会给学生提供便利，24小时开放实验室。为了能先预先抢到好位置、好标本，也有人在晚饭时就带着饭盒直接去实验室，一边吃饭一边拿着标本复习。可怕吧，还有更可怕的。当你抬起头发现身边一个人都没有了，窗外已经漆黑一片，而实验室里的灯也忽明忽暗，身后本来放着标本的地方突然传来一阵阵声响，当你鼓足勇气回过头，才发现是一个变

态的同学不知道什么时候跑到了玻璃柜的后面。

在医学院你总能遇到形形色色的人，比起美女集中营的师范学院，我们医学院绝对称得上外星人集中营。在我们医学院，有一个男生永远只穿着白大衣；一个女生总在深夜的操场里跑步；甚至还有偷内衣的人和各式各样的怪人的存在，他们就好像从心理学的教材里走出来的一样。身边的同学也不再像高中时代的同学，那样简单、单纯，这可能就叫是成长吧。下面我要给你讲的，是最近才发生在我和身边同学身上的事情，不是故事，却很耐人寻味。

这件事还要从刚开学时讲起，开学第一天什么事会让你感觉最幸运？当然是发现坐在你前面的女同学总是有意无意的瞄你。在她第四次回头看我时，我低下头假装看着手中的书，心里是说不出的兴奋和喜悦。虽然还没有勇气直接和她对视，但我已经很清楚知道她长得很可爱，直长发，每次回头前总爱假装用手梳理一下披在左肩上的头发。我还注意到她的眉间有一颗小小的痣，如同画龙点睛般的一笔让她显得格外的亲切，她没有留刘海而是将头发整齐地梳到脑后，露出光亮饱满的额头，就像是邻家的小妹。因为她是班里最漂亮的女孩，所以我记住了她的名字——赵欣。就这样，在不断涌出的胡思乱想中，我混混沌沌地度过了大学生涯的第一个上午。

中午站在食堂打饭队伍中，我依然没有适应这陌生的环境，显得有点茫然。突然背后有人碰了我一下，回过头发现竟然是上午一直回头偷看我的赵欣。我一下子有些不知所措，刚想说些什么，赵欣却推了推我低声说：别回头继续往前走。就这样我和她俩个人好像和其它排队买饭的同学一样，一前一后慢慢向前走着。赵欣紧紧贴着我，我甚至能感觉到她呼出的气息在轻轻拍打我的后背，即便在喧闹的食堂里她的声音也像在耳边一样清晰。但是出乎意料的是她只说了一句话。

你要小心的你的同桌，她不是人。

原来这不是两个人的故事，在赵欣的提醒下我才发现自己竟然一上午都没有注意到同桌，甚至连TA是男是女都不清楚。从食堂回教室的路上我始终努力在想，却丝毫想不出同桌长什么样叫什么名字，这的确有些不合常理。走进教室，就看到赵欣和几个女生坐在一起聊天，能看得出来赵欣是一个开朗、很有人缘的女孩子。她坐在女生中间小声说着什么，几个听众不时发出惊叹和女生那种特有的夸张又不张扬的笑声。见到我走进教室，赵欣停止了说话，几个女生的目光也一下子锁定在我的身上。这种被人注视的感觉十分不好，我感觉自己的脸瞬间就红了起来，颇不自然地走过人群，依然能感觉到几个女生的目光跟随着自己，我甚至怀疑自己的脸上有米粒或是被几个女生恶做剧，但看到自己的同桌时，我大概明白那几个女孩的目光所包含的意思了。

那是一个怎么样的女生？知道她是女生也仅仅是从她的体形和头发得出的结论，除此之外我都感觉不到她身上一点生命的迹象，就如同我们面前摆放的标本一样。大一年级的下午，我们基本都是在解剖实验室里度过，而她就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头发垂下连她的样子我都看不清楚，只能隐约闻到同桌身上传出一股奇怪味道，淡淡的不刺鼻，说不出是什么味道，也谈不上讨厌，只是掺杂在实验室刺鼻的福尔马林的味道中依然很清淅。好几次我想借拿东西的机会靠近她，但同桌总是会马上用很细微的动作避开，动作如同身上有着个雷达一样精准。难道自己真的这么让人讨厌？这让我有些烦躁。手中的笔掉在地上，在地上转了两圈后滚到同桌的脚下。当我低下身伸手到同桌脚下想捡回笔时，同桌发现了我的动作，身子猛烈地抖了一下，一脚将笔用力踢了出去。笔径直飞到座位过道中，引得同学和老师都回头望向我。我尴尬地起身去捡笔，蹲在地上的时候，我看见赵欣回头望着我，表情充满关心。重新坐回到座位上，我低着头再也不看同桌一

眼。直到下课，离开教室时我回头望了望我的同桌，她把头压得低低的，好像一团笼罩着黑暗的异物。

晚上回到宿舍，开始和同学熟悉的我慢慢忘记了下午的不快，躺在床上无拘无束和同学聊着天。大家突然没了声音，我很奇怪的从床上坐起来，看见没有关上的寝室门缝中露出一张女孩的脸。赵欣笑着向我招手，我连忙从床上跳了下来跑出寝室，身后是男同学的一阵阵起哄声。

我和赵欣一前一后地走在操场中，有几个在跑步的男生经过我们时，我能清晰地感觉到那些男生眼中赤裸裸的嫉妒。第一次和漂亮的女孩走得这么近，我在心中打了无数底稿，在想怎样才能说出一个漂亮的开场白，结果最后还是让赵欣抢了先。

怎么样，你下午被老鬼吓到了吧？

老鬼？

就是你同桌。她是我的高中同学，没想到现在又在同一个大学、一个班级。

赵欣靠在操场上的路灯上，一边玩着自己的长发一边慢慢地说着，不知不觉天就黑了。

现在你们还不知道她多可怕。她真的不正常，整年都不换衣服，总是那一件校服，也从来不洗，校服的布面都磨光亮了。还有你看到她的头发了吧，又长又干枯，刘海把整张脸都挡住。不过这样也好，至少看不到她的眼睛。她看人的眼神特别怪异,从来不会正眼看你，总是贼眉鼠眼,像是害怕又像是偷偷打量、鄙视你。我们高中整个学校无论是学生还是老师，甚至校长都对她没办法。她有病！精神病。她有人格分裂经常像被鬼上身一样，上课的时候也会忽然发飙!不过到后来，哪怕她发作老师和同学都视而不见。

那为什么不把她遣送回家,还要继续留在学校？我问赵欣。

赵欣笑了，你如果亲身经历过，就肯定不会这么问了。曾经有一个老师被她吓得心脏病发，当场晕倒在课堂上。只要接近她的人都会倒霉，你要想安全度过高中，你就得离她远远的。

那晚要不是被值夜班的老师看到，我和赵欣可能会在操场上聊上一夜。我问她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赵欣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我微笑。回想起赵欣蹦蹦跳跳走进宿舍楼的样子，我躺在床上一晚上都没有睡好。

第二天，我顶着一对黑眼圈在上课前跑进教室，几个男学都不怀好意地问我昨晚发生了什么。看到同桌，我想了想还是鼓起勇气坐在她的身边，因为现在只剩下那一个座位。还好同桌对我的到来并没什么反应。在老师的催眠下，我眼皮不住打架,很快坚持不住,头枕着教材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脚被人踢了一下，连忙坐直身子、眼睛瞪大看着前方。果然讲台上的老师白了我一眼后又开始继续讲课。我吐了口气，低下头才发现书上竟然被自己的口水弄湿了一大块，连忙用袖子去擦。这时耳边传来一声低低的笑声。没错！是我的同桌！我看到同桌在笑，那个被赵欣叫作老鬼的女孩低着头，手抓着书，身子却在轻轻地颤抖。虽然脸依然大部分被头发盖着，但我还是看到了她的嘴角轻轻翘着，样子没有赵欣说得那样可怕，反而有一股很俏皮的感觉。不过想到赵欣的话，还是显得有些诡异。直到下课我才反应过来，刚才一定是她把我叫醒的。

中午在食堂刚打好饭，就看到赵欣坐在一旁的餐桌上向我招手。和我一起的男生又发出阵阵起哄声。我走过去看到她周围坐着的都是班上的女同学，赵欣大方地让我坐在她身边，还向我介绍身边的同学。其中一个女孩见我坐下，就迫不及待地问我，你怎么还敢坐在她旁边？我知道对方口中的她一定是指我的同桌，我回答说还好，也没什么。见我这样的反应，赵欣叹了口气说你还是不相信我说的话。她

们开始也不信，结果昨天都被老鬼吓到了。赵欣说完指了指对面的几个女孩，那几个女同学互相望了望后冲我点了点头。原来她们都是和我同桌一个寝室。一个女生说话的时候，还向四周望了望，好像依然心有余悸。

真的挺吓人的。昨天才开学，大家刚认识都挺兴奋的。大家在宿舍里都是一边收拾东西一边聊天，只有她一个人把床铺四面用灰黑色的大布帘子围得严严实实。弄好后就再没拉开过，我们还想劝说她放开帘子,这样大家晚上还能聊聊天什么的。可是她根本不理我们，而且也再没有从床铺上下来，只有熄了灯后我们才听到她下床的声音，在黑夜里显得特别诡异。

这算什么。赵欣接过话，我不是早告诉过你们，老鬼根本不正常，以后的日子有的你受了。高中时我们也住校，我和她一个寝室，整整被吓了三年。她像幽灵一样，每天夜里老鬼的床上都会发出声响。我们几个同寝室的女生实在受不了，就在她不在的时候打开她的床铺。她的床上的墙上都贴满字条，上面写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她床上有着很大的味道，还有呀她的床上还有锤子，你们也知道马家爵的事情发生没多久，多可怕呀。后来我们几个女生都因为她生过一场大病，特别是……

赵欣还要继续再说，一个女生打断的了她的话。那个女生努了努嘴，我转过头看到了同桌一个人拿着饭盒走进食堂。几个女孩不再说话，就连赵欣也表情严肃，好像生怕她会走过来。不过我的同桌根本没有走过来的意思，她坐在角落里，一个人静静地吃饭。见我一直盯着她，赵欣打了我一下。

别看！小心她发现。你们知道吗？老鬼只吃一样菜，就是西红柿炒蛋。高中时她每餐都只吃西红柿炒蛋加米饭。本来我不讨厌西红柿

炒蛋，但自从看到老鬼吃以后，就总感觉西红柿颜色好像血一样，让人恶心。

赵欣说完，几个女孩做出被恶心到的表情，然后好像约好了似的一起说吃饱了。看着她们剩下的饭菜，我很难想像只吃那么一点饭，她们怎么能坚持完整个下午的解剖实验课。为了下午上课不饿肚子，我还是继续吃我的饭。等我吃完饭，离开食堂时，我路过同桌，看到她的饭盒里是一份颜色血红的西红柿炒鸡蛋。

下午的解剖实验课，讲的是骨骼。实验室里的实验台上摆放着一堆堆人骨，一个硕大的骷髅头摆在中间，眼窝中的两个黑洞直直地对着我，让我在这下午丝毫没有了睡意。我们都是四个人一组，实验室里一共六张实验台，坐着我们22个同学，很自然我和同桌又被剩在了最后一张实验台上。大家似乎已经默认我和她同桌的关系，只是偶尔赵欣会回头看我一眼，眼神里依然写满不可言语的东西。不过还好我的同桌始终像空气一样存在我的身边，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大的困扰。很难想像一个人可以那么安静，就连拿起实验桌上骨骼标本都没有一点声音。拿着标本的手瘦弱而且苍白，还真是不带一丝人气。她的手划过骷髅头，动作十分轻柔，最后手指插在骷髅头的眼洞里，久久没有伸出。这样的动作总让人有些毛骨悚然，我偷偷用眼睛瞄了瞄同桌，她低着头，长发依然挡住了大部分脸颊，但我能清晰地感觉到她在笑。是的，她的嘴角露出一丝笑容，白牙一闪而过。我突然想起赵欣讲过的种种，包括那血红的西红柿，再看看周围柜子里一排排的人体标本，一直被午后阳光晒着的后背突然有了一丝寒意。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一只手拍在我的肩上，我啊的大叫了一声，手里不知什么时候紧握的胫骨标本就挥了出去，结果正打在我身后的解剖老师身上。同学们全都笑了起来。解剖老师揉着被我打痛的地方，满脸恼火，最后责令要我一周都留在实验课后打扫卫生。这意味着我就不能在晚餐第一时间赶到食堂，一周都有可能吃不到食堂晚餐限量供应的

红烧排骨或者炖牛肉了。

晚上躺在床上，卧谈会主题自然就转到我下午在实验课上的怪异表现，我实在不好意思承认自己被女同桌吓到，一直含糊其词，但大家却不依不饶，说我一定在解剖课上想什么不好的东西。大家的嘲笑让我再也忍不住，大声说是被同桌吓的，结果大家的笑声反而停了。在我下铺的同学说难怪你那么大反应，我也曾经被你同桌吓到过。

那是在入学报道那天。我拿着行李在教务处办入学登记时，她正好站在我前面。我看到她登记的班级和我一样，还很开心，就挺兴奋地拍了拍她肩膀。结果她猛地回头把我吓了一跳，她的脸色苍白，身体不停地颤抖，好像受到了很大的惊吓。我以为是我力气太大，连忙向她道歉。结果她根本不理我直接走开，弄得我十分尴尬。这还没完，登完后我往教学楼走，又看到她走在我的前面。我并没有多想，本来就是一个班级的，同路也很正常。我发现自己的鞋带开了，便蹲下身系好，再抬起头时发现面前一个人也没有了，她就这样消失了。我特别奇怪，连忙站起身往前赶，一个身影突然挡在我面前。我才发现是她，她的眼神直勾勾的，死死盯着我，问我为什么跟着她。我连忙解释自己并不是在跟着她。听完我的解释她一言不发的就走了，但她脸色苍白的样子在当时还真是吓我一跳。

听完同学的话，寝室已经熄灯。大家依然十分兴奋，纷纷开始猜测我的同桌到底是个怎么样的女孩，七嘴八舌从精神不正常一直说到会不会是外星人，越来越离谱，而更加离谱的是大家的话题又从同桌转到我的身上。这些家伙幸灾乐祸地预测着我的未来，还说总有一天我会被逼得跳到实验台上脱光衣服大跳艳舞。我打断了他们的话问我该怎么办？黑暗中不知谁说了一句，谁让你从开学就坐在她身边，这就是注定的。我说没办法，每次都只剩一个位置，那你们谁能和我换个位置。结果听完我的话，大家立刻同时睡着，一个家伙甚至还打起

了呼噜，真是没义气。

每天学校、食堂、宿舍三点一线的生活，进入医学院的兴奋就慢慢减退，每天只是平淡的生活。身边的同桌依然不声不响，有时我都忘记她的存在。赵欣还是会偶尔回头望我，有时我也会胡思乱想，想要不要大胆和她说些什么，可是思前想后还是不敢造次，最后还是赵欣主动找到了我。那是在晚自习的时候，我坐在阶梯教室里看从图书馆借回的小说。一只自动铅笔轻轻戳在我的手背上，我转过头看到赵欣半怒半嗔的俏脸，它在晚上的日光灯下显得特别动人。赵欣问我为什么一直不找她，虽然是在埋怨，但看上去并没有生气的样子。我刚要解释，赵欣的话题一转，问起我和同桌相处得如何？我照实回答说还不错。可能是我无所谓的态度让赵欣很不满意。她嘟起嘴，显得更加可爱，只是她接下来告诉我的事情，却没有那么可爱了。

我不知道你的脑袋到底在想什么？我提醒你那么多次，你却总以为我在开玩笑。我没有危言耸听，总有一天出了事你才会明白。你知道吗？昨天她们宿舍里大半夜突然闹了起来，几个女生吓得大哭，最后把老鬼的东西全砸了，老鬼最后连大剪刀都拿出来了。要不是辅导员赶到，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最后老鬼还反过来埋怨宿舍的同学乱翻她的东西，真可怕。

那是不是真的有人乱翻她的东西？我问。

谁会翻她的东西？她说自己丢了很重要的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是一张鬼画符似的画。那画我见过，特别可怕。谁愿意在宿舍里看到那种东西，看到肯定也就随便扔掉了。结果她就像疯了一样半夜跑去翻垃圾箱，你说吓不吓人。真不知道她在这班里继续呆下去，会闹出多少事？

赵欣的表情告诉我这不是耸人听闻，可我总觉得她的话有些夸

张。而且每次找我却总是提到我的同桌，让我有些反感。我问赵欣为什么总是说些我同桌的事情，赵欣的脸色突然变了，拿起书桌上的东西飞快地走出教室，我知道自己肯定是说错话了。

第二天，我看到辅导员和我的同桌在教室门口说话。辅导员看上去一副语重心常的样子，同桌则是一直低着头，看不到脸上一点表情。直到上课很久，我的同桌才走进教室，悄无声息地坐在我身边。几个女生不时回过头，盯着我的同桌窃窃私语。我也同样偷偷观察着我的同桌，她的头比平时更低了，额头几乎撞到了桌面。她的手放在腿上紧握着拳头，似乎在强忍着什么，手臂一直在微微地颤抖。等到下课铃响，她第一个冲了出去。可能是走得太急，一张纸片被落在课桌下。那是一张用蜡笔画的很奇怪的画，说它奇怪，是因为它实在是太难看了，就连我在幼儿园画的都要比这好看十倍。但我还是能清晰地看出上面画着两个人，不过每个人的样子都可以称得上诡异，颜色也是让人咋舌的大红大绿，如果把这张画交给心理老师，肯定会给我的同桌分析出一些特可怕的结果。我拿着这画不知如何处理，想了想还是把它夹在自己的书里，以防被打扫卫生的人收走。我正准备离开教室，就看到我的同桌又冲回教室，跑回到自己的座位前疯了一样翻着课桌。我站在她面前看着她一遍遍打开课桌再合上，我走过去想跟她说话，结果她猛地抬起头，眼睛瞪得大大的，紧紧咬着嘴唇。这是我第一次看清她的脸，说实话她长得并不难看，只是脸色过于苍白，嘴唇都不带一丝血色。她向我逼近，身上那股淡淡的味道慢慢包围住我，好像是一种中药的味道。

你是不是看到了？是不是你捡到了？你们到底想怎么样？我又没惹你们，你们为什么要这么逼我？

我被她的一连串问句问愣了，不知做何反应。教室里一个人没有，只有我和她站在角落里望着对方。最后我从书中抽出那张画放在

课桌上。她马上把画拿起来，贴在自己的胸口上，身子慢慢下滑，蹲在地上哭泣了起来。

那天中午我还是错过了最后一份红烧肉，在食堂只打了一份土豆丝，坐在餐桌上越想越郁闷。这时辅导员也拿着同样的炒土豆丝和米饭坐在我的身边。他是我们学院留校的毕业生，只比我们大几岁而已。他们相视笑了笑，不过彼此的神情都差不多。他吃了两口饭，便放下了筷子，自言自语起来。

这是我毕业后第一个工作呀。别人都以为做大学生的辅导员很容易，但医学院从来就不是一个让人消停的地方。我读大学时班级就有两个同学自杀，一个成功一个未遂。当时我们的辅导员都快疯了，我们还不以为然。现在换到我了，我大半夜的被人叫醒，跑到女生宿舍看着一群穿着睡衣、睡裙的小女孩哭成一团。要是男生有点问题我还真不怕，偏偏是一群女孩出了问题。你是不知道，有一个女孩都说要退学了。说到这辅导员问我，你觉得你同桌有问题吗？

我本来想把刚才的事情告诉辅导员，但最后还是忍着没说，总感觉就算打小报告，那个人也不应该是我。如果辅导员真的确定她有问题，也不会用这种口气说话。我没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辅导员，果然他也并不在意我的答案，接着又自言自语起来。

现在女生中有很多不好的流言，弄得人心惶惶的。这样不好，但我又没办法改变什么。你同桌家庭情况比较特殊，人也比较可怜，当然也有点怪。但我和她谈过，我觉得她挺正常的。女人就是爱出事端，你现在可不要听那些风言风语，咱们作为个男人，得能担住事。

我这才明白，辅导员今天说了这一大堆话，只不过是怕我也跟着起哄，辅导员把我当成赵欣那些一惊一乍的女孩了。想到这我又想起赵欣，虽然她一直对我很好，但在那热情下我总觉得有一些奇怪，奇

怪在哪我却说不上来。辅导员见我若有所思，便又劝了我几句，无非还是让我别有精神负担，尽可能帮助下同桌。我也只是一边吃饭一边点了点头。辅导员吃完饭放下筷子，最后对我说，你们也应该没时间闹事了，就要考试了，第一年的解剖考试……说到这导演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那绝对阴险的笑容。

医学生第一年的系统解剖，从哪个角度看都是个悲剧。每天填鸭式的上课，几大系统，十几大内脏器官，每章节几十个名词解释，能让一夜背好九阴真经的郭靖背上半辈子的了。更别提那复杂得跟原始森林一样的神经系统了。每天在图书馆、自习室里，只要有拿着一本厚厚的黄色封面教材，面带菜色的学生，不用问百分百是大一的新生。为了照顾大一的新生，解剖实验室也开始在晚间开放。晚上九点半回到宿舍问了问身边的人，一晚上不是在自习室背名词解释，就是在实验室捧着脑干标本数大脑沟壑。当然也有一些够大胆浪漫的，在解剖实验室一边背书一边谈恋爱，我们都说他们才是真的勇士敢于浪漫地面对一屋子的标本。

在这样紧张背书的气氛下，要不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大家也就慢慢淡忘了我那不和谐的同桌。那天深夜一阵阵尖叫从女生宿舍传出来，就连隔壁男生宿舍的我们都听得一清二楚。那时刚过晚上十点，才从自习室回来的我们依然处于背书的兴奋中，丝毫没有睡意。刚听到尖叫声，我们还不怀好意地笑着。接着那尖叫转变成了一阵阵叫骂。随之而来的是宿舍里的电话铃声，那是赵欣打来的，电话里她叫我们赶快来女生宿舍。她的口气听起来十分严重，我们连忙穿好衣服跑到了女生宿舍。

在我们医学院男女生宿舍楼仅一墙之隔。而且可能是因为医学院，医学生都应该有足够的生理知识和自治力，所以学校对于男女生宿舍管理也极为宽松，即便是夜晚出入于男女宿舍楼也不是难事。我

们赶到女生宿舍楼，根本没有人拦着，可能管理员大妈早就跑进了宿舍楼里看热闹了。我们班寝室前围满了不同的年级的女生，有一些女生还穿着轻凉的睡裙，对于我们的到来也丝毫没影响她们对事态的关注，倒是刚刚赶到的辅导员看到我们出现十分气愤。你们来干吗？还嫌不够乱的呀，谁叫你们来的？我们假装听不到，拨开人群挤到寝室里。看到班里的几个女生站在那，各个表情都十分严肃，她们把我的同桌逼到角落里，看眼神好像要吞她一样。赵欣也站在寝室门口，我走到她身边问她怎么了。赵欣指了指寝室中间的桌子，用不大但所有人都能听到的声音说，你们看桌子上是什么。桌子上除了书本、水杯和女孩用化妆品的瓶瓶罐罐外还堆放了一些奇怪的东西，乍眼一看好像是团垃圾，仔细一看才发现那是一团团的毛发包裹着什么东西。一个同学走近桌子用手指拨了拨那团的东西，结果马上就把手指缩了回来，嘴里还发出很嫌弃的声音。哎呀，这是什么？我走过去才看出来，那与毛发缠绕在一起的都是些牙齿和骨骼，甚至还有一个装着手指大小的死胎的玻璃瓶。那个小标本我曾经在实验解剖室里看到，以医学生的角度来看它制作的十分精致，我还曾经对同宿舍的同学说要把它偷回来收藏，但现在出现在宿舍的桌子上看到还是挺吓人的。另外那些牙齿和指骨看得出也是来自实验室，它们堆放在几堆面巾纸上，更显得触目惊心。寝室里的一个女生见我们几个男生注意到这个，指着那些东西开始破口大骂。

你们看这是什么东西！恶心死了，放在我们床下什么意思！你这是要咒我们死吗？就算我们不喜欢你，你也不用这么狠吧。我们有什么深仇大恨，至于你对我们这样。这寝室没办法住了，今天必须有个说法，这寝室有你没我们。

几个女生对着我的同桌推推搡搡，辅导员连忙上前拦住了几个女生。一个女生叫辅导员看桌上的东西，说这些都是从我们各自的床下、桌角找到的，只有她的床下没有。说完她指了靠近窗边的那张

床。那床铺就如同赵欣所说的遮着厚厚的布帘。不过那布帘现在已经被扯掉，露出大半张床，上面和其它姑娘的床上一样放着些课本，还有叠着整齐的衣服和一些其它的杂物，除了相比其它的女孩，她的衣服和床罩被单都略显陈旧外，没有什么不同。那个女生继续说：我们天天都在一起，只有她每天不知道在干吗，从来看不到她上自习，肯定是在宿舍里搞东搞西。说完几个女生上去就把床上的东西给扔到了地上。面对这些我的同桌一直缩在角落里，身子瑟瑟发抖，但她即没有流泪也没有显示出一点恐惧，眼神里却充满了其它东西。辅导员看了她一眼，叹了口气。他拦住几个女生让她们冷静一点。然后指着桌上的东西问她们，你们就确定这些肯定是她干的？几个女生翻着白眼，除了她还能有谁，难道是我们自己从实验室偷回来的？站在旁边的人听完都笑了起来，包括我身边的男生同学。只有赵欣在一旁语重心深地劝大家冷静些，搞清事情真相再说。这时我的同桌却嘿嘿发出几声冷笑，听起来格外的渗人。大家的目光再次聚在她的身上，她从角落里走出来，不理其它人，蹲在地上不声不响地收拾着自己的东西，辅导员也连忙蹲下帮她。所有人都冷冷地站在那里，我犹豫了一会后也蹲下来帮她捡起几本书。她接过我手里的书不声不响地站在人群当中，全场更是死一般地肃静。教务主任带着几个老师走进人群，主任指着辅导员的鼻子大声训斥，你们班怎么搞的？弄出这么大动静，你是想让全校都不睡觉？辅导员点头哈腰地承认错误，他拉过我的同桌，一边往外走一边说已经处理好了，没什么大事。说完他冲我使了使眼色，我连忙把桌上的东西抓在手里，没让教务主任看到。辅导员转身对寝室里的其它女生说，你们赶快上床睡觉吧，剩下的事明天再说。几个女生站在那里既说话也不动，教务主任大声说都回去睡觉。转身又指着我们几个男生，你们几个怎么还跑到女生宿舍了，有你们什么事？赶快回去，你们留在这是想被通报批评吗？我们几个男生连忙吐了吐舌头跑出了寝室，其它的女生也都散去。走到楼梯口我转过身看了一眼辅导员身边的同桌，她头低低的，对于四周发生的一

切都好像一点不在意。

第二天我的同桌没有来上课。不仅我们班，就连整个学校都知道昨晚女生宿舍出了事，还有不少其它年级的学生跑到我们问发生了什么？经过女生们添油加醋的说法，中午我在食堂就听到了96级有一个女学生是巫婆的传言，还说她会某某族的血咒，用毛发和骨头就能杀人于无形当中……坐在餐厅里，我突然问身边的同学，我们的解剖实验室不是有摄像头，如果去查监控录像，不就可以查到是到底是谁偷的标本。同学白了一我眼，你真是闲的，这事查出来有什么意义？有那时间还不如多看点书准备考试呢。可在我的心里，知道真相就是比考试更重要一些。

吃过午饭，连饭盒都没刷我就跑到了解剖实验楼。结果却被监控室门紧锁的大门拦到门外，应该是保安出去吃饭还没有回来。想想也是，我们学校的监控基本只是摆设。能有几个精神病会跑到这里偷东西。我坐在楼梯上看着窗外，秋天已过天气格外晴朗，蓝天白云突然让人的心情变得很舒畅。我听到楼梯上传来一阵阵脚步，脚子很快也很轻盈，好像是个女生。有谁会在这么早来实验室？那个女孩从楼梯拐角走出，露出她明亮的额头，赵欣手扶着楼梯把手，冲着我微笑。

我和赵欣并肩坐在楼梯上，她身上好闻的洗发水香味甚至盖住了实验楼里浓郁的福尔马林味。她有些轻微的喘息，好像跑步累到了一样。她把头靠在我的肩上，我整个人都开始变得僵直。赵欣的声音在我的耳边响起，却好像是在梦中一样飘渺、不真实。

我找了你很久，你怎么吃完饭就跑到这来了？我到处找你，是你宿舍的人告诉我，你可能跑到实验室来了，我还不知道你这么爱学习，是怕解剖会考不及格吗？那以后晚上我们一起复习吧。

我笑了，我看上去就不像学习好的样子吧。

有一点。说完赵欣也笑了，赵欣问我你来这干吗？

我告诉她，只要找到监控录像就会让昨天的事情水落石出。

你就那么在意她吗？为什么每次她有事，你都闷闷不乐的，到底怎么了？

赵欣说完摸了摸我额前的头发，我转过头发现两个人之间的距离不过几厘米，我能清晰地感觉到她的鼻息。赵欣的头发摩擦着我的脸额，她的声音变得更加迷离。

你就从来不在意我吗？

就在我们两个人嘴唇相碰前的一瞬间，我躲开了。说不清楚是为什么，但我还是把头从她的面前转开。我起身离开时问了赵欣一个问题，那为什么你一直这么在意她。

下午辅导员把我叫到了办公室。他告诉我，我的同桌今天一早就离开学校，无论他如何劝阻。辅导员又告诉我，他也坚信宿舍里的事不是我的同桌做的。同桌每晚不上自习，是因为她一直在勤工俭学。这也是辅导员安排的，没有告诉同学，只是想让大家尽量保持着一个平等友爱的氛围。辅导员告诉我，我的同桌家就在郊区，只是他现在无法脱身去把她找回来，希望我可以帮忙把她找回来。临近期末，错过了考试可能就要留级，这样对她打击更大。我问辅导员为什么会选我。辅导员说看得出你并不像其它同学那样排斥她，她也许会听你的话。我点点头答应了。辅导员最后说你的同桌身世很可怜，她也习惯把什么事都埋在心里，我们又太习惯关注表面的事情，所以才会造成一次次的误会。

同桌的家并不算难找，只是路程稍有些远，我坐了两个小时汽车后还要沿着小路步行半个小时才到。与其它农户的家不同，她的家的院墙高得有些出奇，两扇紧得严丝合缝的铁门也显得有些过份。我刚一走近铁门，里面就传来一阵阵的狗叫，好像在警告我这是禁地一

样。我心怀忐忑地敲了敲铁门，隔了好一会铁门才被打开个缝，露出一个男人的半张脸。他疑惑地看着我，我连忙说出同桌的名字和我的来意。男人点了点头，把铁门打开但却不请我进去，只是堵在门口和我说话。他说自己一直太忙没时间了解我同桌的学习情况，今天见她哭着回来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从这男人的口气中我确认他一定是同桌的爸爸，而且他们的身上有着同样的味道，不过更浓郁一些。他的态度并不友好，我连忙把辅导员事先教我的话说了一遍，不仅解释昨天发生的是一场误会，还代表全班同学对我的同桌表达了欠意。男人的脸上终于有了些笑容，他转身看了看里面又看了看我，说这丫头可能还在睡觉呢，要不你进家里吧。你们老师跟你说了家里的情况了吧？我也没多想只是点了点头，男人放下心似地说那就好，那就好。

男人把我带进院子，院子很大却没有种一花一草，只是在角落里摆着一排罐子，旁边的火炉上还在煮着什么，发出浓重的草药味，和我的同桌身上的味道一样。男人把我带到一个房间里，告诉我在这坐好，千万别乱动。说这话时他的表情很严肃，反而让我更感觉好奇。男人走出房间，我也站起身四处打量。这是一个简单至极的房间，几乎没有家具，墙上也没有任何东西，但却有一些奇怪的划痕。我走出房间，正准备走到院子的时候，一个人影从另一个房间闪出，直接扑到我的身上。我的眼前一切漆黑，吓得我坐倒在地上，哇哇大叫起来。

直到我的同桌把我扶起来，我还有些惊魂未定。对面的一个女人却像孩子拍着腿哈哈大笑，即便没什么精神病学的知识，我也很确定面前的这个女人是个不折不扣的疯子。我用眼神向我同桌询问，我同桌摸着那疯女人的头说这是我妈妈。

同桌的爸爸一定要留我吃饭作为刚才受惊吓的补偿。饭菜还没做好，同桌便带着我到小河边散步，她一边走一边打量着我，好像从来

不认识我一样，一直到我她看到脸发红，她笑了。

我没有想到学校还会来找我，我以为所有人都讨厌我、害怕我。有了这样的妈妈，我从小就是个怪胎，一身药味，衣服总是破的，没有钱买零食，不玩同学之间的游戏，不敢带同学回家。为了照顾妈妈，我爸爸卖掉城里的房子，全家搬到了郊区，只是为了不吓到别人。我也习惯把自己包起来，不和任何人接触。我学医也是为了我妈妈，我只希望她能认出我。还记得我特别在意的那张画吗？那是我妈妈最后意识清醒时画的，就是它让我一直能坚持留在学校的力量源泉了。

为什么你从来不告诉你宿舍的同学？这样大家也不会再误会你了。我问她。

我可不想用我的妈妈来博得别人的同情。况且我相信有些事情总会水落石出，不需要特别解释。至少现在好像就证明我的想法是对的。

和她同桌几个月，这是第一次说这么多话。她说话时撩起头发，露出脸上虽然还是那么苍白，但看上再没有点怪的感觉。我不好意思地告诉她，来时辅导员并没有告诉自己她妈妈的情况，所以我才会被吓到，这么大个子还被吓得大叫，实在很丢脸。我的同桌摆了摆手，并不在意。

比起有的人，你的表现要好得多了。知道吗，曾经有个同学见到我妈妈，被吓得尿了裤子。

真的吗？这么夸张。

而且你也认识，说到这时我的同桌捂着嘴笑了，显得特别可爱。

是赵欣！

同桌点了点头，我突然明白为什么从开学第一天起赵欣就一直紧

张我的同桌，她到处传播同桌的坏话，让大家先入为主地排斥她，只是为了不让我的同桌说出她曾经发生过的丑事。但为了过去发生的一点小事，值得这样去诋毁一个同学吗，甚至还做出那么可怕的事情？

赵欣原来是我高中时的班长，那时她对我不熟，总认为我有问题，便找一天自己偷偷来到我家了解情况，结果被我妈吓到尿裤子。从那以后她就一直很讨厌我，这次在大学又遇到，她肯定也是很生气吧。

明明自己受了那么大委屈，同桌的口气依然平静无比。倒是我很是有些义愤填膺。她做了那样的事诬陷你，你也不解释，别人都以为是你做的。现在学校都有人说你是巫婆了。听了巫婆这词，同桌哈哈大笑，那怎么办？疯狗咬了我一口，我也要咬它一口吗？

我想了想后很认真地告诉我的同桌，你不需要咬回去，但你可以用棍子打她。

我们俩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流言永远不会在学校里流传太久，考完试经过寒假再回到学校，大家又如同刚入学一般兴奋、开心。不过与刚入学时不同，现在女生寝室再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我的同桌也渐渐开朗起来。另外就是赵欣离开了学校，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过往发生的一切也随着她的离开而被埋藏起来。有一点未曾改变，就是我和同桌依然坐在一起，虽然现在多了一个空位。

# 百分百女孩

XX：

收到了你的明信片还有你和女朋友的照片。果然不出我所料，刚刚过了大一你就找到了另一半，还很漂亮。那么在接下来的大学生涯，你将不再是一个人战斗了。每天都会有人陪你吃饭、陪你上自习、陪你复习功课、陪你打球、陪你和其它男生一起喝酒、聊天，这才是完美的大学生活吧。看你在照片上得意的笑容，那样子就像药理实验课上的小白鼠吸入笑气后的表情。作为明信片的回礼呢，我已经放在寄去的纸盒里，你看到这封信时，想必已经打开了吧，怎么样喜欢吗？知道你现在开始练习弹吉它，我特意送了个拨片给你。是不是感觉手感很特别，那是我特意在实验室里找的一块破碎的肩胛骨磨的。本来是想用头盖骨，不过还是担心你有些承受不了。看到这时你是不是由惊喜转成了害怕，但又感觉有些奇怪，为什么还一直想笑。那是因为我在你打开的塑料袋里灌了些笑气，以它的密封性来说，寄到你手上时还应该会有些效果，所以请放开怀大笑吧。

你是不是觉得我变了？你肯定会说我以前不会这么做。上高中时我还和你差不多，一样不敢看恐怖片呢，现在却成了百无禁忌。如果说你在大学首先收获的是爱情，那我在医学院首先得到的就是勇气了。不过你也不要有什么负担，如果有一天我的骨头会被做成吉它拨片，我也肯定会高兴而不是生气的。也许是因为自己成为了医学生，我开始懂得直面自己，无论是身体还是生死。我们在上课时需要不断的触摸尸体和标本；或者将小白鼠和兔子至于死地，只是为了证明一个个药物效果。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开始越来越尊重生命。我们的生命和身体都是那么不可琢磨，但我们绝不应该去害怕它们。看到这你是不是又会觉得我变深刻了，像个哲学家。哈哈，其实这些并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而是老师告诉我的。

不知道你是怎么评价你的女朋友的。是不是在第一眼见到她时就像村上春树的小说里说的那样，确定她是你百分百的女孩。说实话，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在医学院里找女朋友，我实在不想找一个和我一样整天摸着标本和白鼠的女朋友。可是就有一个女孩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告诉她是我的百分百女孩。我开始觉得这事就像是遇到了外星人一样不可思议，可是随着时间慢慢过去，我开始发觉原来缘分也像生命本身一样奇妙。

这要从我大二学期开始时说起，刚刚结束了大一的紧张课程，没有了要命的解剖学，病理学和药理学相对要简单得多。每天都变很轻松，晚上也不必呆在自习室里看书，谈恋爱便成了最好的打发时间的方式。而我们这些依然单身的人，男生们大多开始打球、玩游戏；而女生们则开始看言情小说、逛街。但对于我这不爱运动又不喜欢言情小说的人，每晚就在校园里闲逛，无聊就会呆在图书馆里，看一本1975年版的《法医学》。那本书是由日版的法医学编译的，上面有大量的真实照片，看上去十分邪恶，所以才会被藏在书架的最深处。那里人迹罕至，我可以拿着《法医学》肆无忌惮地坐在地上却不被其它人发现，也可以一边吃着零食一边听歌。总之图书馆的那个角落就像我的天堂一样。直到有一天，我再次打开那本翻了无数次的《法医学》时，从书里突然掉下一张纸条。纸条上只写着一句话：

今晚你会遇到你的百分百女孩。

没头没尾的一句话，被写在一张日记本的纸页上，字迹也不算公整，看起来就好像临时写的一样。我随手把纸条扔在窗台上，隔了一会又忍不住拿了起来。我四下张望，周围一个人都没有。不知为何从发现纸条开始，总是有一种被人盯住的感觉，让我如坐针毡。我快步走出图书馆，走出图书馆楼门才想起自己书包还落在图书馆的座位

上，又急忙往回跑，结果与正走出来的她撞在一起。我和她一起被撞到在地，两个人坐在地上互相看了十几秒，她终于忍不住说了话。

你还要看多久，还不快把我扶起来。

我把她扶起来，便进了图书馆拿书包，等我再走出图书馆时发现她依然站在门口。她看上去十分生气，指着我的鼻子对我说你怎么能这样，撞完我连句道歉都不说就想走？我不想和她纠缠，便低声说了句对不起。可等我拿到书包走出图书馆时，她依然站在那。见到我后又紧紧抓住我的衣角说，不能就这么算了。这时已经过了晚上九点，天早已经黑了。我和女孩站在图书馆的大门口，身边不时经过的从图书馆离开的同学，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我只好急忙拉着她离开。

我和女孩走到操场旁的花坛边，还不等我有反应，就把我白大衣铺在花坛上，一屁股坐在上面，见我愣在那里又挥挥手说，别傻站着，去买瓶可乐，渴死了。虽然不知这是何方神圣，但我感觉还是照办的好。女孩拿着可乐瓶，双腿晃来晃去，眼睛看着别处。我悄悄看着她，她算不上漂亮，但也不难看，头发有些凌乱，裙角下露出的那双单薄的小腿，如同鹤腿一般笔直。身后的书包里露出白大衣的一角，可看不出她是哪届哪班的。好久我们彼此都没有说话，我看着她的侧面，搜尽大脑每个脑细胞想打破尴尬，但最终还是纠结在一处无法越过，脱口而出：

法医书里的字条是你写的吧。

她转过头，嘴里叼着吸管，神情有些局促。她吐出吸管，吸管的一端都被她咬瘪，随着吸管一并被吐出的是一段我怎么也无法相信的话，那就如同解剖室里的尸体会从解剖台上站起来一样，没有可能。

你很聪明，竟然猜到了。对，那的确是我写给你的。因为我不知

道要怎么讲你才能明白，或许这是最好的方式吧。因为我下面要讲出来的事情肯定会超出你所有想象。虽然你从来没有见过我，但我却对你很熟悉。因为在未来我是你的女朋友。我叫赵岩，是从未来回来的时空旅行者。你现在也许不明白我所说的，简单些告诉你，我认识三年后的你。别露出那样的表情，好傻。你知道平行宇宙吗？大概懂就行，我是从另一个平行宇宙中回到这个世界的，在那里有三年后的你，你和我是一对恋人。

我半天才把嘴合上，可惜手中的可乐已经撒了一半。黑色的可乐在路灯下无力地吐着泡沫，看着泡沫一个个鼓起破掉，我突然觉得人生还真是奇妙。不过是在图书馆看了会书，怎么就会遇到一个精神病。

看你的表情，似乎还不相信。想要证据？对不起，时空旅行的时候不可能带任何的东西，所以不会有我和你的照片什么的。而且时空旅行也不是由我控制，完全是随机发生的，我不知道这次回来还会不会回去。不过我知道有关你的一切：你爱吃红烧肉，你喜欢在天台发呆，你总是坐在图书舘最后一个书架那看书，这样够不够？如果还不够的话，那我告诉你，下周的病理实验考试你会不及格。还有那个，她是你明年的女朋友，不过后来分了手。

她指着一个正从教学楼里出来的女孩对我说。我还没有来得及对病理实验考试不及格的事有所反应，就被她口中的最后一句话吓到。因为被她指的女孩是高我一年的系花——李怡婷，那个高雅得跟公主一样的女孩。我急忙转身想要问她什么，而那个说自己是时空穿梭者的小女孩已经站起身跑了出去，我只望见她背后小书包里露出的白大衣闪过，她便消失在黑暗的时空隧道中。

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百分百女孩会是什么样。过分内向的我总

是觉得自己没有女人缘，虽然校园里有那么多的女孩，但看着她们都从来没有心动的感觉。那个女疯子，她从哪一方面看都不像我的百分百女孩，想想我连她的样子都没有记住。倒是李怡婷，她是那种即便穿着最普通的白大衣，也能让人过目不忘的漂亮女孩。每次她经过校园，都会引起无数男人侧目，她可能是所有男生期待的那种百分百女孩。只是她太高傲，从不把任何男生放在眼里，永远昂着头像只骄傲的鸟儿飞过校园，让所有想追她的男人都追不上她的脚步，更不可能眷顾我这个闷蛋。所以神秘女孩这个插曲很快就被我忘掉，可是几天后的病理实验考试，我竟然真的不及格。我虽然并不喜欢病理实验，课上的总是不认真，还逃过几次课，但实验考试这种东西要过关也并非难事。结果全班竟然有五个人不及格，我就在其中。我坐在教室苦苦思索机率这么小的事情为什么会发生的时候，她又出现了，依然顶着一头凌乱的头发，书包的拉锁开口露着白大衣的一角。她径直走到我身边坐在我的座位上。我紧张地低下头问她来这干吗。她转头望向窗外不理我，同学们回头望了望她，便再没有什么反应，只有我一个人张大了嘴巴。原来那晚的见面只是一个序曲，现在好戏才开始上演。

拉丁文老师在讲台前讲着如同密码一样的拉丁单词，我和赵岩把头枕在书桌上脸对着脸。我小声地问她这次回到地球究意有什么目的？她白了我一眼没有说话，我又问她到底用了什么办法让我考试不及格的？赵岩说我不是早就告诉你，我是从未来回来的，你的一切我都知道。不信你问我些什么。我想了想后问她知不知道下期彩福号码？赵岩像白痴一样看着我，就算你能回到上个星期，你能说出上期彩票号码是多少吗？那我要问什么？我不停地在脑海里搜索着能想到的问题，三年后的我又长高了吗？三年后我是胖是瘦？三年后我又有多少科不及格？想来想去都是无聊的问题，感觉说出口就会被嘲笑。最后只有一个问题，还让我觉得不是那么蠢的。

我真的和李怡婷交往过？

唉，我想你一定会问我这个问题。你不关心我和你是怎么认识的；也不想知道我和你发生了什么事情，却只关心你和李怡婷之间的事。果然就像你自己说过的，你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视觉动物。我不想说太多，但你曾经告诉过我，我现在也告诉你，你说你和李怡婷在一起，是你做过最后悔的事情。你说她虽然长得很美，但并不是你的百分百女孩，和她在一起的一年里，你发生了许多不好的事情。那段时间你很沮丧，在遇到我之前你甚至都想过停学，如果不是我的出现，你也许就已经不在这学校了。

我怎么也无法相信这样无厘头的故事，我看不出她是不是疯子，或者对我别有动心，只是我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她这样处心积虑去骗的。不对，我不是一个没有一点科幻常识的小学生。如果赵岩她真的是一个时空旅行者，那她现在出现在我身边，与此同时本来应该存在于这个时空的她又在哪？而本来在三年后的她在原来那个时空是不是就又消失了？还有她突然出现在三年前的今天，势必要影响到未来，那以后三年发生的事情就会改变，这样就存在了时空谬论，又要怎么解释呢？

面对我的问题赵岩耸了耸肩说，看来你是懂一些平行宇宙的理论，看小说看得吧。不过呢，你可能有些不了解我这类的时空旅行者，我们并非是指肉体的时空穿梭，严格的讲是能在时间的第四维中往返的只是我的思想与精神。所以永远只有一个赵岩，但是现在的我会突然有了未来的记忆。这个过程很奇妙，可以说我在未来发生的事情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只是一场梦而已，但是这场梦却是一个必然会发生的事实，不可改变。就像你肯定会成为我男朋友一样。

虽然这段话很绕，但我还是抓住了一丝值得怀疑的点。而这个点

直接影响的结果要么证实她的话都是真的，要么直接揭穿她的所有谎言。我问赵岩，那这么说，我与李怡婷交往也是未来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吗？听了这句话，赵岩久久都没有回答。

食堂里，李怡婷和女同学站在人群中，左右依然充斥着不少默默注视她的男生。我站在角落里深深吸了口气，问身边的赵岩，真的确定要这么做吗？赵岩撇撇嘴，反正我告诉你想知道的一切了，做不做就是你的事。还有，记住我们说好的。如果你成功就证明我没有骗你，那你就必须履行我们之前的约定，做我的男朋友。

我点了点头，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为无论她说的结果和方法在我看来都无异于天方夜谭，但又忍不住想去尝试下，反正大不了被打几个耳光。但如果真的成功了……我使劲吐了口气，走到李怡婷的背后，拍了拍她的肩。李怡婷转过头看着我，表情充满不解。我努力想把赵岩刚才告诉我的话尽量平和地复述出来，但是从嘴里发出的声音，哪怕是一句你好，都带着十足的颤音，这使我显得十分没有底气。李怡婷脸上表情快速转换，让我知道她肯定又把我当成普通的搭讪者。像她一定面对过太多的搭讪，早已经见怪不怪，她马上抱起肩，一幅冷淡拒人千里的样子问我有什么事。我的心底突然有种东西不住向外涌动，终于它代替了赵岩教我的台词脱口而出。

你好，李怡婷，我知道你的名字，也知道你的班级，而你却对我一无所知。但从你的表情里看得出你把我当成一个普通的搭讪者。没错，我现在的确是在和你搭讪，而且目的和其它所有男人一样，想和你认识，成为朋友，最终达到解剖学上所说的液体交换的生理活动。但唯一与其它人不同的时，我是会将它实现的人。因为我注定是你未来的男友，信不信由你，如果你要想用事实反驳我，那就请和我交往来验证吧。

可能是我的情绪太过激动，声音太大，不仅李怡婷，就连她周围的人也全都听得一清二楚。所有人都安静下来看着我，和李怡婷站在一起的同学惊得连手里的饭盒都掉在地上。还没等李怡婷有所反应，不知是谁竟然鼓起掌来，结果瞬间周围就爆出雷鸣般的掌声，甚至还有人叫好。在大家的起哄声中李怡婷满脸通红，身体不住地颤抖。她转身看了看周围的人，几个无聊的人大声喊你快同意呀。李怡婷的脸上突然露出笑容，她歪着头上下打量着我说，你还是第一个让我这么下不来台的人。好，反正你也不是我讨厌的型，那我就来验证一下你的话是真是假。李怡婷的话不仅让我当场惊呆，就连周围起哄的人也都一下又静了下来。还没等我有所反应，李怡婷的右手扬起重重打了我一个耳光，这是你说什么液体交换的惩罚。然后她拿起饭盒又笑着对我说，晚上来接我下课吧。我捂着脸不知该做何表情，但我能明显地察觉到几个男生眼中写满了不可致信和追悔莫急。身边的人群慢慢退去，赵岩依然站在角落里，脸上的表情同我一样，怪怪的。

那天下午我又逃课了，整个下午都和赵岩一起呆在天台。我把整个身子全都压在天台的围栏上，想把自己放空。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有从李怡婷接受我的这个事实中清醒过来。前几天还孑然一身，现在突然就有了两个女朋友。我转头望向赵岩，她躺在长椅上，两只瘦长的腿无意识晃着，双手挡在脸上，让我看不清她的表情。我依然怀疑她这个所谓的时空旅行者身分，但每次她说的未来都会马上验证，实在让我无法猜透她的底细。不过我倒不在意这些，我现在担心只是晚上和李怡婷的约会要怎么表现，因为我还从来没有单独和女生约会过。我想问赵岩有关我和李怡婷之间的事情，可她却不再理我。我们彼此不说话，一直呆到太阳渐渐落山，险些让我忘记了去接李怡婷下课。我急忙抓起书包往天台外跑去，赵岩突然叫住了我，问我之前答应了她些什么。我想了想说虽然我答应你真的成功就做你的男朋友，可也正因为成功了，我先要和李怡婷约会。赵岩问我，如果我也

要你今天陪我呢？见我没有回答，赵岩又说我会在这里一直等你。

我站在女生宿舍前，看见李怡婷远远向我走来，心跳突然加速起来。她脱去白大衣换了一身鲜艳的衣裙，头发也能看出精心打理过，站在我的身边，能清晰闻到她身上好闻味道。看我呆在那里，她笑着说为了验证你的话，我可是精心准备很认真的，倒是你。说完她歪着头看了我一下，我低头看了看自己，开始后悔自己竟然连衣服都没有换，还是穿了几天的牛仔裤，蓝衬衣，背后的书包里鼓鼓地装着白大衣和书。不过李怡婷似乎并不在意，她低着头慢慢走着，我小心地跟在她身后。我问她要不要出去吃饭，她却摇摇头说不想吃饭，我不知道要怎么继续下去，两个人便沿着操场走着，不知走了多少圈，一直到路灯都亮了起来。我不知道李怡婷在想什么，也不敢问，只是跟着她的步子，甚至不敢靠她太近。我不知道别的男生怎么谈恋爱，难道谈恋爱都要这么累？终于李怡婷停下脚步叹了口气，对我说我们别再走了，有些累了。这时我们正站在操场的花坛边，李怡婷面对我好像要说什么。我从书包里的拿出白大衣铺在花坛上，看到我这么做，李怡婷愣了一下。我让她先坐好紧接着又跑到了对面的小卖店买了两瓶可乐。当我把可乐交给李怡婷手里时，李怡婷笑了，她像赵岩一样咬着可乐的吸管问我，从刚才到现在，你就没有什么要对我说的？

要对你说的？其实很多，真的。但又不知道从何说起？我从来没有和女孩单独相处过，对，我这是第一次约会。我根本不知道要怎么哄女孩子的欢心，我不知道女孩子平时都喜欢吃什么？也不知道她们喜欢聊什么？她们喜欢做什么？我没有什么朋友，更谈不上异性朋友。所以能有机会和你一起这样并肩走，我都觉得很奇妙。来到学校都快一年多了，但每天也只有一个人走在这校园里，不过可能也是因为这样，我知道很多别人不会去注意的东西。比如解剖楼与教学楼的空隙里种着一些蔷薇；还有动物楼里门锁总是开着的，管理员也经常不在，我总想有一天可以把里面的动物全放出来，让狗呀、猫呀还有

小白鼠全跑到操场上；还有我们宿舍的天台，那里最适合一个人发呆。

说到天台，我闭上了嘴，远处的宿舍楼的天台上没有一丝光亮，我想她应该不会再在那里了。我回过头发现李怡婷正着看我。我有些不好意思，感觉自己说了好些傻话。还好从李怡婷看着我的微笑中，我并没有被讨厌的感觉。李怡婷一直望着我，在她的目光下，我感觉时间在我们的周围都停滞了。最后李怡婷好像决定了什么似的长吐一口气。

还好在最后的时间里，感觉你还挺有趣。你知道为什么我会不吃饭一直和你在这操场上绕圈？那是我要大家看到我给过你机会。你在食堂里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说出那些话，我如果直接拒绝你，久而久之谁都会认为我是个凭着脸蛋漂亮就可以拽得跟二五八万一样的没脑女人。当然以前我也拒绝过许多人，那是因为对方实在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当然我也不能马上接受你，除非今晚你会让我感觉更有兴趣。本来我刚才已经想和你说一句GAME OVER，不过你拿白大衣给我坐，还有买可乐让我觉得你还是懂得一点体贴，当然其实是有点晚了，我们都在操场上走了十几圈了，说实话我腿累得都快抽筋了。但打动我的还是你刚才说的话，你和我身边的男同学有着很大的不同。他们不会注意到你说的那些东西，他们每天要么拼命学习，要么天天玩游戏，打球。这全是我不喜欢的。刚才听了你的话，我突然在想，你会不会真的就是让我喜欢的人。但有一点我很奇怪，你并不是那种自信的男生，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勇气在一百多人面前以对我说那些话。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李怡婷，因为在几天前，我还不可能去那么大胆子对女孩表白，现在我竟然一下子有了两个交往的对象。我看着李怡婷，她不仅漂亮，而且也让我感觉并没有那么难以接近，之前虽然还不确定，但现在感觉她就应该是我百分百喜欢的女孩。想到百分百

女孩，我的眼睛不由又望向远处的天台，总有一丝不安现在让我无法沉静下来。我转过头对李怡婷说，你相信有人可以时空穿梭吗？

我拼命跑上天台，那已经是一片漆黑。我靠在天台门边扶着腰不住地喘气，有点莫名其妙自己到底干吗。就在我准备转身离开天台时，身后传来一阵格格的笑声，不用回头也知道是赵岩。我问赵岩为什么会一直等下去，赵岩却反问我为什么要回来。说实话我也不知道，李怡婷也很奇怪为什么我要那么早就送她回宿舍，但看到我坐立不安的样子，她还是笑着说好吧，我还不是你的女朋友，不能抢去你的所有时间。最后李怡婷走进宿舍时对我说她不太相信时间机器这种东西，她更愿意相信现在的感觉。当赵岩听我复述完李怡婷的话后，她的脸上露出不屑的表情。总有一天你会相信你们俩个人根本就不合适，只有我才是你的百分百女孩。我问赵岩你为什么这么肯定？赵岩走近我，她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光芒，她的脸慢慢向我的贴近，我能听到她的呼吸和我自己的心跳声。就在它们彼此碰到前的那一瞬间，赵岩突然停下，因为你的确回到这天台上了，不是吗？说完她一个人跑下天台，剩下我一个人愣在那，等我回过神来，赵岩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才想起要来天台的目的，只是为了告诉赵岩我决定和李怡婷交往。

我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觉得上课是种煎熬。一方面总是在期待下课后和李怡婷在一起，一起去食堂吃饭，一起去图书馆看书。另一方面我又想时刻向躲开赵岩，她就如同个幽灵，总是在上课的时候出现在我身边。作为插班生，大家对她都不熟识，所以看到她天天在我身边和我斗嘴扯皮都很奇怪。有个男同学甚至偷偷问我，这个女的和李怡婷到底谁是我的女朋友。我不止一次对赵岩说过我和她并不合适，但赵岩却始终用那无法被反驳的时空理论来纠正我。

下午的药理实验课，难得赵岩不在。我一个人落得轻闲，也不去

做实验，只是一个人猫到角落里，看书。药理实验毫不例外的又是小白鼠。我们每次实验都要用200只小白鼠，其中除去实验用，每次还要多出三、四十只备用。作为实验小白鼠，只要从养殖室拿出来便不能再放回去，于是实验室最后都是一场杀鼠行动。其实杀小白鼠很简单，只要握住它的身体，然后用力扯一下它的尾巴，小白鼠就会马上死掉。我始接受不了这种做法，总会把一、两只小白鼠偷偷放在白大衣口袋中，等到下课时把它们带出校园扔掉。实验的时候我们都会用特别的药水在小白鼠的背上做标记，以防混淆，而我也会在被我救出的小白鼠身上画上一个星星。有时在校园里看到背上画着星星的小白鼠，我就会知道那是我曾经救出的。到了下课的时候，我又走到实验室后的鼠笼，却发现鼠笼里竟然一只白鼠都没剩，可能是有同样先下手处理了它们。我也没有多想，转身却看到赵岩坐在我的座位上。她的突然出现让我有些不知所措，倒是她第一次什么也没说，还主动把书包递给我。只是我觉得她的笑容里隐约里隐藏了什么。

坐在图书馆中，我有些神不守舍。李怡婷用笔尖碰了碰我的手背，问我怎么了？我连忙摆摆头，我有过几次想告诉李怡婷有关赵岩的事情，但总是不知从何说起。我拿起书包想要拿出书本，结果书包打开的瞬间，几只小白鼠闪电般从里面窜出来，我一下子明白了赵岩最后的笑容的含义。虽然在座都是医学生，对小白鼠并不害怕，但它们的突然出现，还是引得图书馆里尖叫连连。我连忙装成见义勇为的样子，主动抓住在图书馆乱蹿的三只小白鼠后，拉着李怡婷跑出图书馆。在图书馆后面的小树林里，我打开书包拉锁，把所有东西都倒在地上，竟然一共跑出七只小白鼠。我捉住其中一只，看到它的背上被画上了一道闪电的符号。李怡婷一直奇怪地看着我，我握着小白鼠有点尴尬地笑了笑，只好告诉她这是我从实验室偷着放生的。我以为李怡婷会怪我，可是她愣了下后马上就笑出声来。这时我悬着的一颗心才放下来，我问她为什么不怪我？李怡婷反问我难道她看上去就是那

样娇滴滴受不了一点刺激？李怡婷望着跑向黑暗角落里的小白鼠说，其实我每次上药理课的时候，也总想如果把它们都放了该有多好。李怡婷停了一下又说，不过到现在为止我也没有这么做过，你是我见过第二个会这么做的人。

虽然这个小小插曲丝毫没有影响到我和李怡婷的关系，但我还是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当我看到赵岩坐在天台的长椅上向我微笑时，我冲上去质问她为什么要那样做。赵岩毫不在意地问你的大小姐有什么反应，是不是被吓坏了。我告诉她没有，李怡婷反而和我更亲近了。听了我的话，赵岩的脸一下子黯淡了起来。我继续打击着她，告诉她我和李怡婷在那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赵岩所说的未来只是发生了一小部分。赵岩听完我的话不再出声，突然抓起我的书包，从天台上狠狠扔了下去。我只是说了一句疯子便跑下了天台。

我找到辅导员问起赵岩的事情，结果出乎我意料的是，辅导员对此竟然毫不知情，我才明白赵岩根本就不是什么插班生。我把赵岩拦在教学楼里的角落里，警告她不要再骚扰自己。赵岩抬起头望着我，我看到两行眼泪顺着她的眼角流了下来，第一次面对女孩的泪水，让我有些不忍，但我还是狠下心转身离开。可是我刚走几步，赵岩从我的背后冲过来，一把抓起我的手臂用力咬了下去。我痛得大叫起来，赵岩说了一句你会后悔的！便转身跑开。几个路过的男生看到赵岩和我露出惊讶的表情。等到赵岩离开后，一个男生走过来问我怎么惹到了她？我摇摇头没说话。那个男生神秘地笑了，他指着赵岩的背影说那可是他们年级有名的疯婆子，她曾经砸过实验室，后来就休学了。没想到竟然又在学校出现了。按那两个男生所说，那赵岩就应该和李怡婷是同一年级的。果然当我说起赵岩这个名字时，李怡婷脸上的反应告诉我她果然知道。李怡婷问我怎么会认识赵岩，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只是说随便问问，李怡婷也没有再问我，只是看了看我。那晚我和李怡婷坐在学校礼堂里看电影，放的是《剪刀手爱德华》，看着不

被人理解而伤心的机器人，我总是无法平静地，赵岩充满泪水的脸一直在我面前浮现。最后我提前和李怡婷告别，一个人离开了小礼堂。

我没有回宿舍，而是又像以前一样漫无目的地走在校园里。最后还是走到了一直不会锁门的动物楼前。那里除了养着上万只的小白鼠、几百只兔子、猫和豚鼠，还有下面狗舍里的几十条狗，甚至一只羊。它们都是我们的实验对象，与白鼠和兔子不同，狗是需要循环利用的。今天被临床班的同学练习切割阑尾，明天又会被我们麻醉班的练习下硬膜外麻醉。每个狗舍的狗都如同科学怪人一样全身充满伤痕和缝线，但每次有人走进去狗舍时，它们还是会伸出舌头无力舔着他们的手。每当心烦时我都会偷偷溜到这里，面对一直为人贡献，又毫无怨言的它们，我就没有理由再心烦了。我偷偷溜进狗舍，几只狗发现了我，它们隔着栅栏向我靠近，我把手伸进栅栏，一只狗温热的舌头舔在我的手指上。我的心渐渐安稳下来，不知过了多久，我转过身，发现赵岩蹲在我的身边，眼睛直直地看着我。我被吓得坐在了地上，赵岩的牙齿在黑暗中闪着光，她无声地笑了。我惊魂未定地问她想干吗？赵岩凑近我说因为我知道你在这，你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了什么吗？

赵岩从书包里拿出一个大号的钳子，想弄断狗笼栅栏上的锁。我拦住她说，你疯了！赵岩回过头问我，我像疯子吗？我点了点头说一直挺像的。赵岩问我，难道你就没有想过像我一样把它们放走吗？赵岩的力气不够，始终无法把锁弄断。我站在她身后看着她全神贯注的样子，终于忍不住走上去从她手里夺过了钳子。我费尽力气将锁弄断，可是那个狗笼里的狗见到门开了，却慢慢后退不敢向前，也许门开对它来说就是一次手术的折磨，它已经形成了恐怖的条件反射。赵岩走进狗舍，狗的身体依然在不停发抖，赵岩走过去紧紧抱住那狗，不顾狗身上散发出的味道。狗在赵岩的指引下颤抖着走出狗笼，紧紧贴着赵岩的身体不敢动弹。赵岩轻轻拍打着狗的身体，让它自己跑出

门外。狗犹豫了几次后，终于向门外跑去。赵岩看着狗的背影说，我们还是一样的人。我们把所有的狗救出去以后就离开医院吧。我转过头看着赵岩，怎么可能？我们的学校也不会因为丢了几只狗就不复存在了，明天还会有新的狗被送来作为实验对象。赵岩愣了那你为什么还要帮我？我叹了口气说，可能我心底还是有一丝幻想，今晚我不想做一个医学院的学生，可明天我还是要回归到现实里的。赵岩不再说话，只是望着我。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其它狗笼里的狗看到第一只狗跑出狗舍，全都变得异常兴奋，几乎同时大叫起来。动物楼里外的声控灯全部亮了起来，保安室的灯也随着亮了起来。我拉起赵岩就往外跑。黑暗中我听见身后保安的脚声和叫喊声离我们越来越近。最后我拉着赵岩跑进了解剖楼与教学楼的空隙中，躲在正在盛开的蔷薇花丛外。几个保安站在花丛外四下张望，我蹲在花丛中不敢出声，我感觉紧紧靠着我的赵岩，身体不住地颤抖。我以为她在害怕，低下头却发现她正在看着我，她的眼神隐约让我感觉一丝不安。就在这时，一个女孩的声音传了过来。她将保安引开，然后轻轻喊着我的名字。我和赵岩走出花丛，李怡婷站在我们面前，冲着赵岩点头微笑，说赵岩你又回来了。

我曾经和赵岩同住在一个寝室，她们有一段时间里每天呆在一起。可是渐渐的赵岩开始变得与众不同，她不愿做实验，不愿碰尸体，更不喜欢去解剖小动物。在大家都认真学习的时候，她却总是做一些奇怪的事情，偷偷把实验的小白鼠拿出去放生，因为解剖兔子而大闹实验室，最后不得不被休学。因为她的特立独行，让我跟她越来越有距离感，我不愿和她走得太近，不想让别人也认为我是怪胎。每个人不管认不认识我的人，都以为我是一个淑女甚至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公主，包括我自己。

我和李怡婷坐在天台上，望着操场上忙忙碌碌的学生，李怡婷叹了口气。那晚之后赵岩又从学校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会突然

出现在学校。但李怡婷还是从我的话里查觉了什么，那天晚上她说自己也好像鬼使神差一样来到了动物楼。当看到一只狗从动物楼里跑出来时，那只狗向她慢慢跑过来，舔着她的手指，温存地看着她，李怡婷说她感动的都要哭了。虽然那只狗最后还是被保安抓了回去，现在动物楼也加强了戒备，而且学校还要继续追查是谁干的，但这次不成功的逃亡行动已经轰动了全校。李怡婷看着我说，其实从第一晚开始，我就觉得你像一个人，等我看到你拉着赵岩的手从动物楼里跑出来时，我那时觉得你们特别的相配。别怕，我已经和以前的我不一样了。我也要学着守卫自己珍惜的东西，所以现在的我要让你来决定，谁才是你的百分百女孩。

我搂住李怡婷，而她也顺从地把头靠在我的肩上，这是交往以来我们最亲近的一次。但我觉得还会有更亲近的机会，因为我们的未来已经被改变了。每天和李怡婷幸福的在一起，突然回想起赵岩，感觉好像这个人其实从来没有出现过，只是存在于我和李怡婷的想象中。我和李怡婷坐在图书馆里看书，偶尔会彼此抬起头对视。我离开座位，又走到图书馆最后一排的书架，重新拿起被我看过无数次的法医书。一张纸条从中划落，我拾起纸片，一如以往发生过的一样。

请原谅我的突然消失，就如我最初突然出现一样。对不起，最初的开始我以一个时空穿梭者的身份来接近你。不过对于我来说，我的确穿越了这所医学院的时空，一年以后再回到学校，竟然和一年前没有任何变化，无论是校园还是人。大家永远重复着同样的事情，就连药理老师的实验考试也永远是凭借出勤率决定一样。没错，你考试不及格并非我真的知道，但我却知道你经常在药理实验课逃课。因为我不止一次看到你在实验课的下午跑到动物楼或者天台上，我也看到过你把画着月亮印记的小白鼠放生。你是唯一让我感觉新鲜的东西，就如同看到一年前的自己。我并不后悔选择学医，它让我发现自己真正喜欢的是什么，就像我真的喜欢你一样，从那时起我就认为你是我的

百分百男生，所以也认为自己就是你的百分百女孩。我偷偷跟踪你，所以我知道喜欢吃红烧肉，知道你总呆在图书馆看那本从没有人看过的《法医学》。后来写那个字条时，我并没有想太多，就如同我告诉你曾经和李怡婷交往过一样。说出李怡婷只是为了让你相信我真的是从未来归来的而已，而且让你追她时我一点信心都没有，因为我了解她，甚至到有些讨厌她，总是那么淑女，那么传统、那么文静，不可能和你在一起。可是你一次次证明我的结论是错的，最后当我看到你和李怡婷站在一起时，我突然明白了，过去的我总是太武断、太自私，永远把我自己的想法强加在别人身上。甚至那些被实验的狗身上，命运决定它们必然要为医学做贡献，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就如同我们选择学医一样，只是我有了新的选择，但并不代表就一定适合你，或者李怡婷。这一次我离开学校，不会再回来，因为我已经没有了遗憾，因为我已经知道了我们彼此的未来。谢谢你。

我入下纸片，看到李怡婷微笑着向我走来，我迎上去就如同在迎接我的未来。

# 找心

我一直期待一个完美的开始，在我和她之间。

第一次见到她，也是在天台上。最先进入我眼帘的是她被风吹起她的裙角下露出的那双单薄的小腿，如同鹤腿一般笔直。我看着她笑，她却神情局促。我想告诉她我喜欢她的腿，不想她错误理解了我的笑。她站在天台的角落摇摆不定，我问她在找什么，她头也不回。

找心！

于是从那天起我有了一个在寻找心的她。

我的宿舍里有一株植物，有着大片绿色的叶子。不知是谁把它落在窗台外，每当下雨时总有泪顺着叶子边缘滴落。我不知道怎么才可以安慰它，只是偶尔打开窗子和它聊天。它知道很多事情，谁让它每天都呆在同一个地方望着远处。一起吹着微风的时候我突然很想知道植物是不是也有一颗敏感的心。

那段时间我总可以在校园里看到她。她一个人独来独往，人不难看，但也不出众。每次都是先看到她晃在白大衣下的两条鹤腿，就不禁让人想笑。她的眼神总是那么飘忽不定，让人感觉如果不拉住她，她随时都会飞上天空。有几次走到她面前想问她是否找到了自己的心，但又怕太过唐突。不过我还是很想知道一个没有心的人会是什么样。

实验课上我拿着心脏标本问同学：这东西真的很重要？

同学看了看我，只说了两个字：废话！

虽然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在说心脏这部分课程在解剖课分数里有多重要，但我还是愿意把它理解成心对于我们真的很重要。

每天我一个人在校园里时，总幻想着我与她相遇的情景。不知为什么我感觉自己与她已经熟识好久了，她对我的感觉应该也是亦然。两个人见面时一定会相对微笑，然后我她什么也不说，径直走到我的面前，拉着我手便走。

如果一定要有对话，我希望她的话短且有力。

走！

去哪？

找心去！

如果说平时我的心一直还在的话，和她拉着我的手走在一起时我突然觉得左胸那里也空空的，感觉我的心在自己不知不觉的时候就丢掉了。于是在那一天，两个人在偌大校园里开始找着彼此的心。

那应该是多么有趣的过程，她带着我在校园里乱转，我问她心怎么会在食堂的那排装饭盒的柜子里？她反问我为什么不能。然后把那个已经长了绿毛的馒头扔在了地上。

看，这颗已经不新鲜了。

说这话时，她带着塑胶手套的右手手指轻勾左手塑胶手套的外缘；脱掉塑胶手套的右手手指又同样轻勾左手塑胶手套的内缘，一双手套便卷在了一起。

她一定有许多这样的医用塑胶手套，她的手指间总粘着些滑石粉。握着她的手，我感觉自己的手不住地向下滑。每次我的手从她指间滑过都会有些无所适从，而她一次又一次毫无不耐烦地重新将它握住。

你为什么不好好抓着我的手？

因为很滑。

不是不想抓？

不是。

只是我的手太滑，抓不住？

只是你的手太滑，抓不住。

……

于是我们的手便再也不会滑开。

每天我还是会在校园的路上遇到她，我们擦肩而过，眼神交错。她依然行色匆匆，走过的地方会留下淡淡的福尔马林的味道。被福尔马林浸泡过的心不会腐烂，不知道青春泡在里面会不会也一样。

即便没有她，我的心也不在了。胸前空荡荡的感觉日子过得雷同且迅速。除了那一年的冬天，

一场大雪带走了我窗台的植物。我不再开窗，只是坐在窗前一个人静静的想象着我可能和她发生的对话。

你的心丢在了什么地方？我问她。

重要吗？

我问她，心丢了真的会找到？

谁知道？

那为什么还要找？

找一样东西还需要理由？拒绝一样东西才需要理由吧。

我还差一个理由，直到毕业离开，我还在等待那个理由，和她真正相遇的理由。

无论我把与她在一起的时光想象的多么完美，可是我知道在春天没有来临之前，没有一个开始，幻想始终是幻想，

多少年以后，我依然在天台上四下张望，你走上来问我在找什么？

我突然停住了，你的长发和她很像，裙角下露出的那双单薄的小

腿，如同鹤腿一般笔直。

我笑了。

找心。

## 歌声

好久没有听过歌了，拂过CD上的灰尘露出一张支离破碎的脸，就像从自己记忆深处划过隐隐的痛。是否已经过了听歌的季节，以为那样会让自己轻松些，却没想到被之带走的不仅仅是自己的灵魂。掌握不了自己的节奏，感觉整个人都在下沉。那段时间我只好用工作来逃避。

在我工作时我的思想暂时属于我自己，我的病人让我无法胡思乱想。我看见她的嘴唇动了动，苍白的脸上突然有一种超凡的美。躺在手术床上的她似乎在总在寻找什么。眼睛在四处躲藏，我听到一丝不成调的歌声。

“你还好吗，是不是不舒服？”

与她的眼睛相撞，看见了泪花。嘴角有些颤，声音小得有些听不见。

“大夫我有点怕。”

“没事，有我在呢，你不是说你自己很勇敢吗。”

我擦掉滚落在她脸上的泪珠，她不再躲闪，信任是可以在一瞬间产生的。

“大夫，你不要离开我。”

“不会的，我会一直陪着你，如果觉得辛苦就睡吧。”

“不行，我睡不着，你陪我说话吧。”

“那就想些让你高兴的事。”

她的脸一下子红了，眼睛又开始在逃避。

“那……那我可以唱歌吗？”

“没关系，如果你唱歌会让你好受的话，你就大声唱吧。”

“真的没关系吗？”

也许是那么多善意的笑容，温柔的目光鼓舞了她，她大声地唱

着。

为了你哭/为了你笑/为了你放弃所有的骄傲。

只要你笑/只要你好/只要有你就是我的全部。

也许你不知道你对我多重要/你轻轻的一声叹息就会让我的世界没有了欢乐。

也许是我不懂如何让你爱我/我慢慢向你靠近只为想牵你的手一直到永远。

……

我不是一个歌者，也许连一个好的听众都算不上，我完全听不出她的调子，也许躺在手术台上再好的歌者唱出来的歌也不过如此吧，但我无法相信这样一首歌就会让这个女孩轻松面对在她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困难。而这歌并不是很出色而且有些蹩脚，于是我问她。

“这是什么歌？”

红潮刚褪的脸上又布满了霞。

“是我男朋友写的。”声音忽然小了许多。

“为我写的。”

一脸幸福的小女人的样子，做完手术我发现，躺在手术床上的她其实是个很清秀的女孩子。将她推出手术室，等在外面的男孩一下子扑了上去。他俩立刻拥抱在一起，我没有阻止虽然那是禁止的。二个人很配，我想起了那不成调的歌声。记得有人说过音乐可止痛的，那一定是情歌。我哼着歌，没有调子。生命的歌是不需要调子的，只要你用心你就可以感受得到。

# 菊开那夜

今天是我第一天值夜班，是不是应该庆祝一下。

在这所医院呆久会疯的，这是我的一个同志说的。

我现在已经要疯了，我看着值班室里的一片狼籍。我的床上摸上去有一种滑腻的感觉，好像有虫子爬在手臂上的感觉。我虽然没有洁癖，但已经有点恶心。

床上的蚊帐上满是烟花烧出的洞，看来没有人再用它了。所以蚊帐打着个结，一个让我感到熟悉的结——死结。

我在大学期间我曾经把图书馆里仅有的三本法医书都看了，而在我们学院里那是禁书。因为有个女学生就是因为在看完其中一本日本版的法医书后自杀的，让人不可思议的自杀手法竟然是摸拟法医书里所讲解的自杀方式。于是法医书在医学院里成了自杀手册，这是连院长都想不到的。而有一晚我在被窝里透过手电筒昏黄的光看到那本法医书上一张演示坐着上吊的图片上清晰的用红笔圈着，听说那个女孩子住在上铺，第二天早起的时候下铺的女孩看见她坐在床上，而蚊帐的一头紧紧地缠着她的脖子系着个死结。

原振侠里有个故事是写一个关于医生的故事，那个医生曾经总是在说，做医生最重要的是要有想象力，结果他用自己的精子和青蛙的卵子做出人造人。我曾经努力培养我的想象力，现在的我可以面对病人腹腔中渗出的血想到蓝色的海。但对于医学的发展好像没有用处，所以我开始写作。但有女孩看过我的文章说我的文章都是恐怖的味道太浓，不适合夜里看。我到处找些恐怖小说看，果然没有我的文章血腥。

也许我真的应该写一部关于医院的恐怖小说，但从我有这个念头开始我就再也写不出来任何东西。我实在想不出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算是恐怖，通常我看香港的恐怖电影只会笑，看好莱坞的更是睡

觉，那种外人看来血腥的感官刺激对我来说就好像是在看自来水管里流出的白水一样自然。

终于我站起身来，打开了值班室的窗子。对面的窗口是结核病房，我木然的看着对面昏黄的灯光。

不要命了。

一个护士走进来说，这里的蚊子很厉害的，你这样晚上会被叮死的。

我指着地上问她，那是什么花？很漂亮。

是野菊花，这个医院也只有到秋天的这些菊花有些看头。

她关好窗户看了一眼屋子，皱了皱眉，手下意识的挡在鼻子前。

这屋怎么脏成这样，杜大夫你应该查房了。说完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很奇怪，护士通常都有洁癖，而大夫们却是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给病人查体的。

我是外科大夫，而这里的外科病人就好像护士白大衣上的灰尘一样少。医院里就好像迷宫，打开一记扇门发现一个面色昏黄的病人对我来说就好像中奖了一样。我的例行公事不可能给这些病人一点生机，他们有气无力的回答我的问话，我有一种走在停尸间的感觉。

走在昏暗的走廊里，我开始放任我的思想流溢。胡思乱想是我写作的前兆，我已经开始我的故事。故事里医院就是这个破烂院子，主角自然是我。年轻充满活力，终日走在这个医院里却无所事事。这样写会不会有人认为戏说医生之嫌，可是这就是我每天的生活。就像我们医院太平间里的那个“千年女尸”，没有人知道她在太平间里躺了多长时间，在九六年太平间停用的时候，曾经有人说见过一眼它，他说他当时就把中午饭吐了出来，可是我想那个女尸最大可能就是已经腊化，或者太平间不给冷气女尸烂得一块块的。但我却没有缘看它一眼，因为太平间现在不光锁锈掉了就连门也不知道什么原因打不开了。这样的故事开头是不是可以吸引人？

长嘘了一口气，看看表已经快六点了，可是没有一点胃口。看来第一天值班，就是以不吃晚饭来庆祝。

我坐在值班室的床上，努力培养让自己躺在床上的勇气，突然门外传来敲门声。

韩大夫，我和内科小张去对面结核病房去玩麻将了，有事打电话。

说完就再没有动静，是刚才的护士。我知道值班大夫和护士每晚都是这样度过，可是我应该我怎样度过我的第一个值班夜晚呢？

我打开我的笔记本电脑，值班屋里的灯光不是很好，我的电脑屏幕看起来也是一闪一闪的。光驱里放着的是英格玛的CD，带有神秘的电子合声才能让我继续我的恐怖小说。

在内科走廊的尽头里有一间病房长年贴着封条，可是每个从那里经过的人都会看到那病房里靠近窗户的床上躺着一个人。透着月光你可能清楚地看到结在他身上的蜘蛛网，很多人都被吓坏了。其实那只不过是个人偶，同样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会在医院里有这样一个人偶，更没有人知道是谁把那个人偶摆成睡姿放在那里。

可是这些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开始无聊。我不是导游，这些也不是风景。

呆了好久，我的写字板还是一个字都没有。

为什么会有人喜欢看恐怖小说，喜欢被人吓？从医学角度来说，可能通过感官刺激而使人的大脑促肾上腺素发泌，这样会有出冷汗以及心跳加速等心理反应。曾经有心理学家说这些反应与人类正常性高潮的反应完全相同。我想会不会有一天有心理学家说看恐怖小说是治疗性冷淡的好方法呢？

我根本就无法继续我的情节，于是我站了起来，看着窗外。黑黑的，什么也看不到。

突然传来了敲门声，这样的夜，会是谁来敲我的门呢？

当然是病人，白痴。我打开了门

她站在门外，没有一点表情，唇上也没有一丝血色，两颊却有一抹绯红。

这些都是在我后来在写个文章时才想到的，我回忆起她当时的病号服很大、很不合身。

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点紧张。我突然有个念头，她会不会是我的故事的开始？

你怎么了？

我想回家。她轻轻的说，她的眼神直直的，她的眼睛离我不过三十厘米。

这么晚了怎么能回家呢，你是哪个病房的，我送你回去。

她一直注视着我说，316，可是我怎么也找不到。

怎么会呢？我笑着看着她，你跟我来。

我在前面走，她没有一丝声音地跟在我后面。

走廊里看着灯光把我和她的影子一点点拉长，我把双手插在白大衣兜里，故装潇洒。她紧握着双手人见人怜。

沙漠、古堡、走廊。

美女、白衣与烛火。

我就是那仗剑江湖的侠士，她愿不愿陪我浪迹天涯吗？

于是，我想我应该说些什么吧。

这里就是三楼呀，应该很好找呀，你不会不识数吧？

我的玩笑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并没有让我和她之间的气氛轻松些，楼道突然显得有点长，她一声不响地走在我身后。我的想法离谱的可怜，我开始感觉失落。她的目光始终落在我的背上。我真的很不舒服。如果不是她长得很漂亮，我也会生气的。但我还是回过头来对视着她。

小姐，你是不是在开玩笑，这里到314房就没有了。你到住几号病房？

她面无表情，嘴里轻轻的念着。

你带我来，我怎么知道我应该去哪里？

其实到写个故事前我一点也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再进一步说，到那一刻为止我还是不清楚她长得什么样子，我始终就是像神志不清一般。以后事情的发展到现在我也不能完全回忆起来，可是那片段却清晰的可怕。

我开始扯着她的病号服快步向办公室走去，从我拉着她的力量还有走路的速度都显示我已经开始心烦气躁。

没有一些抵抗的力量，我似乎只是抓着块空气。手指挥动间触到她的手臂，冰冷的让人心寒。

那种寒到后来我和她的接触都有让我记忆犹新，到了办公室的时候我们的手已经紧紧握在了起，。

你叫什么名字？

……

什么，我没有听清。她好像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努力听也没有听清她说的是什么。

办公室的窗户被风吹开了，病志被吹落一地，她的长发一下子吹到我的脸上。

无数发数缠绕着我，她的手臂也如丝线一般缠绕着我。

我们忘情地拥着，天地开始旋转。我的神志一时清晰一时糊涂，我分辩不出我处在何处。突然间我感觉到有一张床离我突远突近，我们倒在床上，床头上的蚊帐打着的死结瞬间打开……

喂，韩大夫。

护士都是大嗓门，我从床上坐起来，不停地敲着头。

哇，昨晚有人死，我们都忙死了。你竟然睡得这么好。

什么？

是对面结核病房的，去了那里本来是要打麻将的。没想到一个病人死了，忙了一夜。

哦。

死的是个小姑娘，从住院就是一个人，住院费已经欠了好多，如果不是要死了，医院也不会让她住下去的。这次她死了，医院也省心了。

哦。

护士丝毫不理会我的无动于衷，继续自顾自的说着。

那个女孩平时谁也不敢接触，就像鬼一样，一句话不说。护士都不敢去她的病房，她自己一个人病房，对了就是你对面的那个病房，316房。

还有呀。昨天的时候她死前突然说了好多话，什么要带她走，她终于可以走了。吓人吧？

看着我目瞪口呆，她十分得意地凑到我耳边。

你知道吗？她一个人从不出病房，有人说看到她每天把她咳出的血水都是从窗户倒出去的。所以那她楼下的野菊花才会那么艳呀。

其实我根本不会被这些东西吓倒，只是还是流了些冷汗。当护士走出屋子，我从床下拿出一样东西打开窗使劲扔了出去。

那是昨天下午，我在查房前在结核病房下面采得那朵最大最艳的野菊花。

# 我的右边

我走路总是偏向右边，走着走着就会发觉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右肩已经贴在墙上，落满了灰尘。重新回到路中间，可是过不了多久自己还是紧紧贴着路的右边，紧紧的。而这种情况在我紧张时会愈演愈烈。

高考后，同班的一个女生来找我。我们一起走在小河边，夕阳下，她的脸色异常红晕，目光迷离。她的莺声细语很快就让我迷失了自己，结果我完全还没有听清她对我倾诉什么的时候就已经将站在我右边的她挤下了护城河堤。等我慌忙把她拉上来，我看见她用泪眼狠狠地瞪着我。

“你就算不喜欢我，也用不着这么狠推我下河吧。”

从此，那个女生再也没有理过我。

我以为这种毛病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好。可是到了大学以后，才开学不久我就让同寝室里兄弟反感。

“老八，是不是你们东北人走路时喜欢撞人？为什么你走路总喜欢横冲横撞呢。”

当我告诉他们这是我从小的毛病时，他们一致沉思然后点点头：老八，你这是病呀。于是我开始怀疑自己真的有病了。

后来，我的心理老师告诉我，人的平衡功能与人的小脑有关。而人的行为动作偏持往往是因为他的小脑与正常人的不同。换个角度说如果掌握运动神经的小脑半球缺损或者减小的话，反而证明了那个人

会有一个非常的大脑！同学，也许你是一个天才！！

于是他每天都拿来大量的问卷让我添写是或不是，从IQ问答到EQ选项，甚至有些题目会测试的我性取向。难道性取向也是决定天才的必要条件？最终我知道了自己的IQ只有106、EQ水平属于正常偏下，性取向完全正常。只是还没有挖掘出一点自己的天才之处，最后就连我的心理老师拿着我的答卷也在摇头。我想是我令他失望了，因为我知道自己除了走路靠右以外就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了。

就这样，我的朋友就开始只走在我的左边。他们慢慢已经习惯了这样，因为他们实在不想被我挤着走。而他们走在我的左边时还可以在我偏离轨道时拉我一把，所以我的右边从来没有过人。

到了大二，和兄弟走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他们的身边或左或右也都开始有了如同小鸟一般依偎的女孩，只有我还是一个人，走路时还是慢慢地靠上墙。兄弟们帮我总结为什么交不到女朋友的经验：你走在女孩左边，会和人家越贴越近，让人家以为你心怀不轨。而你走在女孩右边，不出五十米，你能和人家走出九十度夹角，让人家以为你讨厌她。

难道我谈恋爱时还要挂块牌子："别见怪，我走路就是喜欢靠右！"

见我交不到女朋友，兄弟似乎比我自己还要着急。他们总是帮我创造一切可能的机会，而我总是在关键时刻偏离自己的轨道。

第一次和她吃饭是因为我们寝室老大的生日，而她是老大的女朋友的同寝屋的好友的老乡的同年级的同学。走出饭店门口，天已经黑了。我小心走在人群后面，不想自己加入他们的队伍，而她似乎也不想走在人群里，远远地站在一边。这时喝醉了的老大一把将我推到了

她的旁边。

给你个任务，送她回宿舍。

我站在她的身边有些手足无措，而她就站在我的右边，脸有些红，那可能是因为酒精的缘故吧。

离开了大队伍，我和她走在一起。为了不让自己犯一些不应该犯的错误，我努力看着前方，为了确定自己的航线没有偏离轨道。可是她却偏要紧紧贴着我，从来没有和女孩贴得那么近，那种柔软是和墙壁完全不同的感觉。不知不觉我又开始向右偏了，可是她却与我贴得更紧了，能感觉到她身上传过来的力量，不知为什么我不愿放弃我的右边，于是我们两个人肩抵着肩，在校园夜晚的路灯下一边走路一边暗自用力。

还是向右，一点点向右。我低头去偷看的反应，她低着头，咬着自己的下唇，脸已经是通红。我以为她开始醉了，便小心地扶着她。她抬起头看着我，她呼出的气息中有种醉人的味道。我感觉到自己肩上传来的力越来越少，她紧紧贴向我，却不用一点力气。我的心不知为什么砰砰地跳了起来，我们继续走着，早就离开了我们的路线。

她的宿舍墙上爬满了爬山虎，碧绿的叶子里有一扇没有关的窗那就是她的屋子。她举起手指给我看时，我和她已经在那一片碧绿之中了。

我终于扶着她撞到了墙壁上。

好大一根爬山虎落在她的身上，碧绿的叶子遮住了她的脸，我慌忙去掀起盖在她头上的叶子。叶子后面的她靠着墙，头微微仰着，眼睛已经闭上。而这一切离我却是那么近……

后来，MM问我。

那时候你为什么没有吻我。

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我有点紧张。告诉我那是因为你喝醉的缘故吗？

MM红着脸小声对我说。

你知道吗，我有个坏习惯，走路总是偏向左边。每次一起走路朋友都会被我挤到左边，而你是第一个可以把我挤到右边的男人。

# 窗外的女孩

我们医院建在一个山坡上，从办公室窗户向外望去是一座座的山。而我就喜欢站在窗前看着外边的风景。

一个女孩正对着我们手术室的后门，我们的手术室的后门正对着那一片山。

女孩白衣白裙，坐在我面前的一席绿中，系着彩带的帽子遮住了她的脸。我只看见她轻轻地捧着一本书在用心的读着，因为就算是有行人通过她也从来没有抬起过头。

树影斑斓，在她的白衣白裙上绘上美丽的花纹。风吹起来了，帽子的彩带飘舞着，我的心也跟着起起落落。忽然我想看看她的脸。

中午时分，女孩丝毫没有离去的意思，我想我也应该去吃饭了。

从后门出来，轻轻地走，我怕打扰了那位白衣白裙的姑娘。可是自己偏偏又想她把头抬起来。

一双明亮的眼睛，却满是泪水。女孩的目光猛地与我相对，我发现在她的书已经被泪水浸湿了。

她在注视着我，我有这种感觉，感觉背上一直担着什么。可我却没理由和勇气回头。

从食堂门口出来，就看见女孩坐在那里，头却冲着我。从食堂到手术室的门口只有一百米。她的目光随着我一点点走近，就在我要经过她的时候。一个声音叫住了我。

“医生，我妈的手术怎么样了。”

“你怎么知道我是医生？”我看着自己身上的衣服，医院有规定不许穿白大衣去吃饭。

“我见过你，你是麻醉师。”

“对不起，你妈的手术不是我负责，所以我不能告诉你。”

女孩的泪水一下子就涌了出来，让我不知所措。她低着头面对着

我仿佛做错事的孩子。

“好吧，好吧。我告诉你会没事的。”

“那个瘤子不是恶性的吗，手术已经三个小时了，怎么会没事呢。”女孩抬起头，离我很近、很近。挂在粉色脸上的水珠像是颗水晶。

“没事的，相信我。”看着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又说。

“这样吧，我回去帮你看一下，再来告诉你。”

“如果没事，你站在那个窗户前面就可以了。”

“哪个窗户……。”

“就是你上午一直待在那的窗户。我在这能看到的。”女孩的声音忽然小得让人很难听见。

“如果没事，你能不能像上午一样一直站在那里。”

看着她的眼睛没有人会说不的，我想。

于是我站在窗前，遵守着我的诺言。窗外的女孩，也在忠心的祈祷。我知道。

夏天的午后我站在窗前，窗外的女孩，白衣白裙。坐在那里从没有抬起过头，但我知道她正在注视着窗前的我。

# 让我感动的三次泪水

一直都认为自己与众不同，我很小就努力让自己保持着很酷的样子。可能是过早接触武侠小说的原因吧，高手给我的感觉就是“心如止水”，所以我可以不笑、不哭、不怒、不闹，以致于在小学三年级看了《妈妈再爱我一次》之后被同班女生说成不会哭的“冷血动物”。努力让自己不被任何事物打动，但无论我如何还是会哭的，因为我毕竟就是一个俗人。我想我要更加坚强，于是小小的我就整天徘徊在屠宰场里面，接受感官的刺激可能是让自己成熟最快的捷径。本来我想我终于可以不会被那些浓于水的液体所吓倒，即使它们从那只母牛的身体中溅出。母牛前腿跪倒在地上，可是它的后腿却是直的。母牛的腹部始终没有碰到地面，那只母牛保持着那样奇怪的姿势，直到屠夫确定它已经死了。可是当从它的腹中拿出那已经成形的牛婴时，那个屠夫骂了一句他妈的，不知是说那牛还是他。看厌了几只狗抢夺那只还穿着胞衣的死牛婴，我忽然发现在母牛那双失神的眼中有一种透明的东西。可是我最终还是没有勇气去证明那是什么。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心成了人们思想的来源，而不是大脑。大概是因为人们大脑做出决定使得人体肾上腺素分泌增加，人的第一反应总是心跳的加速所以让人感觉是心脏在左右我们的思想，我想。所以你第一眼看见你心仪的人一定是面红心跳，而不是摇头晃脑。但至到现在我还没有见过那个可以让我也面红心跳的人，但只用一眼就让我心跳一百的是那次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也是可能最后一次看女人生产。生命之门在我面前展开，血与肉造成的精灵在那里犹豫不决，痛苦的身体里有一股快乐的力量在宣泄。女人的叫声一直冲刺着我的耳膜，直到有个生命在人间的第一次叫喊。痛苦并快乐着，女人的一生似乎都写在那一刻。当时有个同学在那个女人的生产过程中一直紧紧抓住我的胳膊，而且随着女人的叫喊声一次次抓紧。而当婴儿降生的一刹

那我竟看见了她脸上显现出同那女人一样圣洁的光。而我的感动却多源于她滴落在我手中的泪，是那么晶莹剔透。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顺产，更多的是为人做剖宫产。这种生产方式不会让我有一丝感动，即使看见有婴儿从女人的肚子中取出。那和从病人的腹中取出的肿瘤从形式上并没有什么不同，当生命被人为干预，生命的意义也就变得不重要。减少病人的痛苦、延长人类的生命只是我们医生的职责，我从来没有把自己想象的多么伟大、高尚。我们每一天都在影响生态平衡，生命循环在我们这里改变。我会把手术仅仅看作自己工作，如果我没有看到那一双手，那双手的主人一脸紧张的站在我的面前，他的父亲在手术室里做着手术前的最后准备工作。可是老人的生命已经是强弩之末，我对老人的儿子从没隐瞒。纯朴至极的农民没有一句话，用他那双满是老茧的大掌紧紧握住了我的手，一张温湿有些柔软的纸片滑进了我的手中，我想却无法动弹我的手。与我距离不足十厘米是一张与实际年龄远远不符的脸，而泪水就在那些沟壑中蔓延。我不敢回头，并不是因为我手中的那张不知被他握了多久的五十元钱，一个中年男人的眼泪像是洪水一样冲毁我的堤坝，从那一刻起，我懂得了什么叫责任。

在每个人的记忆中都尘封着一些东西，那些都是我们不愿却面对的东西。但不论我们愿意不愿意，总有我们面对它的一天。一定会有的。

# 恐龙与屠杀

医学院里无美女，这是真理。每当我们看着一对对男女坐在树荫下、图书馆里亲亲我我。我们就感慨万千的长叹一声，看看人家党员就是敢于做扶贫工作。。其实大家都已经到了恋爱的季节。所以看着对门师范学院里的俊男美女们，医学院的学生眼睛都是绿色的。医学院的学生都是狼呀，不要搞错，这是对我们医学院女生的比喻。而男生，被师范学院统称为“鬼子”。每当深夜师范学院里传来狼嚎似的歌声。师范学院女生宿舍楼里就一片“欢呼”

“医学院的鬼子又摸过来了。”

以上说的这些好像与我写的标题没有什么关系。 对了，我的故事里的主人公是个女孩子。又提到医学院的女孩子，不得不再多说几句。那时网路还不流行，痞子蔡那时还忙着写他的毕业论文呢。所以侏罗纪还有没来到医学院，那时医学院里还只流行“医大自古无娇娘……”和“后面看了想犯罪……”这类的无聊顺口溜。直到那一天某个灭绝人性的家伙提出一套“杀人理论”

“如果丑可以杀人的话，那么医学院里每天都会有男人被杀死。如果丑也有级别的话，那么我们就用惨案与屠杀来区分她们。”

于是无论是在医学院里的校园里，还是食堂里你经常会听到这样的叫声。“五卅惨案，四一二惨案。“这与对面师范学院里经常传来的“曼玉，青霞”欢呼真是大相径庭呀。

不在寂寞中等待，就在寂寞中变态。大二那年，终于我们的学习委员勇敢地站了出来。他当时只讲了几句。“今年我们开了革命史。我要重温那段历史。”简单明了，很快他就与“五卅惨案”一起在校园里出双入对了。看着学委每天晚上被没有被恶梦惊醒，只是轻声地哼着“亲亲我的宝贝”。历史不会重演，惨案也就变宝了。于是大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展开行动。全班三十人，男女各半，竟在半年之内成

了十四对。那一年革命史不及格的人只有一个，就是我。那是因为我没有好的“复习材料”他们给我剩下的就是这个故事的女主角——“南京大屠杀”。

简直就像是梦魇一般，真是不堪回首呀。那时在我们寝室里很流行一句话，“再说，再说就让你梦到南京大屠杀。”通常是说话的人表情恐怖，听话的人面色苍白。这句话竟伴随我们大学五年，在大学毕业那天男人们集体欢呼。解放了，不会再有惨案了。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现在不提了。如果你不信她真的有那么可怕的话，有故事为证呀。

第一版本：

大一有一次开班会，导员走进班级看了一眼坐在墙角的她，说了句“请成人夜校的同学出去，我们准备开班会。”结果南京大屠杀只是看了他了一眼。听说那个导员在我们班走了以后，再没有接过班，更没有开过班会。（注，我们医学院有成人夜校，而那时南京大屠杀正值二九妙龄）

第二版本：

大二那年实习儿科，一个年轻的妈妈接着站在墙角的她对着哭泣的孩子说，“不要哭了，再哭马猴子来抓你了。”结果南京大屠杀只是轻轻说了一句。“要找马猴去动物园去。”结果妈妈、儿子皆吓得大哭。

第三版本：

最后一个版本与我有关，有一天在我绘声绘色地给大家讲完她前二个版本的故事时，才发现她一直坐在墙角。于是她用似嗔似怒的眼神瞪了我好一会，慢慢地走开了。有人形容当时我已是全身发抖，一头大汗。回到寝室里就大病一场，一个多月茶米未进，结果当年人就瘦了二十斤。并被人戏称“为伊消得人憔悴。”

结果那天她哭了，班长去劝她。“其实长得丑并不是你的错，但你这样出来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后来听说当时不下十几件暗器招

呼班长。到底还是班长的功底好，一路躲闪。只不过在门口被血滴子打中（被她的脸盆扣住了头）。

有一天文委（女人）告诉她，“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我们要报复他们，用我们自己的方式。“第二天南京大屠杀第一次描了眉毛，涂了口红。那一天医学院再受血雨腥风。最惨的是我们病理老师，这个德高望重的老人只是在讲课前习惯性地环顾了一下四周，结果被坐在墙角的她吓得昏在地上。当场被我们确诊为癫痫小发作，从此他再没有上过讲台。后来班内所有女性被通告，谁再鼓动南京大屠杀画妆，杀无赦。

99年，毕业。南京大屠杀流落江湖。再没有人知道她的消息。

那一年，网路大行其道，《第一次亲密接触》开始骗取多少男女的眼泪。我们也开始认识到，倒底是人家水利研究生，损人都这样有学问，不着边际。看着现在不少MM大喊着“恐龙也可爱。”唉，想一想真可怜。如果让她喊一声“屠杀也无耐。”不知道她们脸上还会不会是那可爱的表情。

# 那个女孩

那个女孩。

满头黄发，一脸的不在乎。嘴唇的颜色让人觉得现在的年轻人好像都活在一个缺氧的年代。她的眼睛从进来就没有放在过我的身上，而是高高地、高高地看着天花板，只是身上的病号服显得和她格格不入。

“谁是病人家属，过来签字。”

一切都是例行公事，一个穿着讲究的女人连忙走了上来。签完了麻醉同意书，脸上带着有些过分的笑容的她一把拉住了我的手。“大夫您是麻醉师吧，你多费心了。”感觉着手里的那一沓东西，应该是二百。我习惯地笑了笑，这就是生活，是她的，也是我的。

这个母亲似乎还是不怎么放心，又拉住了女孩的手。“小冬，不要怕不要怕，妈妈就在外面。手术一会就完事了。”女孩哼了一声甩掉了她妈妈的手。我看了她一眼。

“把嘴上的口红擦掉，还有口香糖。跟我进来。”

手术室在大部分人的眼里都是很神秘，当然也是很可怕的。所以我在这里看过太多人失态，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他们在手术台上的种种表现也总是我们闲谈的话题。病人就是病人，无论他们可以说得自己多么勇敢、伟大。只要躺在手术床上的时候只会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害怕。就算是你也不例外。

看着女孩走到手术床边，看着女孩把上衣脱掉。看着女孩满不在乎地看我。我开始我的工作。

“上手术床，侧身，背对我。双手抱膝，后背弓起来，有什么感觉对我说，不要动。”

始终一言不发，女孩身体蹦得紧紧的。我不相信她真的不害怕，抬起身看了她一眼，这次她的嘴唇都被咬得没了颜色。

“没事吧你？”

“没事，扎完了？”

“完了，慢慢转身脸朝着天花板平躺着。”

硬膜外麻醉之后，是等待着麻醉效果的时间。当女孩平躺在手术台上时，突然有些恶作剧似的没有在女孩身上盖上被单，护士们都在忙着。女孩雪白的上身在手术灯下显得有些耀眼。而她已经查觉到了我的目光，小声地说，“大夫我有点冷。”还是脸红了吧，你始终就是个女孩子。我发现自己有点变态，但还是有些高兴自己的胜利。女孩盖上被单以后平静了许多，眼睛只能看着手术灯，目光变得很迷茫。仔细看来女孩长得还是很清秀的。我把手指放在她的耳边，感觉到她的身体颤了一下。

“怎么了，紧张？心跳这么快。”

她的身体一动不动，脸上也有些僵硬。好久才说话。

“大夫，一会手术会不会……疼。”

“不会。你的腿不是已经开始麻木了吗，再过一会你的身体只会有感觉而不会有痛觉，不信你自己掐自己一下。”

有此迟疑，但还是掐了。女孩似乎有点放心了，她稍稍转了转头好让自己能看到我。

“手术时间长吗？”

“不会很长，阑尾炎手术很快的。”

“我会不会死？”

“死？”

我笑了。

“你可能没有那么幸运，可以成为我治疗记录里第一个意外死亡的人。”

她又开始沉默，我知道她一定还是害怕的，没有人不怕，就算是我将来有一天躺在那张床上也会想哭的。就在女孩看着自己的手脚都被白色的手术单裹了起来，看着那些恐怖的外科医生走到自己的身

边。女孩终于忍不住了，对我说。

“大夫，我害怕。”

擦掉了她眼角的泪水，口里说着每天都要说几十次的话。

“不要怕，不是已经不疼了吗？手术一会就结束了。”

手术已经开始了，外科医生在忙碌着，而这时我就显得很闲。只好看着小夏在手术台前忙来忙去，手术间里的护士分台上、台下二种。台下护士管输液和辅助麻醉师还有台上护士工作，而台上护士就是给手术医生传递器械和给往手术针穿手术线。今天小夏就是台上护士。一身蓝色无菌衣，蓝色的帽子、口罩。只露出一双漂亮的眼睛。赤脚穿着无菌拖鞋，不时还把站累的脚从鞋里拿出来放在另一只腿的腿肚上。发现我盯着她的脚看，小夏瞪了我一眼，眼角却是弯弯的。只有这样时间过得才会快些，可是我的病人开始不安份了。

“你怎么了。”我轻轻地拍了拍女孩的脸。

“大夫，我觉得胸口有些痒，可不可让我动一动。”

“不行，你不能动。告诉我哪里痒，我帮你。”说完就发现话说错了。但我不想改口。

“……好吧。”她居然同意了。

抬头看看，台下护士不在手术间，手术大夫都在忙着手术。只有小夏闲在那里，笑着看我。好像知道我们说什么一样，就算知道又怎么样。替病人分忧本来就是我的分内事。小心翼翼地掀手术单一角，把手轻轻放在女孩的锁骨上。

“是这里吧，好了吗？”

“不是这，……下面。”

第一次感觉心跳加快，似乎是在做什么危险的事情。装作漫不经心地把手从胸口正中划了一下，但好像还是感觉到了什么。

“好了吧。”

“……好了，谢谢你。”

这时台下护士走进来，从我后面经过。

“小汗，你怎么了，后脖子都红了。”

小夏终于笑出声了，我也瞪了她一眼。

“这屋太热了，我去开空调。”

感觉终于松了口气，回头看看手术床上的女孩，红潮还有褪去。用手感觉她的心跳，指间传来她脸上的热。

“大夫，我有些头晕，恶心。”

“这是手术中的正常反应，这样好些了吗？”我擦掉了她头上的汗，把她从帽子划出的头发往旁边拢了拢。

“大夫，你的手就这样好吗？这样我感觉好些？”

我轻轻地捧着女孩的脸，女孩闭上了眼睛。手术室突然变得静了起来，感觉只有我和她，她的热渐渐同化了我的体温。我仔细地看着离我只有三十厘米的脸，好漂亮的一张脸，最多不超过二十岁。如果现在的我是坐在公园草地上，我一定会去吻这个被我轻轻捧着的女孩，而她的心情也决不是现在这样。

轻轻地，轻轻地移开我的手，但女孩还是醒了。我对她笑了笑。

“手术已经结束了，我们这就送你回去。”

把女孩从手术床轻轻抱起，女孩紧紧抓着我的胳膊。突然有种感觉，我想她如果是我的女朋友，我抱她时她会不会也抓我这么紧。而当她男朋友这样抱她时，她会不会想起曾经也抱过她的我呢？

把女孩送回病房，一见她母亲，女孩一下子就哭了出来。她的母亲竟也跟着她哭了起来。现在看上去女孩也只不过是个十七、八岁的小女孩。

# 医生往事

时间慢慢流走，过去的始终是过去了，除了回忆也没剩下什么。但就是这么点回忆弄得自己好不尴尬。当初做医生时讨厌自己的职业，现在不做医生了却总是回想以前的种种，可能人都是这样吧，失去了才知道自己真正的感觉。想想自己离开医院竟也很长一段时间了。今年五一回到医院听到二个消息，原来胸科的同事现在已经肺癌晚期。那同事现在每天都在看着自己的片子和主任一起研究给自己化疗的方案，人生最后一次治疗是给自己的。而另一个与自己同岁的外科大夫被人用刀捅死在自己家门口，这就是那个曾经说自己会握一辈子刀的人的下场。苦笑，想想自己如果将来有可能躺在那张手术床上是不是还能指出麻醉师他的脊柱间隙摸错了。

当初离开医院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工资问题，在中国当医生地区差异很大的，来到北京时看见北京医生如此风光，虽然已不是医生但还是有些不平。北京很多医生开车，可我在医院工作时的工资才几百大元。拿点红包还提心吊胆，记得那时有一麻醉师同事收了二百元红包，思来想去还是把钱交给主任，由主任出面还给患者。结果患者不解其意，竟不敢收回，死活说没有送过红包，弄得大家好不尴尬。而就在我离开医院最后一个星期，做了一个阑尾炎手术，在看完患者后家属塞在我兜里一沓东西。满心欢喜打开看去，竟是二张二十、一张十元的纸币，愣了好半天还是把钱捋好放在钱包。所以大家不要以为现在中国医生已经基本小康，很大一部分医生还没有脱贫，记得实习时有一内科主任，巨厉害。自己做了十几年大夫，出了好几本关于心电图的书，在办公室里的柜子放得满满的。一有实习生来就向我们推销，但从来不送。我们都说他小气，那年医院分房子，那主任要了一个三室，自己只要承担百分之三十差不多四五万元，结果我们一个星期都见主任打电话借钱。那时我才知道在东北当大夫是很没出息的。

闲话多了。下面说些医院的趣事给大家解闷。

医生的怪癖

一、洗手。的确在医院里医生都有洗手的习惯，记得我刚来北京时， 同事见我每天饭前便后都洗手就说我有洁癖。让我告诉你真正的洁癖是怎么样的，我原来手术室护士长是工作前洗二次手；工作后洗三次、取钱前后洗二次，而吃饭、厕前洗四次，其中每次肥皂都打过肘，而我洗手的习惯完全是因我第一个女朋友她也是手术室护士，我不洗手，她不让我拉她的手，这么说一点都不为过。但在医院有人洗手是洁癖，有人洗手就是无奈。我有一男同事，在乳腺科工作。每天都在女性神圣部位摸来摸去。如此艳福着实让我们羡慕，但此君每次出诊都一脸愁容，大家不解问其原因。原来每次出门诊都会遇到有女人有狐臭，他说那女人才展开手臂那味道就让人做呕，戴手套去摸女患者的东西还不礼貌。手在乳下、腋前几个来回，那味道就洗也洗不掉了。此君现在已经落下后遗症，每次出门诊回来总是不断洗手，然后把手放在鼻子使劲闻。我们称之为强迫症——精神分裂的一种。

二、搔痒，其实这个动作总要发生在手术室内，而且经常是群体行为，一个人先痒起来，他只要动动脖子或者在别人身上蹭一下，全体人员就会跟着身子扭动。而这时最苦的就是台下护士和我麻醉师，我们总要游走在每个大夫之间，在这个身上挠挠，借那个身子蹭蹭。说来惭愧，我喜欢的第一个女孩就是上面说的护士也是因为经常借她身子蹭才蹭出火花的。那时工作时最大的幸福是在手术其间拿着一块无菌手巾去给她擦头上的汗，然后等她的脸在我的肩上蹭一下为了把口罩摆正。

三、说话。一讲到医生说话当然是要把吃放在一起说才算有趣。相声中曾经说的医生吃饭与我们倒也有几份相似。现在的手术室都会用电刀，用电刀时灼烧肉的味道与烤肉的味道十分像。但我们却是越

闻越有胃口，经常是一边做手术一边说想吃烧烤。我们有一同事，鼻同狗鼻子。他说他从味道判断出电刀是在割脂肪层、肌层或者筋膜。我们在吃肉串时问他外面现在是在烤肉还是筋，他居然全部答对。在我们医院也传为佳话。

关于称谓：现在几乎所有社会女性的称谓都很难把握的，在医院也不例外。比如你招呼护士，叫“护士同志”显得有些老土，叫“护士小姐”又会让人反感，叫“护士大姐”呢很容易招年轻护士白眼，更不能叫“护士妹妹”或者“护士姐姐”。但是做为大夫的男性就不会有如此困扰，我从实习起就被人叫做大夫，只有一次例外。那是在一外科实习。主任是一特“面”（东北话，就是好欺负）的老头，那时刚时兴“要想富，做手术，做完手术告大夫”的说法，所以每天都有患者和患者家属找那老头这样那样的麻烦，主任老头只会笑眯眯地哦来哦去。一天中午一个刚入院的患者又来吵，我正好想睡会觉，就大声说：吵什么，这又不是菜市场。一句话让那患者没了电，那患者看了我半天竟对我说，主任。你看这事应该怎么样。我那天穿着副主任的白大衣，衣服上有主任胸卡。我二句话就把患者骂跑了，结果那一天主任老头都冲着我乐，乐得我都有点发毛。第二天又有患者因为鸡毛大事来找，还没等他说话，主任老头就说，找韩副主任说吧，这事他管。就这样我当了半个月副主任。

医生的笑话

1、关于备皮的笑话。

还在我妇科实习时，和我一起实习的是一关东汉子，极豪迈一脸落塞胡子，二天不刮便如张飞模样。一天夜班过后，同学看着自己的脸发愁，在妇科实习不注意仪容怎么行，但我们都没有带剃刀。而在病房的洗手间里竟看见一个剃刀，他想也没想就用了。中午吃饭时他问护士，妇科也没有男大夫，那剃刀是谁用呀。护士回答那是给病人

备皮用的。只见我同学脸色剧变，等到没人的时候，威胁我说如果泄露了这个秘密一定杀了我。忍了这么多年，今天还是说了，如果大家还不知道有何可笑，就想想妇科手术备皮的部位好了。

2、甲、乙、丙、丁、戊

我一同学在传染病院工作，很惨，被患者传染肝炎。经查竟是甲、乙、丙、丁、戊五种肝炎得全了。他电话里说自己现在就跟传染病学课本一样，每个星期都有实习学生听他说自己的病史及临表。

3、上水。

我工作医院的手术室条件简陋，用来刷手、洗澡的热水都要用锅炉来烧。每天都要烧蒸汽、在锅炉里上好水才能用。夏天大家总嫌麻烦而且还热，所以不上水，除非有人要洗澡才会上水。一普外大夫进来做一甲状腺手术，他的刀刚落在病人脖子上，才想到一会要洗澡。但扯着嗓子喊，护士长今天上水了没有。护士长没听见，倒是刀下的病人急忙回话，上了，上了，一人一百块，中午咱还出去喝。众人皆倒，只剩下那拿刀的大夫红着脸。看眼神只想把手中的刀直直刺下去。

病人

1、在我印象里大多病人都讨厌实习生，但也有过例外。我在实习生涯里就遇到几个喜欢与实习生打交道的病人。有时热情得颇让我们感动，第一次见到疝气病人，是一个六十来岁的老头。我本来没有兴趣，但几个女生想看但不好意思。于是让我和她们一起去查体。那时我们刚刚实习，没有什么经验，现在回忆起来都忘了怎样询问的病史，只记得那老头一见有大夫来看就十分痛快地一跃而起站在床上脱下了裤子。然后我和三个女孩子傻在了那里。

还有一次，我和同学坐在车上，一老兄上来就拍我的肩膀。大夫是你呀。我愣了愣，他又继续说大夫你想不起来我了，就是XX医院里，我那时住院。我还是没有什么反应，他接着大声地说，你怎么就记不起我了呢，你和主任一起来的，你半天都没听出什么毛病，主任还说你那是听心声吗，听诊器都放肺子上了。车上的人都瞧着我，脸红哟。

2、一次夜班，半夜有人敲手术室门，同班刚来的小护士去应门。门外传来一个低沉的男中声，护士小姐，我是楼下的患者，病房缺药大夫让我上来和手术室借。声音迷人，语调中肯。小护士听得心花怒放，一路小跑跟我要药，我说要什么药，护士说他要盐酸派嘀啶。我告诉护士盐酸派嘀啶商品名叫度冷丁，你给他那是犯法。结果那一晚小护士一直气得问候那人全家。

意外惊喜

1、做为大夫还是有一点好处的，至少总可以看到女人裸体的。不要说我哟，本来我也是一俗人。但是我要告诉大家当女人躺在手术床上绝对毫无美感可言。不过还是有一次让人血脉贲张的时候。还是夜班，普外送来一个患者，二十多岁的女孩，因为与人争男朋友大打出手，结果被对方用刀刺伤大腿而被送到手术室缝合。因为伤在大腿根部，所以我要辅助扶住一条大腿。那女孩穿着黑色蕾丝的内裤，侧身张开双腿。而我扶着大腿，还有一个和我一样血气方刚的小大夫在女孩大腿根部那颤颤微微地缝合。那天做完那个手术，我和他一起狂冲冷水澡，丢脸。

2、还有一次是做个隆胸手术， 也是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听说要南下去参加模特比赛，总嫌自己身材不够好，所以比赛前来做隆胸。做完手术，美容科主任对她说，刚开始植入硅胶，可能会有异物感。以后每天有空就去按摩几次，慢慢就好了。女孩从手术床上坐起一边

点头，一边下意识用双手在胸前揉来着。结果在场的男大夫全部两眼发直，嘴巴微张。还好鼻血没有出来。

# 医学院里的人

前言：

这是一个在我读医学院时身边人的小说。不知为什么，我们医学院的学生总是被别的学校的同学灌上“木呐”、“神经”甚至“变态”的名头。不过不可否认的是在我医学生涯的几年中的确遇到了几个可以算得上“奇怪”的人。其实想想也不奇怪，同样的年纪有些人只要坐在教室里学习、生活就好，可是我们还要去接触别人想都不敢想的东西——动物、尸体、生命……所以希望有一天，医学院的学生都会比别的学校的学生多一项补助，那就是精神补助。

这个系列，我都是以动物的名字来命名。因为我总是觉得在我们的精神最深入总是与一些动物相通的。

## 一、鸟

鸟很瘦，一对突出大眼睛里总是充满了动物的恐慌与神经质。

我不知道在真正意义上我和鸟算不算朋友，虽然我们有过几次交谈，后来也成为了一个班的同学。但还是觉得我们根本不是一个世界上的人。无论你坐得离他多近，你都会感觉与他的距离，很远，很远。

第一次见到鸟时是在大一下半年，那时我还不知道他就是我们学校里大名鼎鼎的鸟。我一个人坐在天台上，一个男人走上天台，先是远远的坐在我的对面，五分钟的沉默后就直直地冲我走了过来。

同学，你认为飞在天空中的鸟幸福吗？

这就是鸟与我见面后说的第一句话，当我回到寝室里讲给同学听时，他们一起暴笑，然后告诉我那个人就是我们医学院第一神经质的“鸟”呀。我也是从那时开始才开始注意鸟的，那个被全校人包括老

师都叫做鸟的男人。

现在回忆起来，我的身边无时无刻不存在着有趣的人。每当我把我身边人的故事讲给别人听时，总有人惊呼，这些是真的吗？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人存在？但我根本就是一个不会编故事的人。后来见他们都不信，我也懒得讲了。但这一点都不影响有趣的人在我身边出现的频率，现在越来越多的女孩见到我不出二十四小时就会问我："你觉不觉得我是一个奇怪的人，你不认为我挺特别的吗？"面对这样的问题真的让我无法回答，不过她们的行为的一致与不出乎人的意料倒是有点让人感到奇怪。每一个女孩和我在一起的时间都不会超出二百四十小时，离开我时都会给我相同的评价——"你是一个怪人！"

我从来没有感觉自己是个怪人，难道是因为我身边总是出现太过优秀的怪人，所以才掩盖了我自身的光芒吗？就像鸟，我从来没有感觉到人可以那样活着。所以当那天在天台上面对他的问题，真的让我有点不知所措。当天晚上，寝室里的同学问我怎么回答的鸟。我告诉他们我回答的是：至少鸟可以很幸福地在空中大便。听完了我的回答，我的同学已经有的在床上打滚，有的在做晕厥状。这就是我的希望的结果，好不容易幽默一把，当然希望有人给出合适的回应，可是没有人知道鸟当时的反应。

他当时一脸严肃地对我说："我还是觉得能坐在马桶上大便才是幸福。"

听了他的话，我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我以为这是为幽默者最好的回报，可是鸟的脸上却还是没有一点表情。他接着问我：你觉得能在天上飞行的条件是什么？

我这次不敢随便回答，想了好久才回答：与空气接触的面积、体重还有对气流阻力的大小吧。

这次是鸟在沉思，然后点了点头。你说的不错，很高兴认识你。

见他伸出了手，我也连心伸出手去。并也客套着：我也很高兴。

没想到他的手只是虚晃一下，他的人已经转过身去，走的时候嘴

里还在嘟囔着什么。天台上只剩下我一个人伸出右手愣在那里。

那天晚上我问同学关于鸟的事情，他们都奇怪我竟然连鸟都不认识。如果说这所医学院里第一出名的女人是张倩，那男人一定是鸟。前者是因为漂亮风骚，而后者就是因为他的神经质。那一晚我们寝室几个人差不多一晚不睡，不过却是头一次没谈女人而是说一个男人。我从来没有想到一个男人会有那么多传奇性的故事。

鸟也是九五级的学生，听说入学时全班第一名。可是慢慢开始有人发现鸟有问题，说不出的问题。上课坐在第一排，老师讲课的时候，鸟就一边拼命记笔记，一边不住地抬头看着老师的眼睛然后点头。弄得有几个大妈级的老师异常感动，经常下了课眼里闪着泪花径直走到鸟的身边，摸着鸟的头似乎已经看到了中国医学的未来。

这些话完全不是由我杜撰出来的，这是同学给我口述的原话。难怪后来听说时下我们学校的同学已经有人与出版社签合同出书，书名就叫《那学校·那人·那狗》。里面记录的都是我们学校的名人逸事。而那只狗就是在我上学时就传说做了无数次实验手术，被切除的包括阑尾、一个肾、几段肠子、扁桃体、还有半个小脑。那只狗每次出场都相当耀眼，走路歪歪斜斜还伴着口水直流。反正我们学校里临床系的学生可以不认识哪个解剖老师，但绝对要认识这条狗。

话说远了，再回来说鸟。我问同学如果鸟如此这般，那一定是学校尖子生，应该是学生会里的风云人物呀。同学告诉我，因为鸟第一学期考试就让所有老师大跌眼镜。鸟竟然有四门主科考试不及格，而最让老师火大的是，鸟竟然拿着不及格的卷纸找到了各个老师。问他们出题为什么不出重点，而考一些无关紧要的内容。老师们当时都像看到怪物一样看着鸟，结果鸟狠狠把老师批评了一顿。从此鸟就名声大躁，老师们也不再对鸟另眼相看，而是连看都不希望看到。而鸟却从来不理会别人的想法，依然坐在教室的第一排认真的记得他的笔记。

自从那天晚上听到鸟的故事，我就开始关注鸟。而后来，我竟然

与鸟共处同一教室，这是完全出乎我的意料的。而鸟降级到我们班之前他所做的事，也让全校的师生为之轰动。

鸟恋爱了。

可是在他摔掉腿之前没有人意识到他是在恋爱。鸟有跑步的习惯，晨跑加晚跑。听说习惯到BT的程度，就是无论什么情况他照跑不误。不管刮风下雨，你都会在学校操场上看到鸟孤独的身影。我也看见过鸟跑步，鸟的跑步的姿势很特别。按我同学的话说，叫“两步一颠”。有点像赵本山走的台步，这不光是鸟很瘦的原因，而且他的运动服也十分不合身。他双手摆动的幅度很大，整体来说鸟跑步就像只——鸡！

是女生宿舍206的女生最先发现鸟的，晚上的时候她们总是围在窗口看着傻傻站在楼下的鸟。其中有一个长头发的女孩床铺就在窗边，她总是最后一个站在窗边，对鸟笑笑，然后把窗帘拉上，鸟这才心满意足地跑回自己的寝室。而第二天早晨当长头发的女生再拉开窗帘时，也必定会看见鸟站在女生宿舍楼下，向上望着。

于是慢慢的206里其它的女生在看到鸟的时候都会对长头发的女生叫。

看他又来了，又是九点四十五分，一分不差哟。

长头发女生开始并没有觉得怎样，只是走到窗边看着楼下的鸟然后再拉下窗帘，而鸟才高兴地离开。有时女生们与鸟也会在教学楼里相遇。鸟忧郁的大眼睛会一直停留在长头发女孩的脸上，而女生们会在鸟的背后发出愉快的笑声。这就是恋爱吧，鸟想。

可是长头发女生想的却和鸟不一样，如果你是一个女孩。每天清晨和深夜在窗前都会看见一个瘦瘦的男生在楼下望着你，哪怕刮风、下雨。他都那样静静地站着，用着相同的眼神望着你。你会怎么样？会感动吗？我想不会，因为那个长头发女生就没有。她先跑导员那里，然后导员带着她去了教导处，她说话时带着哭腔，告诉教导处主任，有一个变态已经在她宿舍楼下天天定时出现两个月了，她每晚都

吓得睡不着觉。

这还了得？！教导处决定双管齐下，一面让鸟的教员责令鸟不许再跑步，一方面让学院的老心理学老师给鸟上了一课。不知道是那心理老师太老了，还是别的原因。反正当那老头说年轻人还是学业为重，等到你能为四化贡献力量时再想恋爱结婚的事吧。鸟拍案而起，没头没脑地骂了一句，法西斯！

当天晚上，鸟的导员让鸟同寝室的同学看好他，不要让他晚上再出去跑步了，可是鸟还是趁别人不注意跑了出去。当他跑到女宿舍楼时，发现206的窗帘早就拉好，他没有能看到他的仙女。于是鸟顺着楼墙壁间的水管爬了上去。他敲打着206的窗子，里面的女生一片惊呼。鸟一边拍着玻璃一边喊着，他问那个长头发女生为什么要去告诉学校，为什么不接受他。结果当鸟打破玻璃想要爬进206时，被那个长头发的女生用拖把推了出来。鸟从二楼摔了下来，左腿胫骨骨折，在家休学一年。而那个长头发的女生不敢再上学，家里将她送出了国。

当鸟再次回到学校时，就是我在天台上见到他的时候。

鸟降级到了我们班，当他坐到我后面时，班里所有人都在看着他笑，不过鸟不在意，他似乎已经对什么都不在意了。鸟离开学校那段时间对我们来说是段空白，我们不断猜想着鸟在外面都接受了什么治疗，是不是已经接受了精神病院的洗脑，为什么学校还敢接受他？总有一些人试着和鸟交谈，其实只是想在鸟的口中找点乐子，我承认我也在这些人之中。可是现在的鸟却让人很接受不了，因为他敏感而又尖锐，往往在你还没有怎么样时，他已经开始强烈的反击。我和他聊的也很少，但我知道他现在只对飞行有兴趣。这是我在他的笔记上发现的，我坐在他的前面，总可以看见他课桌上放着的书，都是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我想飞！

哦？

你知道我从二楼摔下去的事吧？

那个……

我知道你知道，学校里每个人都知道，这没什么。就在我从二楼摔到地面那一、二秒之间，我突然想到了许多东西。那是以前从来没有想过的东西。那感觉真好……

这是后来我唯一一次与鸟的交谈，那天我在课堂上睡着了，睡来时教室空荡荡的，回过头只看见鸟一个人坐在我的身后。他眼睛直直地看着我，我想冲他笑笑，他开始跟我说话。

我忘了后来我与他说些什么了，因为鸟说话太快，我还来不及思考他上一句话的意思，他就已经开始说第三句、第四句了。我感觉他并不是想跟我交流，只是单纯的倾诉，只是恰好我坐在他的面前。

我只记得鸟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想我能飞了！

那天是五一放假的前一天，也是我们要期末考的前一个星期。

那一年的五一很热，七天时间我只能坐在家里闷闷地看书。回到学校得到的第一个消息是，鸟死了。

鸟从教学楼上跳了下来，摔死了。

有人说看到了鸟的尸体，正好摔在了教学楼前的台阶上，鸟的身体伏在几级台阶上，像是被截断了一样。他是仰面摔下来的，看到他的尸体时能够清楚地看着他的脸。他们说鸟的脸上带着笑容，只是有些扭曲，因为他的后脑已经瘪了下去。血从他的眼里、耳孔里、嘴里溅出来，他的笑让人感到恐惧。

很多人猜测鸟跳楼的原因，说鸟想偷六楼教导处里的考试题。他在顺着绑好的绳子往下爬时，失手摔了下来，所以他才会仰面摔死。后来这个版本被作为正式版载入学校名人大全，而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过我曾经与鸟的谈话，对任何人都没有过。

因为没有过多久，他们就淡忘了鸟，去谈论别人了。我也忘了，我也忘了我与鸟是否真的交谈过，对于飞行的看法，到底是鸟告诉我

的，还是我自己思考的了。

二、兔子

兔子是我实验课的同桌，意思就是我们只有做实验时才坐在一起。

我们医学院教学课坐座位是随便坐的，但上实验课时是按学号坐座位。第一次和兔子坐在一起时，我还不认识她。

兔子长得很小巧，脸蛋上总是挂着两块淡淡的红。眼睛却是大大的。看着我的眼神与看解剖台上的尸体的眼神一样充满了好奇，只不过在闪烁的目光下似乎隐藏着一些惊恐，但却只是一闪而过，我就再也找不到了。我看见那双大眼睛慢慢弯了起来，兔子笑了。

你胆子可真大。

嗯？

兔子指指我的头，我那时头枕着解剖台，眼睛歪歪地看着她。我知道抵着我头发的是解剖台上的一段股骨，我的坐位正在窗户下面，下午一点多的太阳烤得我后背麻麻的，如果不是解剖台上还有尸体，也许我就躺上去睡觉了。我低下头看着兔子的脚，她脚上穿着白色旅游鞋，脚后跟小心地踩着小方凳的横梁下，身子坐的直直的，浅绿色毛衣下是隐约两点凸出的轮廓。只是兔子的头有一点点歪，好像是在望着前面的老师，又好像是在偷偷看我。

刚开学时兔子很少跟我说话，因为我实在不像是认真学习的样子。我可以在老师讲课的时候，随便拿起解剖台上的东西玩。我想逗兔子说话，我右手举着一个骷髅头，左手轻轻拍她的肩。以为她回头必定尖叫起来。结果她回过头，突然看见我手上的骷髅头，眼睛竟然瞬间瞪得更大，头发好像都跟着乍了起来。我知道她一定是想尖叫的，可是她没有，她拼命地咬住下唇，脸色也变得苍白。我知道我做的有点过份，因为我没有想到她会是如此大的反应，她那时的表情好

像随时会从椅子上跌倒，我跟她说对不起时，兔子脸直直地看着黑板不理我，我看见有几滴汗从她的鬓角流了下来。

那节课她再也没有理过我。

当我们开始进行解剖操作时，我以为兔子一定不会去碰那具被福尔马林泡成酱肉颜色的尸体就自己戴上了手套去抓那尸体，其实我自己也一点都不想碰它。就在我要伸手接触那尸体时，兔子说话了。

杜明，让我来吧。

你来？不怕吗？

……不怕。

于是兔子戴上手套，我拿着教科书跟着她挑出的一个个器官对照。那时已经是下午三点多钟了，再坚持一个小时就可以下课吃晚饭了。窗外的阳光已经没有刚开始那么射眼了，只剩下斜斜一缕正照在我和兔子面前的解剖实验台上。那台子就像是菜场里的猪肉摊子，兔子就如猪肉贩一样从台上随便捡起一样东西然后在我眼前一边晃着一边说出它的名称，我翻开书看兔子是否答对。全班的同学都在干着同样的事，老师坐在讲台上一边喝着茶水一边对我们喊着。

大家一定要注意区分神经与血管，被福尔马林泡过是很难分开的。分别就是神经是实质的，血管却是空的。所以你抓住以后，一定要用手指捻一捻……

兔子捻的时候很用力，可以看见福尔马林液从她的指缝里流下来。兔子手指用力的同时，头也喜欢向手指靠近，似乎还想从捻的声音里听出来哪个是空心的，哪个是实心的。终于她转过来头冲着我说。

这个是血管，……也可能不是……要不你也来摸摸？

我看着她笑，兔子问我笑什么？我告诉她，你这么举着手福尔马林都顺着流到你白大衣上了。兔子听了啊啊大叫，我连忙按住了她的胳膊说，你别乱动了，小心越溅越多。兔子举着双手，我从书撕下一页纸，站在她身边给她擦着衣袖上弄上的液体。兔子不高，和我站在

一起只到我的肩。我抓着她袖子时她的头低低的，白大衣领子里露出一段白白的颈，上面铺满了一层细细的绒毛在我的鼻息下轻轻摇曳。

快下课时，兔子一边查看着尸体里的结肠部分一边和我说话，说话时只看尸体不看我。

杜明，你怎么刚开学就不认真学习呀？讨厌，你别光看着我笑呀，不能光我一个人动手的。不过，看不出来，你人倒是挺细心的。没开始想象的那么坏。

是吗？呵呵，马上下课了，一起吃饭吧。听说今天食堂有红烧大肠，大肠，就是结肠，哎，就是你手里现在摸的那一段。

兔子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就冲出了教室。那是大一第一节解剖实验课，那时我还不叫她兔子。她有一个两个字的美丽名字，可是我已经忘了。

我知道她每次上实验课中途都会偷跑到厕所几分钟。我知道她每次用手碰到标本时都会发抖。我知道她每天都会花很多很多时间去背解剖书上无聊的东西。我知道她并不喜欢学医。当然有一些是我看到的，有一些是她告诉我的。

兔子每次上实验课时都会偷偷跟我说话，下了课却总是拿着书包先从教室里跑出去。我和兔子里在校园里见到面不说话，我见怪不怪。因为听她宿舍里的女生说，兔子她妈每星期来学校给兔子做思想工作。

学业为重！

兔子见男孩子在面前经过都低头。

还好，她面对我不低头，不过脸上的两块红越来越重。我用吸管吸着瓶子里的碘氟液，在实验桌上画着一个圆圆的笑脸，然后在点上两滴红。兔子的脚在桌子下用力地踩了我一下，然后在那脸上画了个眼镜。我下意识地摸摸脸，为什么实验课都选在下午，夕照日晒得脸通红。

大二的药理实验课，总是弄一只兔子、几只白鼠什么的，基本都

是让我们给办了（先迷再杀）。过程中我们只是看着兔子的心上连着的指针在纸上画的竖竖道道，很无聊。我就和兔子有一搭无一搭的聊天，兔子从书包里拿出一张三十二开的白宣纸，上面写着一堆斗大的毛笔字。仔细看来竟然还是竖版。我以为兔子现在开始练书法，她告诉我这是她爸爸写给她的信。我双手合十高举过顶，对这封家书深深膜拜。兔子被我的怪相气到，把信打开让我看。没想到我第一次看到别人的信竟然是别人爸爸写的家书，你见过老爸用文言文给女儿写信的吗？我那天看到了。另人恐怖的是近千字的小楷家书竟然是《劝学》现代版，兔子依然小脸红红地说老爸是中文教授。

牛B，如果我去做你家女婿，会被你爸吓尿裤子的。

兔子的眼睛瞬间张大，她死死盯着我的眼睛，嘴微微张着，手里的笔也掉在了地上。 我却继续调侃。

不过，我这样的就算进了你家门，也会被你爸用皮带抽出来的。

兔子小声说，我爸不用皮带，他有一根藤木教鞭的……

他还真打人呀？你爸打过你？

嗯？不过现在不打了。

那什么时候打呀？

最后一次是在高考报自愿的时候……

我是一个不喜欢严肃的人，就指着实验台上的兔子说：哎，兔子，你看！你像不像兔子。脸圆圆的，还有一对大眼睛，圆圆的。如果耳朵再尖点就更像了。

实验台上的兔子，身子被拉成大字，腹部被剥开，露出鲜活的内脏。它现在还没有死去，还要为医学贡献最后一点力量。它的眼睛却已经开始浑浊无光，没有了一点生气。

兔子突然把药理书摔在我的脸上，她没有说话。气氛变得尴尬，于是我走出实验室，在教学楼天台上抽烟发呆。等到下课时，我回到实验室收拾实验器材，那时兔子已经不见了。实验台上兔子的尸体已经冰冷，我却发现它的眼睛已经被什么刺穿，眼框里满是鲜血，反正

死了就是死了。

从此兔子上实验课时再没有和我坐在一起过，她和别人换了座位。

我毕业以后在医院工作一年后辞职。听说兔子没有在医院工作过，她出国了。其它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想起她时会想到实验台上的那只兔子，所以我叫她兔子，却忘了她的真名。

## 三、鼠

似乎所有人都讨厌鼠，但好像永远没有人说讨厌他什么。

鼠一点都不帅，人很瘦小，皮肤也略黑些。不过大学里这样的普通男生本来就很多，但却没有人像鼠那样，总是让人第一眼看到他就想到灰溜溜的老鼠。

鼠无论是在上课还是在宿舍里都是自己一个人，很少有人去招呼他，他也从来不和别人打招呼。在大学里有人对别人不理不睬叫做酷，反而被人注意。而鼠却正相反，他是无论在哪，都像坐在角落里一样，从来没有人注意到。这种无端被人忽略也可以算得上是很奇怪的现象，不过这世上本来有许多事就是我们根本无法解释的。鼠每次上课都坐在第一排，可是从来不会有哪个老师记住他。就算是他的同学，我们有时也无法接受。每次见到他都好像莫明其妙地他就站在我们面前，而且每次看到鼠，总感觉心里很不舒服。开始我们不了解是什么让鼠看起来是那么讨厌，后来我们发现鼠看人的眼神很怪，真的很怪，但怎么怪，我们也说不出来。

我们在上心理课时，心理老师对我们讲：人的性格决定了自身的一切，你也许并不这么认为，那是因为你还没有发现。有一些是非常明显的，而有一些却深深隐藏起来，可是那些才是我们真正无法改变的。他说完这段话，就指着下面的一个同学叫他走上讲台，随便站在讲台上。随便的意思就是怎么样都行，这算是个实验。

鼠面对着老师，一边把身子向后躲一边摇头，老师坚持让他上来。鼠讪笑着走上台，不住回头望着我们。 他先面对我们站在老师的讲台前，然后回头望了望教师，随即走到讲台左面，向老师靠近了些。他又回头望了望老师，老师只是看着他笑。鼠的上身不停地摇摆，头似上了发条一般，一会冲我们一会冲老师。就在他又想动的时候，老师向他招了招手示意鼠停下，然后把双手交叉放在讲台上，上身向前倾似乎把整个身体都压在讲台上的两只手臂上。他依然对鼠笑着，问他。

这位同学，你在怕什么？

一直到现在，我都希望自己也可以做到我们心理老师那样的动作，说着同样的话。我不知怎么形容那样的动作、那样的言语到底具有何种魅力，但每一次想到都会联想到一种动物——狮子。那是王者的优雅，强悍让人自愿折服。其实说起来，我的心理老师形象一点都不高大，只有一米六的个子，而且有着致命的缺陷。老师他是小儿麻痹后遗症，一条腿还像十岁孩子的腿一样细小。从背影看他穿着白大衣的样子很滑稽，但看着他时没有人笑。这是我第一次对人格魅力这个词从抽象到形象的认识，可惜我到现在也做不到，不过我并不感觉遗憾，因为我现在已经懂得自己必须经过一种东西的沉淀才会达到老师那样的境界，那种东西人们通常叫它岁月。

在这里说心理老师的动作的优雅也只是为了衬托鼠的猥琐。鼠听了老师的话第一反应竟是飞快回到座位上，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我们都笑了，老师没有笑。他让鼠站起来，鼠坐在座位上看着老师，他不想站起来。老师没有在意，他问鼠。

你躲躲闪闪的，有人抓你吗？

鼠不说话，只是望着老师，他的脸上带着似笑非笑的表情。但这表情让鼠看起来更加讨厌了，所有同学都开始嘘他，本来这堂心理课上得十分轻松，但鼠的表现却让课堂里的气氛莫名尴尬起来。就连一些女同学都在小声说。你有屁快放呀。心理老师并没有在意，他从讲

台上抬起身子对大家说。

看到了吗？胆小鼠辈就是说这名同学的。

我们一起哄笑起来，可是鼠还是维持着刚才的表情，好像老师和同学嘲笑并不是自己一样。老师回过身子在黑板上写着字，课堂里静了下来，我们才觉得刚才发生的这一切和老师在课堂上讲的东西并没有太大关系，或者是因为鼠的莫名其妙让这节课也显得有些莫名其妙了。可是过了几分钟，心理老师转过身面对我们，突然叹了口气。

这几分钟，我一直等这名同学反驳甚至上台来揍我。可惜这名同学让我很失望，不过却证明我刚才说的话，这名同学的鼠性已经是根深蒂固。

也就是从那天起我们都开始叫鼠为鼠的。这下对于我们为什么总那么讨厌鼠的原因也豁然开朗，鼠就像一只老鼠一样生活在我们身边。他走路轻手轻脚，说话时眼神摇晃不定，从来不对人说真话，甚至吃个鸡腿都会等到半夜躲在被窝里吃。这样的男人在宿舍里当然十分讨厌，不过还好因为鼠从来都躲开我们，才不至于我们把心里对他的讨厌发作出来。不过也有例外，有一天鼠的宿舍里差点打起来，我们赶过去才发现睡在鼠上铺的同学正要打鼠，我们拉开以后，那同学脸红脖子粗的不说话，只骂鼠鬼鬼祟祟，鼠坐在自己的床上却没有什么反应。过了好久我们才知道原因，原来那同学躺在床上无聊，见屋里没有人便打起手枪来。就在兴高采烈时却突然发现鼠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躺在下铺，眼睛还直勾勾地向上望着。那同学当时差点没吓成阳萎，恼羞成怒当然要去揍鼠了。从那以后，鼠在宿舍里更是没有人理会了。

其实那节心理课以后，心理老师曾经单独找过鼠几回，可能是想帮帮鼠吧。我曾经见过一次心理老师与鼠在校园里淡话，心理老师谈的很用心，而鼠的态度却一如既往的无所谓，眼睛从来没有面对心理老师。结果没过两次心理老师就不再找鼠了，而这时我却开始留意起鼠来。有一半是因为鼠这个人，有一半是因为医学院的课程实在不够

人文，上课时你得自己找点乐子。

鼠在课堂上实在没有什么看头，他从来不和别人说话，也从来不注意听讲，从他的眼神能看出来。鼠的眼睛永远是四下转着，但他在看什么谁也不知道。不过经过几天的观察我终于发现鼠的异常之处，鼠的手总是放在课桌下，他不知道在弄些什么，不时会把手抬起粘一下嘴唇。好像是吃东西，但频率很快，而且也看不到鼠拿着什么吃的东西。我被鼠的异常行为弄得心痒痒的，为了知道他到底在做什么，我特意和坐在鼠身后的同学换了课位。坐在鼠身后，我悄悄把头向前伸，想看看看鼠的手里到底拿着什么。开始鼠的手是放在裤兜里的，后来没有多久，鼠的手就从裤兜抽出来，拿着什么东西在椅背上不停地蹭着，只是手腕在动，所以你只看鼠的上身根本看不到他手的动作。随着他手动来动去我闻到了一股香味，很熟悉的香味。是香味橡皮的香味，就是那种我们小时候都用的，白白的那种，四四方方的外面总有一层薄塑料，橡皮身上总贴着漂亮的图案。就是这种香香的橡皮，我们小时也总喜欢把它放在课桌上磨，磨出香香的味道，但我想不到鼠现在还玩这个。蹭了一会，鼠用食指点着椅背上一粒粒地橡皮沫，然后再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就这样，鼠一边吃着嘴里的橡皮一边再用力磨着手里的橡皮，一节课竟然吃完了大半块的橡皮。我突然明白为什么平时在食堂里很少见到鼠这个家伙了，还有鼠这么瘦是不是也是因为吃橡皮的原因呢。

不过很奇怪，鼠每节课都在不停地吃橡皮，仿佛橡皮是多好吃的东西一样。但我知道橡皮的味道，谁小时候没做过吃橡皮吃铅笔的傻事呢。我只是在奇怪鼠倒底有多少块橡皮可以让他这样的吃，因为连续几天，鼠在课堂上大多是吃橡皮度过的，而我却是看着他吃橡皮度过的。我把这件事告诉了鼠宿舍里的同学，不过他们好像见怪不怪。有一个同学从地上捡起一张超市的单子给我，我知道那一定是鼠去超市买东西的单子，因为上面印着橡皮的数量是一打。同学对我说，鼠每次去超市或者文具店一定会买橡皮。他们虽然感到奇怪却没有问过

他，不过现在谜底揭开了。有几次我想跑到厕所里看看鼠的大便是什么样的，不过因为这个计划太过恶心，所以就没有实施。只是有段时间我一上厕所就想到鼠，一想到鼠就想到了另一个词——橡皮泥！

没有人会想到，就这样鬼鬼祟祟的鼠也会发火。而且那次鼠发火惊动了整个宿舍楼，我没看见，听说鼠拿着拖布要和全宿舍里的人拼命，原因是鼠养的那只小白鼠被他宿舍里的人给打死了。那时我们正值大二，每周都有一节药理实验课。实验课内容大多是把各种药注射进小白鼠身体里，看其药理反应。每次上课我们都会去取一百只小白鼠做实验，但实际用小白鼠数不会超过八十只。结果每堂药理实验课结束前都是对小白鼠大屠杀，无论是那些做完实验没有死去的还是没有做过实验的。因为无菌白鼠一但从无菌饲养室拿到实验室就已经成了有菌的了，这样的白鼠不能再拿回饲养室只能除掉。最通常的方法是握住小白鼠的身体，然后抓住它的尾巴用力一扯，小白鼠的脊椎瞬间被拉断就会马上死去。虽然我们对上实验课并不是很有热情，但对于杀生，我们却动用了大家所有的创造力。用水淹、用电击、用硬物压。那时我们还会记录小白鼠大多在水里多少时间会被淹死，从多高的楼上扔下必摔死……不过有时也会觉得这种雪白长着红色眼睛的小家伙挺可爱，我也曾经把一只小白鼠握在白大衣的衣兜里一整节实验课。那只小白鼠是《小汗的名单》里唯一逃出纳粹屠杀的幸存者。我把它养在宿舍里，还给它起名字叫做白玉堂。不过小白鼠养起来很烦，小白鼠必须不停地吃东西磨牙，要不然牙齿就会越长越长，所以你会整晚都听到“咔嚓”声。而且养了小白鼠屋子里就有着很浓烈的臊味，不出一个星期我就没办法忍受了，最后还是把白玉堂偷偷放生在校园里了。

鼠当时也养了一只小白鼠，他宿舍里的同学为此叫苦不喋。他们都要鼠把小白鼠扔掉，可是鼠不同意。他把小白鼠放在一个小铁筒里，还小心地把铁筒放在床头。每天一下课就精心地喂它吃东西，有空还把它放在手里。那只小白鼠听说也是十分懂事，在鼠的手里不动

不动。看鼠对小白鼠那么情有独衷，他们宿舍里的人都讥笑说那小白鼠是鼠的儿子，鼠一点都不在乎。可是别人在乎，每天被那小白鼠烦得要命。终于有一天鼠的上铺的那个同学趁鼠不在偷偷把装小白鼠的铁筒里放在窗台外面，打算去骗鼠。果然鼠回来没有找到铁筒十分紧张，问那个同学看没看到小白鼠。那个同学拿出一张饼让鼠看上面的牙痕，鼠你看你养的耗子，把我的饼都给咬了。我们一致决定不能再让你养它了，刚才已经把那老鼠和铁筒都给扔了。这可是我们宿舍成员的一致决定。

鼠眼睛直直地看着那个同学，然后又看了看其它的同学，其它的同学没有说话算是默认了。鼠不说话，只是往后退。最后退到墙角，他突然操起一把拖布高高举起，大叫了一声。

我操你妈。

那一嗓子整个宿舍楼里的同学都听到了。大家赶过去时鼠正挥舞着手里的拖布，嘴里还乱七八糟地喊着呢。屋子里的人吓得都退到了窗户边上他们冲着鼠说，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说。鼠不理他们，只是自顾自挥舞着手里的拖布，嘴里不清不楚地喊着。最后大家把鼠给拉住了，拿下鼠手里的拖布，鼠像虚脱了一样坐在了地上。那个同学连忙把铁筒从窗台后拿出来，递给了鼠说，我们哪能不经你同意就扔呀，我们就是逗你玩呢。其它同学也跟着点头，鼠接过铁筒看了看里面完好无损的小白鼠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抬起头冲着同学们嘿嘿笑了，露出一口白牙。

这些都是鼠宿舍里的同学后来告诉我的，在鼠休学之前他们谁都不再谈论鼠了。因为鼠后来几天的样子实在让他们害怕。鼠的眼神越来越奇怪，甚至可以说可怕。特别是那个睡在鼠上铺的同学，到现在一谈起鼠时他就说总是感觉恶心。有一天早晨他还没有起床，鼠就站在他的床边。脸对着他的脸，把他吓了一跳。鼠见他醒了就笑了。鼠问他昨晚睡得好不好，那同学愣了愣不知道鼠是什么意思。鼠继续笑着问他昨天有没有听到小白鼠磨牙呀。那同学摇摇头，鼠把手里的小

铁筒举了起来放在那同学的眼前让他看。

你看，以后它再也不磨牙了，你就放心睡吧。

那同学就因为往铁筒里望了一眼，结果吐了一上午。筒里的小白鼠躺在那里，早就没有了生气。小白鼠的脖子上有一个血洞，旁边的毛上也粘满了血。那白鼠是被人掐死的，鼠的手指用力得都插进了小白鼠的身体，小白鼠的肠子也从肛门挤中蹭在铁筒的壁上。那同学看完脸吓得煞白，跳下床拿着脸盆就吐了起来。吐完以后看着站在身边依然笑眯眯的鼠却不敢发作。从那以后宿舍里的人再也没有人和鼠说话。

还好，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鼠就受伤休学了，要不然鼠宿舍里的同学真的是度日如年了。其实鼠会受伤是很出乎人意料的。我们班在劳动时意外地从花坛里挖出了几个玻璃瓶子，上面的标签已经看不清字了，想是很久以前就埋在这里的。我们问找来导员，导员也不知道这是什么，说大概是以前医院处理的药品或者化学剂，最后让我们原封不动再把它们埋好就算了。结果就在这天晚上，鼠就出事了。

当时鼠的父亲来到学校，想让学校赔些钱，毕竟是在学校里受的伤。不过学校丝毫不理会鼠的父亲的歇斯底里，学校反而说鼠有偷学校东西的嫌疑。说来也是，谁也没有想到鼠会半夜跑去偷偷把埋在花坛里的几个瓶子又给挖了出来。鼠怕别人发现就把几个瓶子紧紧贴着肚皮放在衣服里，结果被保卫科的人发现了，他们要鼠站住。鼠不敢站住，就跑，结果一下跌倒在路上，身子把瓶子都压碎了，鼠一下子就疼得昏了过去。其实并没有玻璃碎片刺进鼠的肚子，最多也只是划破了点皮。是那几个瓶子里放的都是硝酸，也许是当初学校没有来得及销毁就草草埋在花坛里的，结果鼠的肚皮是深度烧伤，差点把小DD也烧掉。

鼠的父亲离开学校时我也在场，他想把鼠的东西打包带回家。当鼠的父亲打开鼠的柜子时，发现柜子里除了放着几盒橡皮以外，还放着好多乱七八糟的东西。看样子都是鼠不知什么时候捡回来的或者是

从实验室里拿出来的，烧瓶、温度计、酒精灯……什么都有，鼠的父亲脸色越来越难看，最后骂了一句，就把鼠的东西全给扔到了楼下，他没拿走一样鼠的东西，包括鼠的书。

从此我就再没有见过鼠，其它同学也没有谁再听说过鼠的消息了。

四、猫

猫很帅，甚至可以算得上是我大学时代里唯一可以用漂亮来形容的男人。

猫和我并不是一个班的，不过我们在一起上课。猫与我不同，他一直就是那种很醒目的男孩子。刚上大学那时猫总喜欢穿一件很普通的白衬衣，不过总是很干净。像当时的大学生一样，把衬衣的下摆掖在水蓝色的牛仔裤里，不带一点拖拉。猫在大一时，上课时还总戴着一付眼镜，这让他显得很斯文。到了大二，他就再不也戴眼镜了，哪怕有时会看不清楚东西。因为他那时已经发现自己的那双细眼正是勾引女孩的致命法宝。猫的嘴唇很薄，笑的时候会稍稍上翘，牵动着眼角。猫的五官长得都十分细致，如果放在别的男孩脸上也许会显得较为女相，可偏偏猫的个子很高，不胖不瘦、身材极佳。猫是农村人，有着小麦色的精致皮肤。如果现在看来就是和古天乐是一样的味道了。所以刚开学的时候，我就已经发现班里有不少女孩的目光都会偷偷投入他。

不过猫最终还是没有从我们的班级里选一个女朋友，因为我们班级里的女生也大多都来自农村，而且学医的女生本来就是那种既不亦远观，更不适近身的女人。不过更多原因是因为猫没过多久就原形毕露，天天只是吃喝玩乐，第一学期考试就四科不及格，所以一般安份守已的女孩也不靠近猫，而我们班级的女生从长相上就可以看出都是

安份守已再安份守已的女人。不过说来很巧那一年我正好与猫相同，四门考试不及格。不过我是因为不爱学医，而猫是完全不学。补考的时候，我竟然四次在考堂上与猫遇到。原来我和猫竟然是相同的四个学科不及格。四次我们都是坐前后桌，考试的时候互相“帮助”。所以一天补考下来，我们俩竟然已经熟识了。从那以后一直到毕业时，我和猫的关系都不错，而其实上猫在学校里似乎没有和谁关系不好过。

你如果在晚上走在校园里时，总会不经意发现猫与不同的年级，不同性别的学生在宿舍门口聊天，抽烟。猫似乎看到谁都会打招呼，而每个人也都会很高兴和猫打招呼。与猫相比我就是那种完全不懂交际的人，有时我站在猫的身边，会很留意猫是如何与陌生人交流的，但后来发现那完全是猫的天性，或者说是我根本没办法模仿或者学习的。我也曾经很正式的问过猫有关这方面的事情，猫也似乎特别喜欢对我说这些事情，以至后来他每交一个女朋友，就会告诉我他们相交的细节。我不知道猫是不是见人都说他的这些风流韵事，但猫对我讲这些时却从来没有一点炫耀的意思。他总劝我应该跟他一起常喝喝酒，抽抽烟，还告诉我和女孩子说话时不用不好意思，因为女孩会比我们男生更不好意思。猫经常还带着我实践，以证明他的话并不是随便说说的。有时是故意做给我看的，有时却完全是天性流露的。在我记忆里最经典的一次是，一天中午我和猫在食堂里吃饭，来了两个女孩坐到了我们的对面。一个女孩拿出一瓶辣椒酱对旁边的女孩说，哎，你尝尝我妈做的辣椒酱。结果还没有等那个女孩开口，我旁边的猫倒是一伸手把那瓶子接了过来。他用筷子在瓶子蘸了一下放在了嘴里，然后冲那女孩笑笑，挺好吃就是有点咸了。空气当场就凝结了起来，我还好些，那两个女孩嘴张得我都看得见她们的小舌头了。那两个女孩拿起饭盒想走，可是偏偏猫还拿着那瓶辣椒酱。后来那两个女孩还是没有离开我们的饭桌，再后来呢，我就看见猫和她们一起在操场上打排球了。

我们学校在城区之中，操场极小。仅有两个蓝球场、四个排球场

和中间夹着的一个小足球场。医学院的学生似乎都不怎么爱运动，平时操场上总是稀稀拉拉的几个人。最热闹的也就算那几个排球场了，因为那里算得上我们学校最常聚集女生的地方了，所以也总有一些闻风而动的男生整天呆在那里。不过那些女生大多不是我们学院的学生，我们学校除了一个医学院还有一个护校，那个护校里几乎百分九十都是女孩，而且大多护校的女孩要比我们医学院的女生养眼得多。排球是她们护校的体育考试项目，所以她们护校的女生在下午的时候都会聚在排场场上练球，而我们医学院的男生通常也会以一起玩球的名义与这些女生搭讪，猫的第一个女朋友就是这样交上的。

那个女孩的名字我早已经忘记了，不知道猫现在还记不记得那个女孩的名字，她曾经在一段时间里一直是猫和我之间的话题。那个女孩是我们学校里一个十分“突出”的女孩，原因是她胸前的两块突出物。我第一次看到她时是在体育课上，我们班的体育课正好与她们班的体育课是同一节。我们在球场上踢足球，而她们在篮球场上练习三步上蓝。那个大胸女孩上蓝的时候我和几个同学正坐在她对面树阴下休息。看过的结果就是让我们这些男人终于懂了任贤齐的那句歌词“一波还未平息，一波又来侵袭”到底是什么意思。几个男生瞪大了眼睛就差流口水了，而那女孩却丝毫不在意，一面挺着胸一面继续练习着三步上蓝。结果以后她就成了我们体育课上养眼的风景。

听说我学们学校追求那个女孩的男生很多，有时在图书馆也总能看到有男生走到她桌前扔给她纸条或者直接约她出去。不过从来没有看到过成功的，所以当猫有一天拉着她手走在校园里时，我们也是哗然一片。不过猫与那女孩的恋情并没有继续多久，这样的闪电战总是让人联想翩翩。在大二下半年期末考试时，大家都在宿舍楼走廓里看书。我蹲在楼道拐角抽烟，猫走过来把拖鞋放在我身边，然后他坐着拖鞋和我聊天。他说今年夏天真热呀，我点点头。他笑着说要是和XX（那个女孩的名字）没分手就好了。猫仔细地给我讲着他和她的事情，说每次他们趁女孩寝室里没有人时怎么亲热，说那女孩的乳房总

是在猫勾掉女孩的胸罩时“扑”地一下就跳了出来，说那个女孩的乳头会在他亲时一下子就变硬。猫说得很认真也很仔细。我问他是怎么泡到那女孩的，猫说有一天女孩在操场上玩排球，排球飞出了操场，猫帮她捡了球，就这样就成了。就这样？！看猫说得如此简单，我才知道魅力两个字真的不是随便讲的。可是我问猫这样的尤物你又怎么会随便就扔了呢。猫一脸委屈，又不是我的问题。那女孩把两个人的事情告诉了家里，她的家长来到学校找到猫，知到猫只是医学专科而且家还是农村的，就怎么也不让女孩再和猫在一起了，而女孩也就不再和猫在一起了。真是人不可貌相，长那么大胸的女孩竟还那么传统真是难得。猫也坦言没有和那女孩上过床，我问猫恨不恨那女孩。猫笑了，我看不出猫有任何难过的意思。

大三时，我们开始实习。我不爱实习于是天天请假不去医院，在寝室里睡觉、看小说。而猫却是流窜于各个实习医院忙着泡妞。说他流窜一点也不为过，他虽然天天在包里放着白大衣和吃诊器却从来没看过一个病人。不过你问他那个实习医院的护士、实习女生漂亮，他马上就能告诉你。我们学院一共大概十个实习医院，我们实习生会被安排到不同的实习医院，原则上也是不准换医院的，可是猫能。他身上有所有实习医院的胸卡，都是通过他认识的同学得到的。他到哪个医院便在白大衣领上挂上哪个医院的胸卡，然后大摇大摆地坐在医生办公室里。每个医生都对彼此带的实习生不熟悉，见到陌生学生也以为是别的大夫带的实习生，所以对于猫这样的人从来都不是管不问的。有一次猫竟然跑到我的实习医院大摇大摆来找我聊天，见到我就直摇头说你们医院女生质量太差了。然后又告诉我他最近去了二院，二院刚刚来了一批军医学院的实习女护士，实习时穿白大衣，下了班换军装十分漂亮。还问我要不要也去泡一个，我摇了摇头。那时是1997年，还没有手机，我们都是用CALL机的。和我聊天的十几分钟里，猫的CALL机响了无数次，猫告诉我这是一个医院的女大夫在找他，他不想理那个女人，因为那女人岁数虽大却爱装天真，反而还不

如小女孩胆大。猫临走时告诉我他刚刚泡上的一个军医学院的小女孩，第一次在电影院约会，就把猫的手拉进了自己的裤子里。我问猫现在和几个女孩在一起？他说大概四、五个吧。累不累？他笑了，如果累谁还这么玩？

最后一次聊天是在毕业前夕，那时大家都开始忙着找工作了。而我对自己的前途不报一点希望，所以还是一样学校里闲着。猫也跟其它人一样天天忙忙碌碌的，他家里是农村的，根本没办法让他进医院，所以猫只有自己努力。那时社会上刚开始药品直销，猫选了一家药商做医药代表。每天猫早早就骑着自行车拿着一堆儿童营养药挨个医院的跑，见到我有时连招呼都来不及打。不过有一天他很早就回到学校，见我一个人在寝室就拉着我去外面喝酒。我问他为什么这么高兴，他说今天是他第一天赚钱。然后又开始兴高采烈地给我讲刚才的遭遇，我们学医的其实都知道做医药代表一点都不轻松，经常被医院拒之门外。其实原因很多，总之猫做医药代表这两个月来竟然连一颗药都没有卖出去。不过今天他来到的这个医院，儿科主任是一个老太太。不知为何一下子就喜欢上了猫。猫说他可能激发了那个儿科主任的母性，那个老太太拉着猫的手聊了一个小时的天，听到猫讲到卖药艰辛时竟差点掉下泪来，最后一下子就订了一箱药，让猫赚了一千多块钱。听起来这样的好人似乎只应该生活在童话里了，猫得意洋洋地对我说，看到了吗？人长得帅到哪都能吃饱饭。

我毕业后回到家里竟然意外地分配到了医院成了一名大夫，不过再没有与猫联系过。大概过了一年以后。我的一个医学院同学卖药竟然卖到了我的科室，同学意外相遇大侃了一番。他和猫是同班很自然后来就聊到了猫身上，他叹了口气说，猫这家伙呀。我问怎么了，同学笑着说，不知道应该说猫些什么好。猫从来不好好工作，虽然常常交些桃花运却从来不知道利用。刚毕业时他交的那个军医学院的小女孩原来是某军区首长的女儿，听说那首长为自己的女儿和猫安排好了

工作也买好了房和车， 但只有一个条件就是让猫不许辜负他女儿。结果猫想了好久最终没敢去，因为他怕有一天他岳父知道自己朝三暮四给他枪毙了。我听了大笑，那同学说还有更有意思的呢，上个月我本来把跟经理推荐，把猫从别的公司招过来，让他做一个地区的代理。结果来上班第一天就把公司女秘书给搞定了，本来也没什么，偏偏那女秘书是经理的情人，结果第二天就让经理给开了。同学最后给说猫，真是没治了。我想说些什么，可是又说不出了。

五、猪

猪不胖，说实话她长也不算丑。只是有人说她很蠢，蠢的像猪一样。

猪是我的同学，不过我对她并不熟悉。她每天都是少言少语的，偶尔去她们宿舍里聊天，也从来不见她说话。她总是笑眯眯地坐在那里，仿佛在听着我们聊天，又好像没有。据说那是一种可以杀死人的表情，而且还是不见血的那种。当然这应该与发挥的程度与对角都有很大关系吧。我们一大堆人说话时，她坐在旁边面带笑容，目光游离从来不会引起什么骚乱。只是两个人在一起时，她也只会露出这一种表情，听说那真的很恐怖。

在医学院，是女人都挡不住猫的温柔一笑；是男人都受不了猪的白痴一笑。

其实，我们很少有人正面过猪的笑。上对这句名言最有感触的其实也只有说出这句话的男人而已，他是和同我宿舍的一个男生，在这里我们暂称他作“那名同学”吧。他和猪是在同一个实验组，每次做分组实验都和猪在一起。可以说他每天是以面对着猪的笑容度日的。所以一直到他和猪从一个实验组分开，那名同学还是对猪耿耿于怀。

让她做实验记录，她一脸傻笑的点头，结果什么也没有记；让她帮忙，她还是一直傻笑着看着你就是不动手，眼看桌子上的试管落地上，她是猪吗？

说到这些时，那名同学脸上开始无可奈何，后来便是充满憎恨，特别是叫猪时的咬牙切齿的表情让人真的无法忘怀。虽然我并不觉得一个有着痴呆笑容表情的女孩会那么可恨，但还是跟着那名同学一起叫她猪这个外号，而且一叫就是两年。

猪这样的外号对于女生来说，怎么说也是算得上是禁忌的吧。所以开始时我们只有宿舍里面才这叫叫，每天晚上都在听着那名同学一个痛述着猪在种种行为。可是有一点很奇怪，那名同学把猪说得那么不堪，但我们从来没有真正见识到过。有时在课堂上也会突然心血来潮，想观察一下猪到底有什么让人受不了的行为。结果总是令人很失望，这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普通女孩了。每天固定坐在第三排右边的位置，很少记笔记，最喜欢视角75度地望着前面同学的后背。除了因为样子实在太普通，因此少去了些青春少女在课堂上做痴迷状应有的神韵，再也看不出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了。

不过猪倒是真的很喜欢笑，偶尔是毫无征兆的那种。就是会突然阵发性的身子微微一颤，然后嘴角上翘。但只能说明猪同学的内心活动丰富，我曾经想去尝试探寻那个喜欢露出白痴笑容的内心活动丰富的女孩的内心世界。但是我同桌的话让我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有一次我正在偷偷望着猪，同桌他突然对我说：你使劲瞧什么呢？一会一傻笑，身子跟抽筋似的一颤颤的。

有时候要确定自己是否讨厌对方时，也许最终确定的自己是否真的喜欢对方。

这是在我们心理课上老师曾经讲过的话。人是一个很奇怪的动物，在青春期的年轻人更是不可理喻。明明是喜欢对方偏偏要做些让对方讨厌的事情；而好像明明讨厌对方，却发现其实那才是自己喜欢的。心理老师还曾经说，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男孩子都会以做一些另对方讨厌的事情来引起自己心仪对象的注意。而百分之八十的女孩子在青春期是没办法分清自己到底是喜欢还是讨厌一个男孩子的。

突然想起了心理老师说过的这些话，是因为同桌随便的一句玩笑话：看你这傻样是不是看上前面的谁啦？

这句话让我猛醒，难怪我始终觉不出猪有半点问题，其实这与猪没半点关系。事情根本就在于我对猪根本没有半点感觉。就算把猪放到我面前一厘米处露出一百遍那种痴迷笑容我也绝不会心速过七十。而用那名同学的话说，就算在背后，凭自己后背毛孔的立毛肌耸动程度也能知道猪离自己有几米远。我想那种级别的心电感应绝不会是普通的讨厌能带来的吧。

我的观点后来得到了其它同学的一致认同，而且大家也基本上认为不出半年那名同学便会和猪同学双宿双飞的。所以每当那名同学一开始述说着猪的种种，我们其它人就是一脸的心照不宣。可是时间慢慢过去，那名同学和猪的关系却还依旧，还是总会在实验课上听到那名同学的怒吼，猪～～呀～～你！让你夹住动脉的，你夹得哪，喷我一身兔子血……我们闻名望去，必定是那名同学咬牙切齿地瞪着猪，而猪依然是一脸微笑拿着满是鲜血的止血钳不言不语。

人有时就是很奇怪的。明明是你凶、你骂了人，人家不声不响不理你，你反而好像招了委屈。每天下课后大家走在一起，那名同学还在不停的说着：她怎么那样，你说她怎么那样……样子十足祥林嫂，更甚时那名同学在食堂一边吃饭一边还是对猪指指点点：你看她，你

看她吃饭的样子像不像猪。说得激动时拿着铁勺子的手都开始微微抖动。

到这个份上，我们很多人都看不过眼。废话都懒得说，直接一句话问那名同学：

你是不是喜欢猪？

当时正在饭桌上的那名同学人整个愣在那里，嘴里还塞着米饭。我们看着他，看着一颗米粒滚出他的嘴巴自由落体到桌面时连续弹跳出几个完美的曲线。隔了好久，我们看到又有一颗东西从那名同学的脸上滚落到桌面上，亮晶晶的。

那名同学哭了。

那名同学这个的反应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我们一大堆人全部被那最后混在大米饭粒的泪水镇惊。从落第一泪开始，那名同学整个哭泣的时间差不多持续了有半分钟。这个过程始终都很压抑，他一直是那种的低低抽搐，而我们全部都静了下来，不敢再说一句话。瞬时间整个食堂也显得空旷了许多，只是偶尔能听到勺子划过饭盒还有嘴巴咀嚼的声音。当那名同学突然站起身时，我们的眼睛都紧紧跟随着他，眼看着他走到最近的一个窗口，用力地抽了抽鼻涕对里面的大师傅说：

师傅，再来个鸡腿。

以下的文字都是在那名同学回到宿舍一边吃鸡腿一边慢慢讲给我们听的。不知道是那个鸡腿真的很香还是终于将自己的心事说出来很轻松，那名同学当时在说完这些话时很惬意的打了个饱嗝，而对于用心聆听的我们来说，那名同学的饱嗝完全可以看成那名同学与猪之间

的一个完美休止符了。

“我怎么可能喜欢她呢？她根本就是个猪，你见过那么笨的人吗？我都奇怪她怎么能考上大学的。要不是我和她学号挨着，我用着得天天看着她的脸吗？要不是我和她是老乡，我用得着每次放假回家都在火车上花五个小时对着她的傻笑？从我进这学校开始，她就在我身边，老天故意的。还有，你们别弄错了。不是我对她有意思，是她对我有意思。你们没注意，我天天盯着她，她看别人从来不傻笑，就看着我笑。对我有意思就说呀，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对我有意思呢，虽然我明知道你对我有意思。你们不知道，这样很影响学习的，天天就看她脸，看她笑了。后来我想，既然这样干脆不如我挑明了吧，可能她一女孩也不好意思开口。有一天实验课以后我就跟她说了，你是不是喜欢我，你是不是想当我女朋友。结果……结果她竟然还是一脸白痴笑地问我没事吧。我能有什么事？她就是一猪！”

很简单，一场单恋未遂后的并发症。套一句老话，时间是最好的良药，反正大家的时间都有得是。话说开了，那名同学也不再好意思把猪挂在嘴边，不过还是有人笑着说那名同学昨晚说梦话时又叫了猪的名字。大二下学期时我们班级组织了一次游泳，我不会游泳坐在水池边晒太阳。那名同学突然走到我身边，蹲了下来。眼眼眯眯地盯着水厅中央，手掌张开又握上，隔了一会忍不住对我说：

你看，你看，那猪！明明自己胖，屁股大还穿那么紧的游泳衣。游泳衣都包在屁股缝里了，露着半个屁股还游呢。

我转过头看着他的脸没说话，他挺尴尬的干笑了几声。我问他：

有劲吗？

……没劲……

大二结束以后，我们就开始实习。那名同学终于和猪分开，我们也就再没有从那名同学的嘴里再听到有关猪的事情。因为那名同学恋爱了，对象是一个我们一致认为比猪胖，比猪更喜欢露出白痴笑容的小护士。

后来有一次，我和猪在校园里偶遇。正值秋天，校园小路上树影斑斓，我们相视一笑致好。擦肩而过时，突然想起那名同学的话。虽然第一次正面相对，可是反复想来，还是不觉得猪的笑容有哪里白痴。

# 后记

你想学医吗？

很长时间里，我都认为这是一个没有人会问的蠢问题。这个世界上怎么可能会有人想学医，做一个即无聊又让人害怕、厌恶的医生？就连我爸爸都没有问过我这个问题，仅仅为了填补一个空白就把医学院写在我的高考自愿书上。结果拿到录取通知书他老人家还理直气壮，帮你报了十几个学校，只有一个是医学院，还把你收了，你说这是不是注定的？事以至此我也只能用缘分来安慰自己了。

我从小就讨厌医生和医院，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就和大多数小孩子一样吧。可是等到自己进入医学院，这种感觉也丝毫没有减弱，反而愈演愈烈。依然没有任何理由，只是主观的排斥。就像是伦理剧中将两个互无感情的男女硬凑到一起，只会酿成悲剧一样。从大学一年级开始，我就不断逃课，那时的我和身边每天欢天喜地上课的同学们总显得有些格格不入，特别是第一年期末考试后，我们宿舍一共八个人，六个同学拿奖学金，而我却一个人要补考四门功课。从那以后我和同学来往越来越少，每天不是呆在宿舍睡觉就是跑到图书饭看书，大学几年认识的老师和同学用手指头都能数过来。这些都曾被我原封不动地写在我的小说里，只是在我的笔下，整个医学院和那些每天认真学习的同学才是异类，而不是我。现在想想那时的同学对我这个真正的异类还是很包容的，在这里还希望他们能原谅我曾经把他们写在一些奇奇怪怪的鬼故事里。另外，距离我们大学毕业已经十几年，我的同学大多数还坚持在医院工作，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直到毕业到了医院工作，我依然对医生这个职业喜欢不起来，无论如何努力最后还是发展到了辞职这一步，从此再没回过过自己曾经

工作的医院。本来已经结束的一段关系，却很尴尬的以一种微妙的形式存在着。2001年我开始写小说，没什么经历的我总是不自觉地提到医学院和医院的那点事，而医学写作竟然慢慢成了我的一个标签。即便是我从医院辞职已经十多年的今天，还是会不断被人问及我在医学院和医院的经历。这样不弃不离，才真的是有缘。不过有点尴尬的是，我用医学写作赚钱，却在小说里肆无忌惮地宣泄着对它的不喜欢，竟然还得到了不少人的认可。明明写的是假的，却总有大批的人认为是真的，甚至还有一部人从我的小说里只得到了“医生是变态”这个结论，这很是让我接受不了。我只是不喜欢医生这个职业，丝毫不涉及对做医生的人的情感，我所认识的，工作在医疗系统的同学和朋友，他们全都很认真、负责地做着自己的本职工作。我那丝毫没有现实依据的鬼故事，实在不应该影响医生的整体形象。在这也要对我无意伤害的医生表示下歉意。

一个自序写得像悔过书，我也算是别出心裁，这全怪我的小说写得太过偏激。大多数读者读我的小说都是从《医生杜明》开始，他们把冷漠、血腥当成我特有的写作风格，而事实上我写过许多有关医院的短文，很多的风格都与《医生杜明》大相径庭。《医生杜明》就如同我写作生涯中的分水岭，在此之前，我那时刚刚学会上网，每天登录的都是榕树下和一些文学BBS，和那时的网络写手痞子蔡、安妮宝贝一样，每天在网络上写着一些有关青春情感的文字。那时自己在医院工作，正处于和同院护士的一段恋情中，所以大部分的文字都围绕着医学院和医院。我在那个时期的文字十分青涩，大部分毫无故事可言，最多是一种小情绪、小感怀。后来随着自己从医院辞职、恋情的结束，这种带着酸酸味道的文字也就再没从我笔下写出过。以往那些上传到榕树下、BBS上的文字也随着这十年间各大网站改版、停运消失了，最后只剩下唯一的备份存在电脑里。如果不是这次准备集结成册，我都已经快将它们忘记了。十年过去，再看自己那些稚嫩的文

字，感情真的很复杂，不仅仅让我回想起以往的经历，还让我重新审视了当时的自己。以客观的角度我必须承认，从那时的文字里我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对医学院和医院的太多的厌恶，那些所谓情绪的宣泄现在看来更像是闹别扭一样。

所以这本书，不会是一本医学生启示录，更像是一本回忆录，或真或假，真小忧郁或小搞笑，但都与我的个人经历有关。你可以选择相信，也可以选择不信。

你想学医吗？
如果现在再问我这个问题，我的答应依然是，不想。
但如果问我，你后悔学医吗？
我的答应也只会有一字，不。

# The End



BookDNA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
http://www.bookdna.cn

新浪微博：@BookDNA本唐在线出版
微信公众号：本唐在线出版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发送邮件至 cb@bookdna.cn 指正。

成为作者，只需一步
To be an author, just one click.

BookDNA.cn